

#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17卷

2003年第4期 12月5日出版

- “安全困境”析论..... 叶 江 (7)  
——兼谈“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关系
- 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 王义桅 (22)
- 试论美国公司法向民主化和自由化方向的历史性演变..... 韩 铁 (42)
- 塑造还是反映民意?..... 陈文鑫 (64)  
——民意测验与美国的对外政策
- 美国与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 赵学功 (81)
- 以职业安全保障学术自由..... 刘北成 (98)  
——美国终身教职的由来及争论
- W 书评·文评
- 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 苏长和(111)  
——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国际关系研究
- 城市政策与大都市区政府的复兴..... 罗思东(126)  
——评戴维·腊斯克的《没有郊区的城市》
- 从自由贸易走向战略博弈..... 张建新(136)  
——读《战略性贸易政策和新国际经济学》
- W 学术动态
- 米尔斯海默剖析现实世界..... 余万里(143)
- “现实主义与美国外交政策”研讨会综述..... 任 晓 沈丁立(145)
- “军备控制与中美关系 回顾与展望”研讨会综述..... 樊吉社(149)
- 著述巡礼..... (152)
- 2003年《美国研究》总目录..... (157)
- 编后..... (160)

# A M E R I C A N S T U D I E S Q U A R T E R L Y

Volume 17 Number 4 Winter 2003

Wang Jisi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

## Board of Advisers

Chen Baosen , Chen Xiaogong , Deng Shusheng ,  
Ding Xinghao , Dong Hengxun , Gu Guoliang , Jin Canrong ,  
Li Daokui , Mao Yushi , Niu Jun , Tao Wenzhao , Wang Xi ,  
Wang Yizhou , Wu Zhan , Yang Yusheng , Yuan Ming ,  
Zhang Youlun , Zhang Yuyan , Zhao Yifan ,  
Zhou Qi , Zhu Shida , Zi Zhongyun

A M E R I C A N S T U D I E S Q U A R T E R L 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 A N U S C R I P T S S H O U L D B E S E N T T O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 No. 3 Zhang Zizhong Rd. , Beijing 100007 , China) .

S U S C R I P T I O N S : call (8610) 6400 - 0071

Fax : (8610) 6400 - 0021

E mail : zhaomei@cass.org.cn

<http://www.mgyj.com>

ISSN1002 - 8986 Copyright 2003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 China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Winter 2003

Vol. 17 , No. 4

## ARTICLES

- An Analysis of the “Security Dilemma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emptive Strategy” and Offensive Realism ..... Ye Jiang (7)

The idea of “security dilemma” comes from the pessimistic Hobbesian concept of “natural state ,” which , since its applica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has been recognized as a true description by either defensive realism or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 or even by the recently spreading offensive realism . However , the school of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holds that “security dilemma” can be resolved by the game of “prisoner s dilemma ,” and defensive realism believes that “security dilemma” can be partially resolved by the game of “prisoner s dilemma ,” while offensive realism thinks that the game of “prisoner s dilemma” is no solution . Offensive realism emphasizes that the nation-state in “security dilemma” cannot attain national security through regimes and cooperation . It can only be achieved through offense and expansion of power and even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ional hegemony . But offensive realism opposes the “preemptive strategy” of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because the goal of this strategy is to set up a world empire and thus obscures the security goal of the nation and is detrimental to America s search for genuine security .

-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 Wang Yiwei (22)

To evaluat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RT) ,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a paradigm of “personal identity-national identity-features of the time .” Based on this paradigm ,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IRT ,i.g. ,how the American mode of thinking , political culture , national mission and national character shape the intension and extension of IRT. It points out that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IRT has been strongly affiliated with “ Americanization.” In other words ,the U.S. not only has become the research subject of IRT , but has also become the dominating factor of IR studies ;the U.S. not only has dominated the methodology and axiology of IR studies ,but has also dominated its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From this perspective ,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Sinicization” of IRT and argues that by doing so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create a new system and doctrine for IR studies.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U . S. Corporation Law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Han Tie (42)

In about a hundred years after independence , corporation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had been transformed from a special charter system into general incorporation law . The corporation was no longer regarded as an artificial being but a natural entity ,and the state legislatures competed in liberalizing their corporation laws in “ the race for the bottom ” at the turn of the 20th century. All these led to historical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corporation law , which adapted itself to the rise of big busi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nagerial capit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ot surprisingly , American corporations still enjoy a great deal of flexibility in their business activities when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are increased.

Public Opinion Polling and U . S. Foreign Policy ..... Chen Wenxin (64)

By concentrating on American military operations abroad ,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public opinion polling in the U.S. and the role it plays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It is a commonly held belief that the foreign policy issue to which the American public is most sensitive is the use of military forces abroad. Public opinion polling ha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American political dis-

course. In the process of turning individual opinions to a series of numbers and charts , public opinion polling not only reflects public opinions but also , to some extent , molds them . American foreign policy-makers will not follow public opinions passively. On the contrary , they attempt to influence public perceptions to serve their policy objectives. Public opinion polling is sometimes a tool in this process.

###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irst Indo-China

War ..... Zhao Xuegong (81)

During the first Indo-China War between 1946 and 1954 , motivated by the dual needs of waging the Cold War in East Asia and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with Europe , the United States constantly adjusted its Indo-China policy , which moved from the so-called “neutrality” to all-round support of France. The United States not only provided France with massive economic and military aid in the latter s colonial war but also demonstrated an increased interest in replacing France in this region. Such policy had serious consequences , paving the way for its later quagmire of the Vietnam War. In particular , the “Domino Theory” advanced by American decision-makers in this period had far-reaching adverse consequences.

### Academic Freedom Protected by Career Security : The Tenur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 Liu Beicheng (98)

Academic freedom is the core in the concept of modern university . To ensure academic freedom , under the effort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 the tenure system has become a common practice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With the support of various circles , this system has been functioning properly and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In recent years , this system has been challenged by marketization , leading to intense debates concerning its pros and cons.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the essence of the tenure system as a way to protect academic freedom by providing career security , and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origin and debated issues about the tenure system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 REVIEWS

-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Politics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udies in the Perspectiv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 Su Changhe(111)
- Urban Policy and the Revival of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 Comments  
on Cities without Suburbs by David Rusk ..... Luo Sidong(126)
- From Free Trade to the Game of Strategy : Comments on Strategic  
Trade Policy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by Paul Krugman ..... Zhang Jianxin(136)

## ACADEMIC ACTIVITIES

- John J. Mearsheimer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World ... Yu Wanli(143)
-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Realism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 Ren Xiao and Shen Dingli(145)
-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Review and Prospect  
of Arms Control and US-China Relations” ..... Fan Jishe(149)
- New Books ..... (152)
- 2003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Index ..... (157)
- Editor s Note .....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 “安全困境”析论

——兼谈“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关系

叶 江

〔内容提要〕“安全困境”概念源自于霍布斯悲观的“自然状态”理念，自其运用于国际政治研究以来，不论防御性现实主义还是新制度自由主义，乃至近年来发展迅速的进攻性现实主义都承认它的真实性。但是，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可以通过“囚徒困境”博弈来解决“安全困境”，防御性现实主义认为能部分地运用“囚徒困境”博弈来解决“安全困境”，而进攻性现实主义则认为不能用“囚徒困境”博弈来解决“安全困境”。进攻性现实主义强调在安全困境中国家不可能通过制度和合作，而只能通过主动进攻和扩张权力，乃至通过建立区域霸权来争取本国的安全。但进攻性现实主义却反对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因为该战略以建立世界帝国为目的，从而模糊了国家的安全目标，以致不利于美国在安全困境中谋求真正的安全。

关键词 美国外交/先发制人战略/进攻性现实主义/安全困境/囚徒困境

近年来，在美国国际关系学界有关进攻性现实主义与防御性现实主义的学术争论中，“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概念与“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博弈论被不时地提及，我国国际关系学术界也因此对之产生

---

本文系作者为 2003 年 9 月 10 - 11 日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室与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现实主义与美国外交政策”学术讨论会所提交的论文。杨洁勉研究员、任晓研究员、沈丁立教授、王义桅博士和唐小松博士，对本文提出了十分宝贵的修改建议。特此致谢！

相当的兴趣。 本文拟就“安全困境”、“囚徒困境”与进攻性现实主义、防御性现实主义,以及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关系等问题进行阐释,进而对目前美国的“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在安全观上的差异进行分析。

## 一 “安全困境”概念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

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美国学者约翰·赫茨(John H. Herz)首先提出了“安全困境”概念。赫茨先是在1950年发表的《自由主义者的国际主义与安全困境》一文中首次提出“安全困境”概念,随后又在1959年出版的《原子时代的国际政治》一书中更为系统地阐述了“安全困境”对国际政治发展演变的影响。赫茨认为:“‘安全困境’或‘权力与安全困境’是一种社会状态,在这样的状态中,当权力单元(比如在国际关系中的国家或民族国家)比肩共存时会发现不存在凌驾于它们之上、能规范其行为和保护其免受攻击的权威。在这样的条件下,从相互怀疑和相互恐惧而来的不安全感迫使这些单元为寻找更多的安全而进行权力竞争,由于完全的安全始终无法最终求得,这样的竞争只能导致自我失败。”赫茨还指出,他所提出的“安全困境”与英国历史学家和权力政治学者赫伯特·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几乎在同时提出的“霍布斯恐惧困境”(“Predicament of Hobbesian fear”)具有异曲同工之妙。由此可见,“安全困境”概念的理论渊源实际上是霍布斯哲学中充满悲观色彩的“自然状态”理念。霍布斯认为,人类在“自然状态”下,由于受自我保全或自我安全冲动的主使,人人都欲保持个人的自由,但是同时又都欲得到支配别人的权力,于是就发生了一切人对一切人

---

西方学者的相关文章为: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realism and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Summer 1999, pp. 42 - 63; Jeffrey W. Taliaferro, “Security Seeking under Anarch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3, Winter 2000/01, pp. 128 - 161;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ed.), *The Perils of Anarchy—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1995), pp.332 - 337. 中国学者的相关文章为 唐世平:《国际政治理论的时代性》,《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第140 - 150页。

John H. Herz,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Atomic A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31.

John H. Herz,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Atomic Age*, p. 232.

的战争。为了避免这种每个人都会杀每个人的困境,人类结合成若干个服从于中央权力的社会,即国家或“利维坦”这一凡间的神来维持秩序。然而,由人类建立起来的国家之间则依然因为没有更高的权威而继续处于“自然状态”之中。虽然,根据小约瑟夫·奈(Joseph S. Nye, Jr.)的研究,霍布斯认为国际间的“自然状态”不会经常导致那种与个人间的“自然状态”相伴随的苦难,但是,即便如此,根据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国际间的无政府状态依然会促使国家之间的互不信任,而其必然的逻辑结果就是“安全困境”,即某一国家增强自我安全的行为会不自觉地导致降低他国安全,从而使他国为了自身的安全而竭力增加自己的实力,以至卷入安全竞争的恶性循环之中。

自赫茨提出“安全困境”概念之后,美国国际政治学的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或防御性新现实主义(defensive neo-realism)理论迅速将它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之一。肯尼斯·沃尔兹(Kenneth N. Waltz)指出:“自希腊的修昔底德和印度的考蒂利亚时起,武力的使用以及控制武力的可能性一直是国际政治研究着重研究对象。约翰·赫茨新创了‘安全困境’一词以描述这种状态,在此状态中,各国都无法摸透彼此的意图,为了安全,各国便将自己武装起来,而在这样做时,恶性循环便形成了。各国出于安全考虑将自己武装起来后,更感不安全,需要购买更多的武器,因为保护任何一国安全的手段是对其他国家的威胁,而后者又转而武装起来作为对前者的反应。”沃尔兹进一步认为,各国实际上无法摆脱这一困境,但是多少还能易于应付。因为明智的政治家只寻求适当的,能保证国家安全的权力总量。<sup>5</sup>并且“国家均衡权力而不是最大化权力。国家几乎很少将权力最大化当作自己的目的。”

---

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 理论与历史》(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肯尼斯·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译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5页。  
同上,第225页。

5 Kenneth N. Waltz, “The Origins of War in Neorealist Theory,” in Robert I. Roberg and Theodore K. Rabb (eds.), *The Origins and Prevention of Major Wa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40.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127. 由于中译本此处的译文与原文有些出入,因此本文件者按原文翻译此段文字。

十分有趣的是,美国国际政治理论的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或新自由制度主义(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也同时将源自于新现实主义理论的“安全困境”概念视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之一。其原因在于与国际政治理论中经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或理想主义(idealism)不同,新自由制度主义承认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而“安全困境”概念的基础则在于对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的强调。堪称新自由制度主义领军人物的美国国际政治学家小约瑟夫·奈认为:“安全困境的产生,同国际政治的基本特征,即无政府状态,或国家之上缺少一个政府,是密不可分的。在无政府状态之下,一个国家追求安全的独立行为可能导致所有的国家更不安全。如果一个国家增强其势力以确保自身的安全不受另外一个国家的侵害,那么第二个国家在看见第一个国家变得更加强大后,可能也会增强自己的实力,以防备第一个国家。这样一来,每一方增强自己的实力,以确保自身安全的独立行为,都会使得双方更不安全。”很明显,在对“安全困境”概念的定义及理解上,新自由主义与新现实主义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差别。但是,新自由主义特别强调“国家可以通过合作,来避免出现这样的安全困境,也就是说,它们可以达成一个共识,即双方都不增强国防力量,这对大家都有好处。”而恰恰在这后一点上,新自由主义与新现实主义产生了分歧,其中尤其是与新现实主义中的进攻性新现实主义(offensive neo-liberalism)分歧犹大。

进攻性新现实主义或称进攻性现实主义(offensive realism)是对以沃尔兹为代表的防御性新现实主义或防御性现实主义的发展乃至挑战。大致而言,进攻性现实主义与防御性现实主义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下述四个方面:

首先,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培育出冲突和战争,鼓励进攻与扩张,而防御性现实主义则认为无政府状态的国际体系并不一定导致激烈的冲突和战争;

其次,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在国际体系中,国家的相对权力比绝对权力重要。在国际竞争中,相对获得比绝对获得更重要。而防御性现实主义则认为绝对权力与相对权力,绝对获得与相对获得同等重要,甚至前者比后者更重要;

第三,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在国际体系中安全是稀缺的,而防御性现实主义则认为安全并不那么稀缺;

第四,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在国际体系中理性的国家只有以进攻、扩张来求得稀缺的安全,即解决安全困境的办法除了主动出击,别无他途,而防御性现实主义则坚持认为,对理性的国家而言,恰恰是防御而不是进攻扩张往往能带来安全,因此解决安全困境的办法是多方面的,并且应以防御为主。同时,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合作也可以求得安全。

虽然进攻性现实主义与防御性现实主义在分析国家安全问题上有明显的差异,但在总体上,进攻性现实主义基本接受原来由防御性现实主义者赫茨提出的“安全困境”概念,承认“安全困境”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中的真实存在。

进攻性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美国国际政治学家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在其名著《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明确指出:“‘安全困境’是国际关系文献中最著名的概念之一,它体现了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基本逻辑。该困境的实质是,一个国家用来增加自己安全的测度标准常常会减少他国的安全。可见,一个国家在不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情况下增加自己的生存机会是困难的。”很明显,在很大程度上,进攻性现实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是“安全困境”,因为在“无政府状态下,一个国家的最佳生存之道是利用其他国家,牺牲他国之利,为自己获取权力。最好的防御就是一种有效的进攻。由于这一信息被普遍认同,因此,无休止的安全竞争连绵不断。”

其实,无论防御性现实主义还是进攻性现实主义之所以都承认“安全困境”概念对理解现实国际政治的重要性,是因为两者同为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现实主义学派,都比较悲观地看待现实世界的发展。国际政治现实主义理论对现实世界的认识基础在于对国际体系的下述假设:(1)国际体系始终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2)国际体系中的主要行为者——国家(特别是大国)

---

有关进攻性现实主义与防御性现实主义之间的区别及它们之间的学术争论,参见 Sean M. 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 “Preface” in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p. ix - xxi. 以及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realism and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Summer 1999, pp. 42 - 63.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唐小松、王义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8 页。

同上 第 48 - 49 页。

均拥有进攻性的军事力量,并能利用自己的军事能力打击甚至摧毁别国;(3)任何国家都始终不能确定他国的行为意图,特别是不能确定他国是否会首先使用武力侵犯自己;(4)所有国家的最基本动机是生存,即确保自己的安全和主权;(5)国家在无政府国际体系中理性地行动以确保生存与安全。

显而易见,现实主义的上述假设承袭了霍布斯的悲观主义“自然状态”论,其逻辑结论就是:只要国家处于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之中,就必然陷入“安全困境”或“霍布斯恐惧困境”;而不论防御性现实主义还是进攻性现实主义,只要承认现实主义的基本假设自然也就很难否定“安全困境”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另一方面,由于新自由制度主义既不否认现实主义提出的国际体系始终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假设,也不挑战现实主义所坚持的国家是理性的,自我安全利益至上的行为者的观点,因此,尽管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国家应该如何追求安全的问题上与现实主义存在很大分歧(下文将对此作展开讨论),却不否认现实主义所提出的“安全困境”概念,承认“安全困境”在国际体系中的真实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防御性现实主义、进攻性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承认“安全困境”概念的客观性,但三者对如何解决“安全困境”却有着极不相同的看法。其中,进攻性现实主义与其他两者的差异更大。尽管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安全困境”体现了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基本逻辑,但与防御性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其中特别是后者)十分不同的是,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安全困境”不可能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得到解决,甚至“只要国家生活在无政府状态中,就几乎不可能采取任何措施改善安全困境”。具体而言,进攻性现实主义、防御性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之间的分歧最主要表现在如何看待“安全困境”与“囚徒困境”博弈的相互关系上。

---

参见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 (ed.),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337.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341.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49页。

## 二 “囚徒困境”博弈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

“囚徒困境”是博弈论的重要概念。“囚徒困境”博弈的最简单的形式，涉及两个行为者。每一个行为者都被假定为以自我利益为中心的自我效用最大化的自助者，即两个被分别关在两个独立的囚室中的嫌疑犯。在每次博弈中，每个行为者即囚徒(prisoner)只有一次选择机会，面对的都是合作(cooperate)或者欺诈(defect)这一简单的选择。由于不允许沟通，因此两人面对同样的困境：或者揭发对方(defect)，使对方被重判，自己获释，但前提是对方不揭发自己；或者保持沉默，那么在对方也保持沉默的情况下，则双方都得到最轻的判决。如果对方招供揭发自己(defect)，则自己被重判，对方获释。根据查尔斯·利普森(Charles Lipson)的研究，“囚徒困境”模式可用下列图表表示：

注：报偿是以序数为标准的， $A$ 是最可取的结果，因为对每一行为者来说，都是 $T > R > P > S$ ，而 $T$  = 试图欺诈的报偿结果； $R$ 是共同合作的报偿； $P$ 是共同欺诈的惩罚； $S$ 是受骗者没有实施报复时合作的报偿。

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安全困境”是“囚徒困境”的一种形式。“囚徒困境”博弈有助于我们清楚地理解国际冲突与合作的一些基本特点，因此“囚徒困境”博弈可以用来解释“安全困境”。根据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rod)和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的研究，在“囚徒困境”中，对行为者双方来说，偏好的次序都是： $DC > CC > DD > CD$ ，即我方欺诈，对方合作比双方合作处境好；双方合作比双方欺诈处境好；我方合作，对

---

大卫·A·鲍德温：《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2页。可能是印刷错误，中译本将该表右上方一栏中的“ $T=4$ ”误为“ $P=4$ ”，本文做了修正。参见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 理论与历史》，第24页；鲍德温：《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第59页。

方欺诈处境最差。如果在一次性的博弈中,双方都选择欺诈的可能性极大,但一旦处于多次性的“囚徒困境”博弈之中(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博弈往往是多次性的),那么对未来的关注可以促进合作。如果未来报偿与当前报偿相比可能更多,那么当前欺诈(或背叛)的动力就更少,因为欺诈可能会导致对方的报复。这就意味着预期很重要,一旦双方都预期到如果单方面欺诈而不进行合作会导致对方的报复以至于产生双输。因此在国际政治经济尤其是在经济领域里,一个理性的行为者必须考虑欺诈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在安全领域里,由于存在着限制或者破坏对手有效报复的能力,因而欺诈仍然有可能获益。

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囚徒困境”博弈中引入了制度理念,并且强调制度在安全领域内的重要作用。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和罗伯特·基欧汉指出:“预期很重要,国际制度也很重要,因为它体现和影响行为者的预期。因此,制度可以改变政府对当前行为影响未来事务中其他行为者期望程度的看法。国际制度的规则和准则,使各个政府关注先例,以增加他们可以惩罚对手的可能性。”由此可见,根据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看法,在国际安全领域内,“安全困境”也完全可以通过类似于“囚徒困境”博弈来解决,但重要的是必须建立国际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因为“制度制造了一种预期,即特定的破坏(欺诈和背叛)不仅仅是单个的个案,而且是一系列相互联系行动中的一个。”

防御性现实主义也肯定“囚徒困境”博弈在“安全困境”中的作用,只是并不像新自由制度主义那样视“安全困境”为“囚徒困境”的一种表现形式;另一方面,防御性现实主义对国际制度的作用也不像新自由制度主义那样强调。防御性现实主义认为,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体系中,国家常常满足于维持现状,而国家的行为更多的是受恐惧的驱使而不是为了增加权力。根据国际政治中“安全困境”的“螺旋模式”,即一国加强自身的安全必然引起他国的不安和他国防务力量的扩张,从而又促使本国军备的再度扩张,国家保护自身的防务扩张行为往往会导致自我失败(self-defeating)。多数情况下,恰恰是国家之间为安全的交互作用引起国际冲突而不是国家的故意扩

---

鲍德温:《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第94页。

同上。

张造成紧张局势,因此,正如多次性“囚徒困境”博弈所产生的结果那样,行为者双方能够通过合作得到双赢,即国家可以通过合作在安全困境中得到相互的安全(mutual security)。当然,防御性现实主义并不像新自由制度主义那样认为“安全困境”完全可以用“囚徒困境”来解释。因为作为现实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防御性现实主义依然对现实的国际政治体系比较悲观,认为在国际体系中由于权力的作用,侵略性或攻击性的国家始终存在,安全与其他的利益往往还会造成不能协调的分歧。在这样的情况下,防御性现实主义认为国际间的合作十分困难,冲突就不可避免。

在“安全困境”和“囚徒困境”博弈相互间的关系问题上,进攻性现实主义则与防御性现实主义的观点截然不同。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在国际政治中几乎没有什么重要的情形像“囚徒困境”博弈,即“囚徒困境”博弈模型不能解释大国间追求安全的情形,因为在无政府国际体系的“安全困境”中,国家间的相互安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国家或者为了安全扩张实力,或者为了权力进攻他国,而这两者都是与别国的利益不相调和的。因此,米尔斯海默认为,国家追求相对权力的最大化既是因为这样做能带来安全,也是因为能由此而推行由权力所带来的价值观。柯林·格雷则认为军备竞赛反映了利益的冲突,战争不只是因为相互追求安全所至,而是因为如果不是双方至少是因为一方的进攻性所引起。总之在进攻性现实主义者看来,由国际无政府状态导致的“安全困境”不可能通过“囚徒困境”博弈来解决。在安全困境中,国家的安全既不能通过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新自由主义的办法),也不能采取防御性的合作(防御性现实主义的解决办法)来获得。唯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单方面的进攻来赢得,因为“最好的防御就是一种有效的进攻。”

进攻性现实主义还强调,尽管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在“囚徒困境”博弈中能通过制度来限制欺诈,从而使合作卓有成效,但是由于新自由制度主义只注重国际政治中国家追求绝对权力(absolute power)或绝对获得(absolute gain),忽视国家对相对权力(relative power)或相对获得(relative gain)的重视,因此其说服力十分有限,甚至没有说服力。根据进攻性现实

---

本节的分析可参见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realism and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49.

转引自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realism and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48.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49页。

主义的理论,在无政府国际体系中,国家为了自身的安全不仅竭力地追求绝对的权力,而且十分注重自己的相对权力,即相对他国而言自己所获得的权力增加与否。如果一国在安全竞争中虽然能增加自己的权力但是与此同时他国所增加的权力超过了自己,那么即使自己的绝对权力有所增加,但由于相对权力没有增加甚至减少,因此该国就依然处于很不安全的境地。为此,恰恰是相对权力的大小与否决定了一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安全与否,因而相对权力或相对获得要比绝对权力或绝对获得更重要。由于“囚徒困境”博弈只强调“每个国家所关心的是其对手的战略如何影响自己的(绝对)获得,而不注意一方的获得对另一方的相对影响。换句话说,每一方仅仅注重自己得到的份额,而不注意他国在博弈过程中所得到的份额。”<sup>5</sup>因此它不能用来阐释国家间你死我活的安全竞争。

正是因为进攻性现实主义根本否认能通过“囚徒困境”博弈来处理“安全困境”问题,所以进攻性现实主义强调在国际体系中,维持现状国家极为少见,因为在完全控制体系之前,国家是不会成为维持现状的国家的。并且国家为了能获得超过对手的优势,它们就不惜撒谎、欺诈甚至动用武力。不仅如此,由于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可能通过建立国际机制实施合作,也不能为了某种和平预期而进行双赢博弈,因此,国家特别是大国只有通过建立霸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由安全困境所带来的不安全感。这就如米尔斯海默所强调的那样:“大国试图获得超出其对手的权力,并希望成为霸主。一旦国家获得了那一尊贵的地位,它就成了一个维持现状的国家。”霸权是指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该强大的国家能统治体系中所有其他国家,而过去从来没有出现过全球霸主,最近的将来也不会有。<sup>5</sup>因此,从全球层面来看,实际上是不存在防御性现实主义所经常强调的维持现状国家。当然,大国成为地区性霸主的可能性完全存在,因而所谓的维持现状仅在区域层面有实际的意义。即便如此,如果一个地区霸主面对一个可与之匹敌的竞争对手,即使对手不在同一个区域,它也就不再是维持现状的国家。安全竞争而不是“囚徒困境”博弈将在这两个对手之间展开,而竞争的主要手段就是先发

---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346.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48页。

同上,第52-53页。

5 同上,第53页。

制人的进攻和扩展自身的权力,并且各方都会竭尽全力地削弱乃至消灭地处远方的对手。

由于进攻性现实主义特别强调在无政府国际体系中,国家总是以进攻和建立霸权来寻求安全困境中的安全。“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布什政府逐渐形成“预防性干预”或“先发制人战略”等安全理念。但是,在布什政府于2002年9月20日向美国国会提交了上任后的第一份国家安全报告,正式宣布实施“先发制人战略”之后不久,32位著名的美国国际关系学者(其中大部分是现实主义者)在9月26日的《纽约时报》上刊登了一则付费广告,声明反对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他们当中包括“进攻性现实主义”学派的领袖人物——约翰·米尔斯海默。几乎是同时,米尔斯海默还在《国家利益》上发表《人心与头脑》的文章,批评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进攻性现实主义学者缘何对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持批评态度,以及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安全观之间的关系,值得进一步研究。

### 三 “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

众所周知,“先发制人战略”是在经过一个时期的酝酿和准备之后,最终于2002年9月在布什政府提交美国国会的《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安全战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报告中正式提出。据此,美国放弃了传统的威慑和遏制战略,转而准备打先发制人的战争。威慑与遏制是过去50余年间美国安全战略的基础,在“先发制人战略”的指导下,美国安全战略的这一基础被改变。自此,美国时刻准备在恐怖威胁抵达自己边界之前将其摧毁,并在必要时坚决采取单独行动,打先发制人的战争。布什政府认为:在开放的社会中,严格的防御性反恐怖战略无法保证万无一失。当潜在的攻击者不惜自杀时,通过威胁实施报复来遏制恐怖主义者的攻击似乎不可能成功。而潜在拥有原子武器的无赖国家也同样难

---

Jack Snyder, "Imperial Temptations," *The National Interest*, Vol. 71, Spring 2003, pp. 29 - 40.

John J. Mearsheimer, "Hearts and Minds," *The National Interest*, Vol. 69, Fall 2002, pp. 13 - 16.

以遏制。为此,在潜在的威胁尚未准备好攻击之前就予以主动的打击似乎为唯一的安全战略选择。对布什政府而言,美国之所以改变冷战时期所一直坚持的遏制战略而实行先发制人战略,是因为美国在冷战后已经成为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目前的军事力量不仅为世界第一,而且已经超过其他诸强军事力量的总和,美国的军费开支大于排在美国之后的14个国家军费开支的总和,美国的经济力量则大于排在美国之后的日、德、法三国的总和。正是凭借如此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力量,美国政府决心实行单边主义政策,在世界舞台上不受限制地独断专行,四面出击,先发制人地积极打击国际恐怖集团,主动攻击支持国际恐怖活动并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无赖国家和可能兴起的霸权国家。

为了使“先发制人战略”更具说服力,布什政府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使用了不少类似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话语,如:“我们的最好防御就是良好的进攻”“必须在即将出现的威胁完全形成之前采取行动制止之”“面对的威胁越大,不主动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危险也就越大。”“考虑到无赖国家的目的以及遏止潜在攻击者的困难性,我们不能让我们的敌人先下手”“历史将严厉审判那些见到正在来临的危险而不采取行动的人。在我们已经进入的新世界里,通向安全的唯一道路就是行动。”等。而美国政府官员在向媒体介绍这一报告时,也明显地使用了进攻性现实主义的语言,如:“我们不允许一个敌对的军事强国的崛起”等。<sup>5</sup> 尽管如此,《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刚一出台,进攻性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米尔斯海默就对其中的主题——“先发制人战略”提出了强烈的批评。

首先,米尔斯海默认为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虽然被称之为美国的安全战略,但其目的却不是进攻性现实主义所特别强调的在国际体系的安全困境中维持美国的安全,而是为了在国际体系中建立起美利坚帝国,并以此使美国支配整个世界,同时能根据自己的利益来改变世界。根据进攻

---

Jack Snyder, "Imperial Temptations," pp. 29 - 40.

Ibid.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http://usinfo.state.gov/topical/pol/terror/secstrat.htm>.

5 Knight Ridder News, "Expert: Bush's New Strategy Based on Illegal Preventive War," <http://www.montanaforum.com/rednews/2002/09/23/build/safety/q-internationallaw.php?nnn=2>.

性现实主义的理论,任何大国追求权力的中心目的都是为了在充满危险的世界中求得安全。美国也不例外,为了使自身的安全最大化,长久以来美国的决策者们勤勉地工作以保证美国在全球均势中占据有利的位置。但“9·11”之后美国的安全政策理念发生了变化,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恐怖主义成为美国安全的头号威胁,更重要的是布什总统没有设计出清晰的反恐战略,而是在强大的压力下,视“9·11”恐怖袭击为改变美国安全政策的转折点,引导美国更积极地卷入世界事务并试图建立美利坚帝国。由于这种以建立帝国为导向的“先发制人战略”改变了进攻性现实主义所强调的在安全困境中维持国家安全是国家首要目标的原则,因此不符合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基本理论。尽管布什政府在推销其“先发制人战略”的《安全战略报告》中大量使用进攻性现实主义的话语,但这仅仅是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某种形似而非神似。

其次,米尔斯海默对“先发制人战略”所强调的只要美国清楚地表达其使用武力的决心并通过先发制人的战争取得一些胜利,其敌手将要么终止敌对行动要么就跟着美国这一强者走(jump on the American bandwagon)的论调持强烈的批评态度。米尔斯海默认为,根据进攻性现实主义的逻辑,跟着强者走(bandwagon)即与强权国家结盟而不是反抗强权国家的政策,不是现实世界中的有效选择,因为虽然跟着强者走的国家可以获得较多的绝对权力,但危险的侵略者会取得更多权力。跟着强者走的战略违背了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即国家为了自身的安全必须最大限度地扩大自己的相对权力,因此它很少被大国采用。米尔斯海默认为,虽然一些弱小而孤立的小国会在国际事务中选择跟着强者走,但在现实世界中,任何大国实际的选择都是在自己所处的区域内建立均势或推卸责任,而作为“离岸平衡手”的非该区域的霸主国则应该维持均势而不是促使他国跟着自己走。他强调:“美国如要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必须重新检讨自己的中东政策。而作为检讨的开端,美国必须首先改变‘双遏制’政策,即改变美国在该地区同时遏制伊拉克和伊朗两国的做法。美国所需要的应该是依赖该地区

---

John J. Mearsheimer, “Hearts and Minds.”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203页。

同上,第225页。

的国家相互制衡,尤其应该寻求改善同伊朗的关系,并依靠伊朗遏止伊拉克(或者相反,如果必要的话)。”从这样的进攻性现实主义的理念出发,米尔斯海默认为美国不应入侵伊拉克,因为这样做不仅不可能出现跟着强者走的局面,如伊朗不可能因为美国占领了伊拉克就跟着美国走,而且还会打破该地区的均势,而这恰恰对美国的反恐和确保自身安全极为不利。

其实,不论是“先发制人战略”所表现出来的帝国情结,还是该战略寄希望于他国跟着强者美国走,都明显地反映出“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在安全观上的重大差异。首先,“先发制人战略”将国家(当然是美国)扩展自身的权力和向外进攻扩张的目的首先定位于建立能统治世界的帝国而不是安全,并且认为基于跟着强者走战略的存在而建立美利坚帝国是完全可能的。与之相反,进攻性现实主义则认为国家(当然也主要指美国)扩展自身的权力和积极进攻的目的不应该是建立帝国而必须是追求安全,即国家在国际体系中争夺霸权首要的目的就是确保自身的安全,并且由于跟着强者走不是国际体系中行为者的正常选择(正常的选择是均势),因此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成为世界霸主,通过争霸而建立起世界帝国是不可能的。其次,“先发制人战略”强调能在无政府的世界体系内建立起美利坚帝国,从根本上否认了“安全困境”这一进攻性现实主义也认同的、不论是国际政治的新现实主义理论还是新自由主义理论都承认的概念。因为如果通过赢得先发制人的战争可以建立起美利坚帝国,那么国际体系中的“安全困境”就没有存在的基础。与“先发制人战略”的帝国理念相反,进攻性现实主义否认大国有建立世界霸权或世界帝国的可能,坚持“安全困境”是无政府国际体系中的一种常态,任何大国即使是霸主国都只能始终在“安全困境”的环境中通过追求权力和进攻来求得安全。

基于“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在安全观上所存在的分歧,米尔斯海默认为布什政府以建立帝国为导向的“先发制人战略”是不会取得成功的。原因在于:首先,由于民族主义的巨大影响,在今天的世界上建立帝国极其困难,因为民族主义能促使国家和人民猛烈地反抗他国的控制。其次,使用武力来推翻他国政权并且建立亲美国的政权是一项令人生畏的任务,有时推翻一个政权可能相对比较容易,但要建立一个友好而稳定的政

权,从而使美军能撤回自己的国家的任务则非常困难。第三,广泛地使用军事力量并不是对付恐怖分子的好办法。由于恐怖分子是以小股力量采取行动并且在面对直接打击时消失在城市和乡村中,因此常规的军事行动难以找准打击目标。第四,绝大多数美国人并不倾向于参与先发制人的战争。比如:在世界贸易中心倒塌后不久,有69%的哈佛大学学生赞成采取军事行动打击肇事者,但是仅有38%愿意自己参与军事行动。而如果军事行动会导致严重伤亡的话,美国军方对先发制人的战争就缺乏热情。

如上所述,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安全观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安全观大相径庭。虽然在布什政府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在布什政府官员乃至布什总统本人阐释“先发制人战略”时,我们能读到、听到不少进攻性现实主义的语汇,但这似乎只能说明,布什政府在制订和推销“先发制人战略”的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受到进攻性现实主义的某些比较表层思想的影响。但在深层次领域,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则有着明显的差异,前者的帝国情结或内涵与后者的安全第一理念并不吻合,前者的理论前提也似乎已经远远超出国际政治理论中新现实主义,其中包括进攻性新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国家追求权力,扩大权力,保持权力和运用权力的首要目的是在无政府国际体系的安全困境中寻求安全。

从目前的情况看,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之间虽然表层相似,但其各自的内在理论逻辑则截然不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触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两者间的关系不会发生改变。美国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作为一种外交和军事战略有可能会随着国际政治的现实和国际政治理论的发展而发生改变。“先发制人战略”能在表层接受并运用进攻性现实主义的话语,那么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它为什么就不能在深层次上接受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其实,米尔斯海默对布什政府“先发制人战略”严厉批评的初衷在于提请美国的政治家们注意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原则立场,希望他们能真正按进攻性现实主义的理论制订外交和军事战略,从而切实地维持和推进美国的国家利益。至于美国决策者是否会接受米尔斯海默的批评而改弦更张,则尚有待观察。

叶江: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

王义桅

〔内容提要〕本文首先提出了评判国际关系理论的三个层面：“作者性—国家性—时代性”，并在此基础上，着重分析了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层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突出地表现为美国性，即美国不仅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主体，而且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客体；美国不仅主导了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方法论、价值论，而且主导了其本体论、认识论，导致所谓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话语霸权现象。本文无意批驳这种现象或强化类似认识，而旨在考察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根源，即美国人的思维方式、政治文化、国家使命与国家性格如何塑造其国际关系理论的内涵与外延。本文从这一个案出发进而思考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性问题。认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化必须另立门户，提出全新的体系与学说。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国家性/美国话语霸权

## 一 问题的提出

马克斯·韦伯曾断言：“社会科学总是为某特定的观点而述。”考克斯

---

论文初稿先后得到吴心伯、任东来、王逸舟、王缉思、时殷弘、秦亚青、徐以骅、王建伟、阎学通、任晓诸位教授和唐世平、苏长和、刘永涛、王庆新博士、盛玉敏博士候选人的匡正和帮助，资中筠教授对论文主题也提出批评建议，谨此致谢。文中谬误之处，自应由作者负责。

Max Weber,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in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Edward Shils and Henry Finch (trans. an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Cited in Ido Oren, *Our Enemies and US: America's Rivalries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Scie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5.

进一步解释说：“理论总是为某些人和某些目的服务” 国际关系理论也不例外。

自从摩根索奠定美国式国际关系理论大厦根基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的话语霸权为美国所掌握，国际关系理论被说成是只有 80 余年历史的年轻学科。在此既定前提假设下，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美国的学问，学界对此早有觉察。早在 1977 年，国际关系理论大师斯坦利·霍夫曼便直言，“国际关系学是一种美国式社会科学”，“正是在美国，国际关系才变成一门学科”。霍夫曼的文章提到，国际关系学科在美国的发展源于三个因素的汇合：智力禀性 (intellectual predispositions)、政治环境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和制度性机会 (institutional opportunities)。不过，这既有炫耀美国优越性之嫌，在认识论上也有溯因法的缺憾 (倒过来解释存在的合理性)；更重要的是，这些因素只是美国国际关系学产生的充分而非一般国际关系理论产生的必要条件，即他未能说明这些因素是否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化所必需的条件。

我国学者也曾深入分析了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重心现象，指出美国学者构成了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主体，是他们提出了国际关系理论的各学派，而美国刊物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主流甚至垄断性刊物，并分析了这一现象的历史渊源与制度原因。但这些论述忽视了美国更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客体这一事实，亦即美国本身成了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对象，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问题大多是由美国给出或围绕美国的国际行为带给世界的影响而引发的，如新帝国、伊拉克战争后的国际秩序等。美国不仅主导了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方法论、价值论，而且主导了其本体论、认识论，以至于“连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问题都要从美国引进”<sup>5</sup>，更不用说如何研究了；而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又被批判理论指责为“问题导向研究” (question-oriented studies)

---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07.

Stanley Hoffmann,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edalus*, Vol. 106, No. 3, Summer 1977, pp. 41 - 60.

参见王逸舟：《试析国际政治学的美国重心》，《美国研究》1998 年第 1 期。

5 任晓：《国际问题研究断想》，《国际观察》1998 年第 4 期。

或“问题解决理论”(problem-solving theory)。最近的典型说法是将国际矛盾简单归结为“美国力量的悖论”(约瑟夫·奈)。

学者们的论述从不同角度涉及美国国际关系理论与美国外交政策、社会结构、国家属性等的关系,但对其作用机理则语焉不详。事实上,国际关系理论之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美国式理论,其产生的原动力与美国的国际地位密切相关,而其建构形态和所蕴涵观念则与美国的民族经历、政治文化和思维方式等大有关联。前者是必要条件——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要呈现出来,必须具备像美国一样的国际条件,即实现国家性与世界性的统一;而后者则是充分条件。如何从理论自身演绎律来理解国际关系理论所体现的美国国家性问题,又如何从这一个案出发,思考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本土化问题,乃是本文研究的出发点。

尽管国际关系理论有真理性的一面,学者们主观上也大多本着追求真理的良好愿望进行科学探索,但是客观上仍难以超越美国利益、美国观念的制约,逃脱经世致用的诱惑。因此,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亟需打破其纯“科学”的神话,撩开“价值中立”的面纱,还它以身为国家学说而非仅仅学者之学说的真面目,探讨理论的“作者性-国家性-时代性”内涵。这是对社会科学主体性问题的探讨在国际关系学科中的体现。

## 二 作者性—国家性—时代性：一种分析框架

社会科学理论通常由其思维载体(人)、思维对象(物)、思维环境(景)三部分组成;对于国际关系理论来说,思维载体指理论的提出者。提出者的科学学识对理论本质具有深刻影响,但是影响更大的却是提出者本人的个性,包括其思维习惯、思维方式等。而且,理论还流露出提出者对国际关系的某种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许多国际关系理论与其说是理论不如说是“假

---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208.

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这一想法最近尤其受到翻译《美国 and 美国的敌人》一书的鼓励。该书深入揭示了政治学的美国性问题,以详细的历史事例指出“美国的政治学是美国的国家意识形态学说”。见该书导言“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 Ideology”。

说”(hypothesis)、“言论”(argument)或“视角”(perspective)、“方法”(approach)。国际关系理论由于其研究对象的包容性和学科交叉性还往往受科学发展大气候的影响,如波普尔、库恩、拉卡托斯等人科学哲学思想的影响,并且往往拾历史社会学、行为主义革命之牙慧,缺乏本学科独立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其在20世纪的勃兴也是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充分发展密不可分的。社会科学家的观点是由历史背景塑造出来的,所以不同文化历史背景下的理论提出者其思维范式各有特点。

国际关系理论的思维对象包罗万千,包括各个国家,各种国际关系。但美国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国际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国际关系理论的思维对象首推美国,这就产生了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性问题,即美国式的国际关系理论无不思美国之所想,忧美国之所虑——不只是由于美国强大,故有可能进行理论创造,而且因为美国领先,美国意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时代意志与世界矛盾,如全球化、全球问题等。

思维环境尤其体现在时代性。一种典型的说法是,之所以没有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是由于中国不够强大的缘故,只有到了“中国意志非得以自己的方式表达不可的地步,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学派才会产生。”可是远的不说,近代的大英帝国也曾为当时世界首强,为什么没有提出系统的国际关系理论?这说明,除国家性外,国际关系理论的形成与发展还与时代性有关。可以说,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美国)性有一定的偶然性,即美国恰巧执全球化之牛耳,在20世纪实现了美国性与世界性的统一。国际关系理论的历次论战,既受学科发展的推动,更有时代发展的大背景;而时代矛盾又经常以美国霸权兴衰的方式演绎。摩根索的经典现实主义大厦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的建立,是美国作为世界性大国权力接近巅峰时期的学理表达,其以国民生产总值(GNP)为主要衡量指标的物质力量约占世界的一半。进入冷战时期,遏制、威慑、理性选择理论及行为主义大行其道,除

---

参见王义桅、倪世雄:《论比较国际关系学及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学派》,《开放时代》2002年第5期。

当然,英国学派的“哲学-历史”研究方法是对大英帝国历史遗产的继承。只是在以美国式社会科学占主流的情形下地位不突出,或者正如下文指出的,这本身就是美国国际关系理论话语霸权的表现。

参见刘绪贻主编:《战后美国史:1945-2000》(《美国通史》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2页。

了周边学科发展的渗透外,很大程度是服务于美国与苏联争霸的时代需要。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特别是80年代以来,由石油危机引发的美国经济滞胀,使美国在物质世界的优势地位迅速下滑,而国际机制作用日益增强,新自由主义即是准确地抓住这一时代矛盾,为打造美国机制霸权服务;新现实主义也以强调国际社会的结构因素而超越了经典现实主义。及至冷战结束前后,随着敌对力量的削弱,美国国际关系学者抓住历史性时机大力塑造整个西方和人类文明的身份与认同,进一步确立其“话语霸权”地位。于是强调主观世界的建构主义迅速崛起,自由主义欢呼雀跃且精彩纷呈,美国式的“天定命运”转化为“历史的终结”等学说,“美国例外论”则以“文明冲突论”等折射其悲观性内涵。近年来,为应对以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非对称性威胁和以中国崛起为主要表征的传统威胁对美国霸权的挑战,以赢得他国人心为宗旨的公共外交理论重新披挂上阵,自由主义发展成为“整合论”,主张基于能力而非意图的进攻性现实主义也迅速抬头迎合了美国的政治保守主义思潮。

国际关系理论演绎的作者性、国家性、时代性,有相互交叉的一面,但可分别从认识发生学、元理论、宏理论等角度加以论述。本文集中探讨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是评判国际关系理论三步曲“作者性—国家性—时代性”的首篇。

### 三 国际关系理论国家性的表现

以往对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过于集中在学派、论战及理论层面,即过分强调差异性,而忽视了同一性;而国家性或曰美国性,即是其同一性的最重要表现。正如伊多·奥伦(Ido Oren)在其新著《美国 and 美国的敌人》一书中指出的,“美国的政治学(当然包括国际政治学,作者注)非但不是是一个固定的‘主义’,而是经常改头换面,不但不僵硬和一以贯之,而是随着争论和分歧摇摆。但是,在反反复复的变幻中暗藏着一个永恒的潜流:美国。”

---

倪世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新发展:学派·论战·理论》,《复旦学报》1999年第1期。

Ido Oren, *Our Enemies and US: America's Rivalries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Science*, p 16.

国家性不单单指社会制度等国家属性,而特别指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情结、国家使命与国家关怀。国际关系理论可定义为国际关系的思维范式,这样,讨论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美国性)的表现,也是为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美国式的国际关系理论如何建构出来?下文主要以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所呈现出的总体印象论述之。

在以前的文章中,笔者曾提出国际关系的“二律背反”现象,对应三种矛盾律:状态律——无序与有序、力量律——分与合(平衡与失衡)、意志律——同化与异化,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由此具有时间-空间-自身三维度,分别对应理论的解释、描述、预测/规范功能,并呈现出理论的三种层次:理论形态、理论结构与理论观念。这是与人类认知一般规律——思维起点、思维过程、思维结果——相吻合的。以下按照这一思路阐述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表现。

(一)时间维度特指思维的纵向演绎,其涵义包括历史主义的实证分析,解释国际关系演绎的历史、现状与未来,着眼于探讨国际社会的有序-无序矛盾,国家性方面尤其体现于国际关系理论形态的思维原点与终极关怀。

#### 时间维度一 国际关系理论的思维原点:美国经历与美国威胁观

美国经历,尤其是其“西进运动”历史,带来美国式的进取心与乐观思维。欧洲只有大国纵横捭阖的国际关系史,没有发展成为系统的国际关系理论(E·H·卡尔《20年危机》一书阐释了现实主义理念却没有发展成为现实主义理论,就是很好的例证)。个中原因,据从欧洲移民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奠基者摩根索分析,根植于近代欧洲盛行的哲学观点——直到拿破仑战争结束时为止,国家间关系被认为是人类能力不能改变的自然规律,是历史事实和自然状态,是人的本性使然。只有在去掉了历史与陈旧观念的羁绊而勇于进取的美国,由于世界性大国客观实践的需要,才诞生了国际关系理论。对此,斯坦利·霍夫曼评述道,“摩根索是自取灭亡的欧洲中的一个难民,他带着传教士般的动力,向新的世界强国讲授所有直到那时它仍

---

参见王义桅、倪世雄:《均势与国际秩序:后冷战时代的思索》,《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2期。

Hans Morgenthau, *The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Functions of Theory* (1970). In James Der Derian (ed),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41.

然可以忽视却不再能够拒绝的教训。”

美国作为一年轻的国家,国际关系理论在美国的勃兴又恰逢美国的世界地位蒸蒸日上,成为超级大国之际。这一点深刻影响到美国式国际关系理论形态与理念,如轻历史,轻社会,不拘泥于过程而注重结果,现代性、实用主义味道较浓,兼之美国的反共、清教传统,而与欧洲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相区别。后者重视对国际关系的秩序、伦理、平等问题的探讨,倾向于从公共领域(国际社会)与后现代视角探讨国际关系的本质,注重历史因素,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至今仍清晰可见(而美国更多在其国际政治经济学中才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哈贝马斯与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哲学理念分歧很大程度上即是这种差异的写照。

《大国政治的悲剧》一书对美国式的思维方式如何匹配自由主义而排斥现实主义作了精彩的论述:“美国人基本上是乐观主义者。无论是国家抑或国际层面的进步,他们都视为既可欲亦可求。正如法国作家托克维尔很久以前所言,美国人相信‘人被赋予一种不确定的改善本能’。相比而言,现实主义对国际政治的观点是悲观的,它把世界描绘为充满安全竞争和战争的场所,认为‘不论采取何种措施,都难以逃避邪恶的权力’。这种悲观主义与美国强有力的信念相矛盾。美国人的信念是,假以时日和努力,理智的个人可以联合起来解决重要的社会问题。自由主义对世界政治抱有更大的希望,美国人认为它比现实主义所刻画的恐怖幽灵更具吸引力。”不过,由于美国是“说一套、做一套”的,对内说的是自由主义那套(为了与以自由主义为本质的政治文化相吻合),对外按现实主义原则行事(因为外部世界是无政府状态的),因而我们感觉到的情形是现实主义在学界和政府都大行其道。

美国经历还影响到国际关系理论的思维逻辑。例如,基于英国的经验,考虑到美国两面靠洋的独特地理位置,米尔斯海默在《大国政治的悲剧》一书中极力提倡美国应扮演“离岸平衡手”(offshore balancer)的角色;又基于美国的经验,认为崛起后的中国定会提出亚洲版本的“门罗主义”。这一思

---

斯坦利·霍夫曼:《美国社会科学:国际关系学,1977年》,詹姆斯·代元主编:《国际关系理论批判》(秦治来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3页。

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维的本质是 ,美国代表了世界的未来 ,美国经验可推广全球 ,美国的过去、现在就是其他国家的未来。沃尔弗斯的“单极稳定论”也是基于美国扩张至两面靠洋、南北皆为弱邻这一安全环境得出的结论。所谓“单极”不是一般的霸权国家 ,而特指美国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全球化时代美国全方位的权力优势。如果是中国成为世界的单极 ,恐怕沃尔弗斯不见得认定是稳定的 ,因而其理论是变个花样为美国霸权合理性辩护。非现实主义也是这样。美国在历史上成功推行大国达成“华盛顿共识” ,便深刻鼓舞了后来的自由主义和全球化理论主张。

伊多·奥伦认为 ,美国政治学是美国的生存意志 ,是美国面对主要敌手塑造自我认同的学说。国际关系理论也具有这种美国式的“政治正确性”。建构主义提出“朋友 - 敌人”的转化 ,勿庸赘言 ,即便现实主义也仍然是美国威胁观的不自觉流露。海权论之父——马汉不遗余力地鼓吹英国同美国合作 ,“既出于政治传统 ,又出于同一血统 ,只有我们才是亲戚 ,别的都是外人。”而英国只是在实现其霸权向美国转移(因而不成为美国的威胁)后才成为美国的天然盟友的。作为自由主义的“民主和平论”其实也是美国威胁观在新时代条件下的反映 :“自独立革命以来 ,美国一直在谋求向世界输出自由民主的革命理念。它们认为 ,如果被采取与本国不同体制的敌对国家包围 ,那么美国的生存就将受到威胁。”

随着美国从独立国家、地区大国到世界大国的角色转变 ,其威胁观也越来越从生存层面上升到对美国力量与地位的担忧和世界矛盾的一般看法 ,外交政策也从孤立主义演变到门户开放、势力均衡乃至软、硬霸权。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日益脱离北美经验与欧洲传统 ,常常以反映世界矛盾与全球意志的面目出现 ,呈现出进攻性与隐蔽性的特征。美国的威胁观还影响到其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形态和进程 :美国面临的威胁越强大越迫切 ,外交理论与实践就越优先于并影响到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如冷战时期的威慑理论、遏制政策) ;反之 ,国际关系理论将获得优先发展 ,而且学理性强于操作性。这种现象 ,解释了“9·11”后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滞后和“先发制人”战略的

---

William C. Wohlforth ,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 Vol.24 , No.1 , Summer 1999 , pp.5 - 41 .

迈克尔·亨特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楮律元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84 页。

松村昌广 :《伊拉克战争与国际秩序》 ,日本《世界周报》2003 年 4 月 1 日。

风光 ;这些观念反过来也影响到国际关系理论形态。此外 ,美国在面临主要威胁时 ,现实主义理论就更有市场 ;而现实主义的重新崛起也常常提醒美国未来敌人的存在 ,进攻性现实主义所警示的“中国威胁论” ,即是明证。

## 时间维度二 国际关系理论的终极关怀 :美国霸权与天定命运观

我们常说 ,国际关系学是门年轻的学科 ,自诞生至今才 80 余年的历史。其实 ,国际关系理论早就存在 ,尽管不太系统 ,只是美国取代大英帝国霸权后才宣告“国际关系学”的诞生。基于这种定义的国际关系理论一开始就带有挥之不去的美国情结。实际上 ,“美国化”(A mericanization) 只是国际关系理论进化的一个阶段性产物 ,有其偶然性。国际关系理论诞生后 ,去掉历史演绎的偶然性 ,把它说成是必然的、科学的选择 ,不是很常见吗 ?对此 ,2001 年出版的一部论文集《国际关系 :仍然是一美国社会科学吗》指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轨迹并不能代表作为一门独特的美国社会科学能遵循的唯一方向。”

毫不夸张地说 ,国际关系理论已经成为美国霸权的象征 ,成为美国为维护霸权地位而提供给世界的公共产品。美国的种种国际关系理论 ,无不体现美国霸权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合目的性诉求。

笔者曾提出“为什么没有国际关系理论革命”这一命题<sup>5</sup> ,指出国际关系理论有论战而鲜有革命 ,是国际关系理论本身的保守性使然 ,也体现了对美国霸权合理性的追求。其实 ,美国的政治文化中始终存在“向善的力量”

所谓“美国化” ,首先表现在对确定性的追求(以科学化为目的的) ,实证主义成为有效的“工具箱”。其次 ,关于现状的研究占据学科研究的统治地位。最后 ,深层次的“美国话语霸权体系”主导着国际关系学的发展脉络。《国际关系理论批判》论文集是揭示、分析国际关系学“美国化”现象的较好著作。参见代元主编 :《国际关系理论批判》 ,秦治来译序。

Molly Cochran ,“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an A merican Social Science ? A Pragmatist Case for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 Robert M. A. Crawford and Darryl S. L. Jarvis (eds.)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Still an A merican Social Science ? (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1) , p.53.

“合目的性”借助了康德历史哲学的提法 :“构成康德历史哲学的中心线索的是历史的两重性 ,即历史的合目的性与历史的合规律性 ;亦即人类的历史在两重意义上是有道理(理性)可以阐释的 : (一)它是根据一个合理的而又可以为人类理解的计划而展开的 ; (二)它同时又是朝着一个为理性所裁可的目标前进的。就其当然而论 ,人类历史就是合目的的 ;就其实然而论 ,人类历史就是合规律的。”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译序。

5 参见王义桅 :《在科学与艺术之间 :质疑国际关系理论》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 年第 9 期。

与反革命的传统 ;“占统治地位的美国人对社会革命是极其反感的。” 美国人欣赏的革命是独立与自由的斗争 ,这个它已经完成 ,其余的革命一概反对 ,然后就是将美国经验推广全球。“霸权稳定论”、“单极稳定论”就是这一观念的极好表白。

美国式的国际关系理论始终追求对西方文明的合法继承——尤其是古希腊理性传统与古罗马法的精神。美国不时有学者动辄就称美国是人类历史上继罗马帝国以来最强大的国家 ,代表西方正统 ,其所谓“历史终结论”、“民主和平论”即是这一心态的集中体现 ;其“民主”尽管以西方为幌子 ,实则是美式民主。“软权力”理论则更隐蔽地为打造美国霸权合法性服务。

美国的霸权诉求在多大程度上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相吻合？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以人类文明的合理代表自居 ,目的是获得美国霸权的合目的性。正如“国际制度和和平论”所表现的那样。面对美国霸权在新形势下的困惑 ,公共外交理论开始受宠 ,也是因为它旨在解决美国霸权的合目的性问题 ,其最终目标仍是实现“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信息时代下一次大的革命应该发生在外交领域。” 公共外交的勃兴正是这一革命的产物 ,是信息时代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外交实践。1999 年由美国主管防御、控制、通信和情报的助理国务卿办公室(OASD/C3I)发起并由兰德公司国防研究院承担研究的一份报告 ,提出在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建立“心灵政治”(Noopolitik)新范式的必要 ,明确提醒美国应从单纯提防“电子珍珠港事件”(electronic Pearl Harbor)转为追求信息时代由美国激发的“天定命运论” ,以从中受益 ,并提出“正义出力量”(right makes for might)的口号。 公共外交、心灵政治继承了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终极关怀 ,即美国的国际地位和世界战争与和平问题。公共外交理论突出表现为确保美国扮演信息时代“仁慈霸主”(benevolent hegemon)的角色 ,并证明这一角色的合法性与正确性。它是信息时代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现实使命 ,也流露出美

---

参见迈克尔·亨特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 ,第 20、125 页。

Ronfeldt and Arquilla , “What if there is a Revolution in Diplomat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February 25 , 1999 . <http://www.usip.org/virtualdiplomacy/publications/reports/ronarqISA99.html>.

John Arquilla and David Ronfeldt , *Emergence of Noopolitik Toward an American Information Strategy* (Santa Monica , CA : RAND , 1999) .

国传统的危机意识。心灵政治则折射了美国——作为既有国际秩序的最大受益者——主导信息时代下国际秩序的能力和承担责任所面临的挑战。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实现美国“信息帝国主义”的宏伟目标。同时,公共外交理论与实践还是美国优越感在新时代条件下的又一明显体现:美国不改变自身的霸权行为而试图改变他国人民对美国的观念或印象,让世界接受美国而很少考虑美国怎么接受世界,其潜台词是美国总是正确,世界需要接受美国的国家形象。

(二)空间维度特指思维的横向演绎,其涵义是指从权力的自由度、国际格局、国际力量结构与国际秩序等出发来描述国际力量的分与合,着眼于全球化的矛盾,侧重于政治、经济、军事层面的规范分析,国家性方面尤其体现于国际关系理论结构的现实诉求与国家性格印记。

空间维度一 国际关系理论的现实性:源自美国外交政策的需要

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中心”现象,更表现于客观实践。马克思之后,韦伯、福柯、哈贝马斯、萨义德等人深入揭示了政治与学术的关系。《美国 and 美国的敌人》对政治与政治学关系的分析入木三分——“美国的政治学是服务于美国的政权而非民主政治本身。”

马丁·怀特在《为什么没有国际关系理论》一文中强调,国际领域不同于国内领域,国内是线性发展和进化的场所,而国际领域却全无这些特征,呈现出循环往复的现象。因此从国际上看,只有外交学,而无国际关系理论。他进而指出,“国际理论与外交实践的张力可以追溯到国际理论实质本身。”

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不是一般性地阐释各国的外交政策,而是特别顾及美国的外交政策与国际地位。从大国兴衰论、软权力理论、文明冲突论、大战过时论、民主和平论、单极稳定论……无一不是忧美国所忧、思美国所思,为美国辩护,为其国际行为与战略找“说法”。正如曾在杜鲁门-艾奇逊

See Newt Gingrich, “Rogue State Department,”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3.

Ido Oren, *Our Enemies and US: America's Rivalries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Science*, p 5.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H. Butterfield and M. Wr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6), pp.17 - 34.

政府参与制订美国外交政策的国际关系理论大师摩根索指出的，“建立一种有关美国外交政策的理论，使已经确立的政策得到合理的支持，这种做法只不过是一种在知识方面的再次确认。”赫德利·布尔举现实主义的例子解释说，“在美国的国际关系讨论带有浓重意识形态色彩的时期，现实主义理论好像提供了锐利的批判武器，而当美国为自己的行动寻求指南时，它又为美国提供了方向；对急需治国方略的美国读者而言，现实主义理论好像提供了一个便利的欧洲外交智慧的宝库；在大学校园里，现实主义更有说服力，因为它经常是用略带德国口音的语言加以阐述的。”

总之，美国内政与外交的高度融合、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相辅相成，使国际关系理论既服务于、从属于又推动着美国外交政策的发展。

## 空间维度二 国际关系理论与美国的国家性格

人们经常说，美国是一多元化社会，没有什么国家性或国家性淡薄。“事实上，美国社会是通过同化消化差异，它一直为此感到自豪。”同化的过程就是美国化，结果就是塑造了美国的“国家性格”，即美国独有的历史、地理环境所塑造的民族心理。美国的国家性格也在其国际关系理论中得到充分体现。

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是美国对世界看法的学理抽象，而美国对世界的看法除了美国例外论与天定命运观之外，还有以下特征：(1)美国人习惯按照看国内政治的视角看待国际政治，其国际关系理论从威尔逊的理想主义开始就深深打下了美国国内政治的烙印。<sup>5</sup>美国国内政治中有一种超越无政府状态的信念，故而国际关系理论中自由主义学派精彩纷呈，而现实主义鞭笞之。(2)由童年经历塑造的孤立主义对美国而言是一种本能的冲动，而

---

代元主编：《国际关系理论批判》，第53页。

同上，第207页。

J·斯帕尼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外交政策》（段若石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3页。该书成功地以“国家体系”（即“国际体系”，主要指“均势”）和“国家风格”（美国的政治价值观、经历及其历史）两条线索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外交政策。

5 在1918年1月发表的“十四点和平纲领”（该纲领奠定了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理想主义的基础）讲话中，威尔逊向世界保证，美国没有自私的目的，它所要求的是使这个世界“适合于在其中安全地生活，特别是使它对于每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成为安全的，这些国家，像我们自己的国家一样，希望过自己的生活，决定自己的制度，在反对武力和自私的侵略中，确保能得到世界其他各国人民公正和公平的对待。”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下册（许季鸿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2页。

美国走向世界后又形成浓重的普世主义情结并在基督新教信仰中找到支点,这一点影响到了它的国际关系理论。比如,米尔斯海默的进攻性现实主义倡导美国扮演“离岸平衡手”角色,建议美国在亚太地区收缩驻军,恢复本地区的平衡机制,既受英国经验的鼓舞,更是美国传统的孤立主义冲动在作祟。而普世主义在跨国主义、国际制度学派等自由主义思想中标记鲜明。

(3)美国一方面继承了不少欧洲(尤其是古希腊/罗马)的经验与智慧,另一方面又要有别于“老欧洲”,塑造全新的国家形象。比如美国有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传统,美国人是“帝国梦的不热情的做梦者”(小阿瑟·施莱辛格语),但又不断有国际关系理论为推行“新帝国”路线与“新美国世纪计划”造势。和孤立主义一样,这与美国例外论也有关联。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流派的论战是又一明显例证。前者更多是建立在欧洲经验基础上的,尤其是德国的权力政治(Realpolitik),带有较强的悲观色彩,而后者更能反映美国国民的乐观心态与使命感,带有浓重的美国经验。

此外,更广泛的美国社会性质与社会精神也塑造着国际关系的理论模式。美国是开放的社会,具有两面靠洋的独特地理位置,所以“拒绝接受势力范围的传统,不能容忍社会革命,不肯尊重与我们根本不同的文化模式,这已成为美国的价目标签。”遏制理论、霸权理论(反对地区霸权,而自己称霸世界)等都可以由此得到解释。美国的社会多元化与创新精神,反对革命和崇尚改良的传统和美国的民族主义,也解释了国际关系各理论流派不断论战而无革命的特点。当然,美国的国家性格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美国的威胁观、美国对自身地位与世界挑战看法的变化,美国的国家性格也在异化,进而导致其国际关系理论的异化。

(三)自身维度特指思维的意志层面,其涵义是每一种国际关系现象都有其自身的演绎律,比如战争,从作为经济矛盾的延续、作为政治手段的继续到文化层面的矛盾反映(“文明冲突论”所揭示的),一直到人们认为战争在过时(“大战过时论”所揭示的),战争规律在不断变化,体现出作为一种“生命力”的含义来。又比如,“克隆人”虽然受到各国法律制约(空间维度)和人类伦理道德的束缚(时间维度),但科学研究自身规律及科学家的研究兴趣与好奇心(自身维度)终究要冲破前两者的樊篱,迟早要克隆出真正的

人来。在国家性方面,自身维度特指国际关系理论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与价值论。

自身维度:国家性的本体论 - 认识论 - 方法论 - 价值论表现

### 1. 本体论:国际关系理论的无政府状态情结

布赞与利特尔在两人合著的《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重塑国际关系学》一书中认为,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有五大弱点:当前主义(Presentism)、非历史主义(Ahistoricism)、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无政府主义(Anarchophilia)、国家中心主义(State-centrism)。其中,无政府主义总是在无政府状态的前提下考察国际体系,忽视了历史上曾长期和广泛存在的等级状态。亚当·沃森进一步指出,过去5000年的国际史大多数时期不是无政府状态的,而是在无政府状态(anarchy)、帝国(empire)为两端所组成的范围内摇摆,霸权(hegemony)、藩属(suzerainty)、支配(dominion)介于其间。而且,他认为,无政府状态与帝国是极端条件,其天然的不稳定性倾向于驱使规则向范围的中间部分摆动。我们不容易挣脱这一无政府主义的桎梏,因为我们的预设前提认为国际体系是无政府状态的。英国学者的论述,是对以无政府状态为本体论的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批驳。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演绎史、各学派的论战,都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对“无政府状态”的同化、异化与原教旨化。美国式国际关系理论死抱无政府状态本体论不放,或者只是在物质层面向主观层面过渡来理解国际社会的存在本体,很少去、不愿去或认为不必去关心美国之外国家的内政问题,致使没有哪个国际关系理论能准确预测或解释苏联的突然崩溃。这体现出美国式理论的

---

Barry Buzan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1.

Cited in Buzan & Little, *op.cit.* See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2); *The Limits of Independence: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in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97).

总体说来,现实主义着眼于客观世界,肯定(同化)无政府状态,而且还把理想主义斥之为“乌托邦主义”(E·H·卡尔的《20年危机》即是典型);自由主义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着眼于人化世界,将理想主义的理念发展成为一门可与现实主义相对的学派,以各种渠道(国际制度、国际组织、经济相互依存等)修订(异化)国际无政府状态前提,使国际社会有序化;建构主义进一步指出“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成的”(温特语),否定了通过外在力量修订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思路,而强调回到建构国家行为本身(原教旨化),并设计了无政府状态从霍布斯文化 - 洛克文化 - 康德文化三层次演绎的前景。

偏执。

## 2. 认识论 :国际关系理论是美国(西方)思维方式的记录或反映

国际关系理论逻辑处处折射出古希腊的理性传统与古罗马的法的精神,而尤其洋溢着西方中心论与种族优越感。随着国际关系理论本体论研究从客观物质世界向主观观念世界的转变,西方中心论与种族优越感体现得越来越浓,也越来越隐蔽了。

伊多·奥伦指出,“现在的国际关系学者经常设想自己是百年甚至千年前某‘传统’的一部分。现实主义经常举出诸如修昔底德、马基雅弗利与霍布斯作为它们‘传统’的主要思想家。而就更‘自由’或乐观主义的方面来说,有格劳修斯、洛克、康德、科布登(但就他所知,没有古希腊/罗马思想家)。”他还特别指出,所谓的传统是“一个建构的传统”,或只是一个“神话。”的确,这些都是西方文明的传统,为什么没有东方的?布鲁斯·麦斯基塔(Bruce Bueno de Mesquita)在国际研究协会(ISA)2000年年会的主席致辞中追溯国际关系理论史时,提到的东方先哲只有印度的寇蒂利亚(Kautilya)和中国的孙子。<sup>5</sup> 其实孙子对中国文化和现实主义传统影响更多的是策略层面,思想层面远不及孔子或韩非子。

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有选择地“神话”了西方传统,尤其是欧洲思想家修昔底德与康德哲学传统所代表的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理论渊源,并分

关于“西方中心论”与“种族优越论”的论述,可分别参见《在科学与艺术之间》、《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第三章《种族等级观念》。我国古希腊史专家黄洋教授认为,“现代西方所谓的民主政体实际上更类似于罗马共和政体,而同古代希腊的民主政体相差甚远。事实上,美国宪法的制订者也是回到罗马而不是古代希腊寻找榜样和模式的。”见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关于美国如何继承古希腊/罗马遗产及美国国父们如何受古希腊/罗马思想影响的论述,参见 Meyer Reinhold, *Classica Americana: The Greek and Roman Herit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Detroit, 1984); Carl J. Richard, *The Founders and Class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对强烈的建构主义种族优越感批评,参见 Jef Huysmans, “Revisiting Copenhagen: Or, On the Creative Development of a Security Studies Agenda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No.4, 1998, pp.479—505.

对于国际关系学者如何寻求“表明支持大多数当今国际关系文献观念的知识与历史根源”这一问题的较好阐述见:Mark V. Kauppi and Paul R. Viotti, *The Global Philosophers: World Politics in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1992)。此书的一半篇幅阐述各个古希腊与古罗马思想家。此处引言及解释均取自伊多·奥伦(Ido Oren)回答我有关“古希腊/罗马思维传统如何影响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来信。

5 布鲁斯·麦斯基塔:《国内政治与国际关系》,《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6期。

别被美国的汉密尔顿与杰斐逊所继承,发展为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两派,以现实主义铸其骨骼,以自由主义成其血液。其中基本上没有东方思想传统的影响。所谓“文明冲突论”或“民主和平论”仍是古希腊/罗马之蛮族、另类观念的现代延伸,同时又受到进化论思想的影响。进化论的思想还塑造了国际关系理论中最核心概念之一——“权力”的达尔文式定义。

国际关系理论的盎格鲁-撒克逊思维是带有西方传统的美国思维方式的更集中的体现。当然,这种思维方式某种程度上也有其普适性。比如,国际关系理论也存在某种类似于“求同存异”的意境:现实主义本质上求同,各国行为的逻辑相同,故而大国政治是一种悲剧式的循环;自由主义存异,但最终求大同;建构主义以异求同,试图通过社会建构实现敌人-对手-朋友三种角色的转换。

### 3. 方法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美国范式

美国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研究通常沿着“问题-文献综述-分析框架-假设-理论分析与历史验证-个案分析-政策启示”展开。这一思路较能得到中国学者的认同,其实这种程式化研究隐含着陷阱。2002年夏,笔者在巴黎政治大学(Sciences-Po.)访问期间拜会了法国社会科学高等学院(EHESS)裴天士(Thierry Pairault)教授。他对此批评道,先概述研究主题,然后回顾此主题已有的研究成果、理论范式,从而确立自己的分析框架,推翻、补充或验证某一观点或理论,思维容易为该主题已有研究成果所潜藏的观念和理论范式束缚,不自觉会取舍事实;实际上应该从问题本身入手,看看这一问题在世界上的联系及与之相关的种种矛盾,尝试去理清、解决这些矛盾,再看看已有理论成果对解决这些矛盾的贡献,借助或批判已有理论,进而创新理论,最终是为解决问题。这说明,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要返璞

---

在西方政治学中,“‘权力’基本上是指一个行为者或机构影响其他行为者或机构的态度和行为的能力”,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94页。这一定义受达尔文思想影响,主要是从权力施予方(权力主体)给出,没有考虑权力接受方(权力受体)的感受。实际上,权力的最终效果不仅要考虑权力主体的能力,而且要考量权力受体对此权力的接受程度。这是古代东方朝贡国际体系与近代欧洲国际体系权力法则的重大区别。顺便指出,比较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与冷战结束后的国际地位,也应该兼顾权力主体与权力受体两方面。公共外交即是美国着眼于权力受体的重大努力。

Steve Smith(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Inc., 1985).

归真！如果按照美国人设计的方法论推进，往往落入其套路。世界各地移民美国的学者或希望在美国主流刊物发表论文的，都按照美国的这种思路分析，最终被纳入美国的学术轨道。这就应了斯蒂夫·史密斯教授的话——美国人的“统治”主要还不在于人数、刊物、资金或影响面等“量”的指标上，它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研究范式的支配性”（paradigm dominance）上面。

从“道”的层面分析，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基本上是先提出美国关心的问题或以国际矛盾表现的美国问题，问题的提法往往带有浓重的美国味，如独裁国家为什么好战等，是典型美国观念的流露，思维起点基本就规范了其思维结果，因而国际关系理论者也是概念制造者（image-makers）。接着，概述对此问题的研究成果（基本上也是美国的），提出既有研究之不足。随后展开论证——基本上是对某问题不同侧面的强调或对历史的不同解读（历史也主要是欧洲史或美国史）：先是从美英经验形成，然后又用它来验证、修剪其他国家的历史。斯蒂夫·史密斯对此批评道，“主流美国国际关系学以如此狭隘的方式界定研究国际关系的相应方法以至于限制了对其他文化与理性观点的理解。……国际关系学科从来不能逃避规范分析；研究与教学内容不可避免地要规范化；主张分离现实与价值的实证方法是无法持久的；美国对国际关系的研究通过采纳对利益与身份关系的一基本的理性选择解释，包含着不能理解其他文化与身份的危险性，因而变成为越来越美国化的学科，这种势头远未消失而去考虑世界其他地区。”

从“器”的层面看，一个较明显的现象是，与许多发达国家的学者相比，美国人更重视“精密科学”的作用。故而美国国际关系研究方法论中对行为

---

Steve Smith, "Paradigm Domi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Social Science," in Hugh C. Dyer and Lean Mangasarian (eds.),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ate of the Art* (The Macmillan Press, 1989), pp. 3 - 27.

最近发表的文章再次提醒国际关系学界非欧洲历史的重要性，参见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Spring 2003, pp. 57 - 85. 文中特别强调将亚洲(中国)历史纳入国际关系分析框架的必要性。

Steve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EGEMONIC COUNTRY, HEGEMONIC DISCIPLIN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4, Issue 2, Summer 2002, pp. 67 - 68.

主义始终推崇备至。

4. 价值论 :国际关系理论的理念 :美国例外论与美国使命感、普世主义的完美结合

笔者曾撰文揭示即便最不强调国家属性的美国式现实主义在实践中仍难以超越“美国例外”(American Exceptionalism)情结。另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乔治·凯南这位外交政策专家,他曾透露自己的“现实主义”是如何同盎格鲁-撒克逊的民族使命感深深结合在一起的。

美国例外论、天定命运观在历史上曾帮助塑造美国的身份与认同,鼓励美国对外扩张,促进美国从地区大国向世界大国的转变。两次世界大战孕育和推动了国际关系理论的诞生和体系塑造,造就了美国性与世界性的完美结合,产生了所谓“美国的世界主义”:凡是世界的事务都与美国有关;凡是美国的好东西,都是世界可适用的(The United States is unique in the world: The world is here! If it's good for America, it's good for the world)。所谓“霸权稳定论”、“单极稳定论”、“大国的兴衰”、“大国政治的悲剧”表面上讲的是霸权、单极、大国,其实更多的是美国——这就是国际关系理论的“主体隐化”现象,因此很少有“美国学派”的提法而只有英国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对主流理论的批判或补充。当然,为什么美英之外的国家对国际关系理论贡献不大或其贡献没有被充分认知和承认?为什么英国学派、哥本哈根学派难以对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构成实质性严重挑战?为什么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能吸收欧洲思想和各学科之所长并创新不断?人们通常认为是美国式国际关系理论的生命力使然,但实乃美国的理论霸权(话语霸权)所致。

安全与发展本是生活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追求的两大基本目标,但最强大的国家常常将其国际行为说成是为了世界的和平与繁荣。经过这番包装后,国际关系理论就被异化了。因而,国际关系理论难逃其国家性,而且是最强大国家的国家性来表达,是被包装的美国外交意志或意识形态。

---

详细论述参见王逸舟:《试析国际政治学的美国重心》,《美国研究》1998年第1期。

王义桅、唐小松:《大国政治的悲剧与国际关系理论的悲剧》,《学术界》2003年第6期。

迈克尔·亨特:《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第174页。

#### 四 国际关系理论国家性的启示： 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化

国际关系理论现在已发展成为一个大家庭，流派纷呈。以上论述当然是就其整体，将国家性独立出来，但不应过分强调或泛化之，其他社会科学的国家性就不见得如此突出。国际关系理论问题也不能全部归结为美国的，许多倾向（如问题导向研究）与美国没有必然联系。国际关系理论有其自身的演绎律，有普适性意义。如果不是美国恰巧执全球化之牛耳，因而在全球化时代方能形成的国际关系理论一方面有反映全球化时代特征的层面，另一方面就会显示另一国家的国家性。因而本论文标题也可改为“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性”。为论证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文章主要考察了主流的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或曰国际关系理论国家性的总体表现，而无意高估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优势地位。

必须指出的是，“一个理论越是复杂细致，就越来越反省并超越它自己的视角；但是，最初的视角总是包含于理论之中，并对它的阐述起到重要影响。”如上所述，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视角，即美国性，就是经常以西方性、世界性超越它们的视角，而最初的美国家性却始终包含其中。只是我们注意到，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常常以所谓的西方性表现出来，即所谓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正如法国前国防部长让·皮埃尔·舍韦纳芒指出的，“‘西方’一词往往掩饰的是接受对美国的某种隶属关系。”学者们坦陈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家性、西方性的同时，也流露出与非西方世界隔阂的担忧——“如果适用的理论几乎仅仅来自西方，从西方的角度出发，那么我们能够充分理解非西方居于统治地位的世界政治体系吗？”对此，霍夫曼建议道，“由于国际关系学科建立并发展于美国，因此它处于批评的中心。美国需要三倍于现在的距离。具体来说，它应该远离当代，转向过去；远离超级强国的观点（更保守的观点），转向弱国和革命国家的观点，也就是远离不可能实现的、对稳

---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207.

郑若麟：《走向一个重新平衡的世界：访法国前国防部长让·彼埃尔·舍韦纳芒》，《文汇报》2003年5月15日。

赫德利·布尔：《1919-1969年的国际政治理论》，代元主编：《国际关系理论批判》，第224页。

定的追求 ;从向政治科学的滑动 ,回到通向传统政治哲学引起的问题所代表的顶峰的险峻斜坡上。”

黑格尔所言“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广受人诟病 ,但“存在的总有其合理性”大概不会有异议。本文探讨国际关系理论国家性的目的 ,并非在一般意义上揭示国际关系理论的美国性 ,而是探讨这种现象存在的合理性 ,尤其是其演变根源与机理 ,从而反思一个更重要、紧迫和我们关心的话题——国际关系理论何时、如何实现中国性 ? 也就是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或中国学派的未来这一问题。

国际关系理论范式不可能超越国家 ,恰如自己不能将自己举起来。不存在脱离国家视角的纯客观的国际关系理论 ,所以其科学性总是相对的 ,而国家性是普遍的、绝对的。因此 ,不能机械照搬美国式的国际关系理论来解决中国的问题 ,盲目的“拿来主义”是有害的 ,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化必须另立门户 ,提出全新的体系/学说。在既有美国话语霸权范式下创立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学派”并非不可能 ,但有一定难度——既要立足于中国自身面临的问题与思维原点 ,又要超越问题与思维的局限性 ,反映时代矛盾而具有一般意义。探讨国际关系理论美国性的目的 ,正在于清醒认识到其国家性因素 ,借鉴其一般性 ,以早日实现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性。

王义桅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讲师、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后

# 试论美国公司法向民主化和自由化方向的历史性演变

韩 铁

[内容提要]美国公司法在建国后约一百年的时间里从特许制走向了一般公司法,从视公司为人造之物转而承认它为自然实体,并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经历了各州“竞相降低门槛”所做的修改,终于完成了向民主化和自由化方向的历史性演变。这一演变是美国公司历史作用发生变化的产物。它不仅奠定了现代美国公司法的基础,而且适应了现代大企业崛起和管理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在政府干预日益加强的今天仍然为美国公司的活动留下了十分广阔的法律空间。

关键词 美国经济/公司发展/特许制/一般公司法

自由企业制度的倡导者亚当·斯密在美国独立的 1776 年曾经警告,“以促进某些特定制造业发展的公共精神为宗旨的合股公司……常常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然而,到 20 世纪初,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尼古拉斯·默里·巴特勒字斟句酌地写道:“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单项发明……甚至于蒸汽和电力相比之下都微不足道,如果没有有限责任公司,它们都会沦

落到相当无用的地步。”众所周知,公司在20世纪已成为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企业组织形式。1990年,美国公司的销售和收入占全国所有厂家销售和收入的90%。从亚当·斯密的担心到公司在美国的成功,美国公司的发展不仅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也经历了巨大的变化。法律在这方面起了何种作用?对公司法深有研究的美国法律史泰斗詹姆斯·威拉德·赫斯特认为,“公司法从来就是源于法律之外的需要和能量的工具,它不是第一推动者……与创办者、金融家、经理、推销员、工会领袖及很多其他人的发明和能量相比,我们绝不能夸大法律界人士的影响……但是法律在关键点上为其他的发展提供了杠杆,它的边缘作用可以决定在那些确定我们方向和速度的其他复杂因素之间最终形成的平衡。”事实上,美国公司法走向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历史进程不仅使亚当·斯密的担心成为多余,而且为美国经济的现代化、大企业的崛起和管理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法律空间,因此在使美国资本主义经济长期领先于世界方面应该说功不可没。本文所要探讨的就是美国公司法的这种历史性演变。其中的民主化主要是指从特许公司制向一般公司法的转变,而自由化则是指公司从最初被视为人造之物到后来被承认是自然实体所带来的法律观念及实践的变化,还有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各州“竞相降低门槛”,放松对公司限制所造成的划时代影响。<sup>5</sup>这两方面的历史性演变历时约一个世纪才大体完成,构成了直至今日美国现代公司法的基础。当然,它们既带来了成功,也引发了争议。

---

Nicholas Murray Butler, *Why Should We Change Our Form of Governmen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2), p.82.

Kaysen, *The American Corporation Today*, p.5.

James Willard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0 - 1970*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0), pp. 10 - 12.

5 Susan Pæ Hamill, "From Special Privilege to General Utility: A Continuation of Willard Hurst's Study of Corporations,"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49, 1999, pp.81 - 176; Gregory A. Mark, "The Personification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American Law," *The University Chicago Law Review*, Vol. 54, 1987, pp.1441 - 1483; William L. Cary, "Federalism and Corporate Law: Reflections Upon Delaware,"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83, 1974, pp.663 - 705.

## 一 美国公司法的起源和立足于州的特点

亚当·斯密在《原富》一书中担心的是“公司的排他性特权”会侵犯“自然权利”，因为“到18世纪初，私人公司活动要服务于公共目的及其拥有垄断权利的原则在英国法律体系中已根深蒂固。”源于古罗马的公司组织形式早在中世纪的英国就被用于建立大学、行会和村镇。当时国王以特许状授权为某些公共利益建立这类公司组织，并因此授予相关特权。1720年，英国国会通过《气泡法》(the Bubble Act of 1719)，正式宣布未获王室特许状的合股公司非法。1741年，《气泡法》扩及英属北美殖民地。这样，到18世纪，英国公司便是由作为主权者的国王以特许状方式人为创造的法律实体，并享有特许状授予的特权。亚当·斯密担心这样的公司特权会妨碍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就不足为怪了。

不过，美国公司的发展和英国的不大一样，因为美国公司法所受英国的影响不像它的财产法、合同法、侵权法那样大。<sup>5</sup>赫斯特甚至认为，无论是在殖民地时期还是美国独立以后，这块北美土地上的公司法基本上都是“本土的产物”。阿道夫·伯利和加德纳·米恩斯在1931年也曾指出，“公司在美国是沿着独特的路线发展的”。当然，美国公司法有一点倒是与英国法一脉相承，那就是创造一个公司必须由主权者以成文法令正式授权。然而，赫斯特明确指出，即便是在这个沿袭英国公司法的核心问题上，美国人也加

---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R. H. Campbell and A. S. Skinner (ed.) (Indianapolis, Indiana, 1981), cited from Pauline Maier, "The R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Corporatio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ies, Vol. 50, No. 1, January 1993, pp.58 - 59.

Thomas K. McCraw, "The Evolution of the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ohn R. Meyer and James M. Gustafson (eds.), *The U. S. Business Corporation: An Institution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3.

James Willard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0 - 1970*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0), pp.2 - 8.

5 Edwin Merrick Dodd,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 until 186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1.

Adolf Berle and Gardiner Means, "Corporatio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31), Vol. 4, p.416.

上了他们“自己的内容”：公司的建立基本上不是由中央政府授权。虽然殖民地时期获权开发新大陆的公司一般都是由英国国王授予特许状，可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大多数公司却是由殖民地业主、总督或议会授权建立的。尽管在英国也有将公司授予权下放给牛津大学校长的先例，但那只是偶尔为之。北美殖民地却将这种做法变成了通例。英国王室对此没有明确认可，但也没有反对。因此，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公司并非仅仅承袭英国法的传统，而是很快就加上了殖民地在新世界的地方自治的特点。美国革命以后，由于有殖民地议会颁发特许状的先例，各州议会自然而然便获得了授予公司特许状的权力，并在其后形成的所谓分权化联邦主义体制下将这种权力巩固下来。这样，美国有权通过法律程序授权建立公司的主要是州议会，而不是美国国会。直到今天，美国的公司法仍然是以各州公司法为主体，并无统一的联邦一般公司法。

美国从建国之初就确定由各州议会授予公司特许状，是和当时美国人有关政府的政治理念密切相关的。美国著名历史学家戈登·伍德曾经指出，那时的美国人像孟德斯鸠一样认为只有成员的彼此利益相类似的同质性小社会才能维持共和政府，“一个人的‘国家’仍然是他的州。”<sup>5</sup> 这样，与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的单一主权制形成对照，美国的邦联条例承认各州保有部分主权，从而使作为主权实体之一的州议会在授予公司特许状上的权力变得顺理成章。相比之下，邦联时期的国会是否拥有这样的权力则因条例没有明确授权而受到怀疑。1780年，国会曾成立一个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1781年，国会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精心策划下终于通过决议，以特许状授权建立北美银行。可是，就连赞成建立北美银行的詹姆斯·麦迪逊都不认为国会拥有这种权力。结果，国会在授予这个特许状时建议各州

---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0 - 1970*, p.1, 8 - 9.

Joseph S. Davis,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7), Vol. 1, pp.7 - 8.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0 - 1970*, pp.8 - 9; Alfred F. Conard, *Corporations in Perspective* (Meneola,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76), pp.1 - 93.

5 Gordon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 - 1787*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9), p.356.

在辖区内使之具有必要的有效性。1782年,北美银行的董事们从宾夕法尼亚、罗德艾兰、马萨诸塞和纽约弄到了这几个州的公司特许状。北卡罗来纳和新泽西虽未颁发特许状,但也认可了北美银行的有效性。由此可见,国会颁发的公司特许状的有效性在当时很多人看来是需要州的特许状来支持的。

1787年宪法虽然加强了联邦政府的权力,但对国会是否有权授予公司特许状在制宪会议中存在争议,结果美国宪法既未明确授权也未明确反对国会有权授予公司特许状。州议会在这方面的权力则因后来通过的宪法第十条修正案的保留条款而变得名正言顺,因为宪法既未将此权授予联邦政府,又未对州政府明令禁止,于是便成为保留给州的权力。这样一来,汉密尔顿在宪法通过后不久要求国会授权建立美国银行时,便被托马斯·杰斐逊等人指责为“违宪”。他只好依靠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谓默示权力进行反驳,声称国会授权建立美国银行是制定“必要和适当”的法律来行使宪法明确列举的国会的权力。1791年,国会接受了汉密尔顿的建议,通过法案为组建合众国银行颁发特许状,并由乔治·华盛顿总统签署生效。美国国会根据宪法默示权力有权授予公司特许状乃成为既成事实,并在1819年“麦卡洛克诉马里兰案”的判决中得到了以约翰·马歇尔法官为首的最高法院的认可。<sup>5</sup>不过,这一权力在内战前的运用仅仅限于建立合众国银行和其后的第二合众国银行。此时大量出现的美国公司几乎全部是由各州议会通过特许状或一般公司法授权建立的。

这种公司由州议会执立法授权之牛耳的分权化联邦主义倾向由于一些著名判决而有了更为牢固的法律基础。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在1824年“吉本诉奥格登案”的判决中一方面确认联邦政府对州际商业的管辖权,另一方面又否认只有联邦政府才有这种管辖权,因而使州际商业管

---

Davis,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Vol. 2, p.10.

Hamill, "From Special Privilege to General Utility: A Continuation of Willard Hurst's Study of Corporations," p.90, note 32.

Davis,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Vol. 2, pp.12 - 14.

5 Davis,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Vol. 2, pp.14 - 15.; Alfred H. Kelly, Winfred A. Harbison, and Herman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3), pp.130 - 131; *McCulloch v. Maryland*, 4 Wheaton 316 (1819).

管辖权被定位为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可以行使的权力(concurrent power)。五年以后,马歇尔又在“威尔森诉黑鸟溪沼泽公司案”中提出“休眠商业权”(dormant commerce power)原则,即在国会无所行动时州议会通过对州际商业产生影响的立法有效。这些判决扫除了州议会在授权建立公司时有可能遭遇的惟一宪法障碍,即因涉及州际商业而越权。因此,阿拉巴马大学法学院教授苏珊·佩斯·哈米尔在分析“吉本诉奥格登案”判决时指出,“马歇尔法院使州在授权建立公司程序中永远握有主要管辖权上有了一个十分良好的开端。”到杰克逊时代,由于州权论的影响和以罗杰·托尼为首的最高法院的态度,将公司问题的权力中心从州转移到联邦的“任何可能性”几乎都不复存在了。<sup>5</sup>

## 二 美国公司法的民主化:从特许公司制到一般公司法

美国公司法基本上属于州议会的立法范围。这一特点对其后公司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成为各州公司法竞相自由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从那时起引发了很大的争议。不过,就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而言,州议会授权建立公司的权力基本上没有受到挑战。当时真正受到挑战的是公司的身份和特权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另外还有公司作为人造之物的法律地位。对前者的挑战将推动美国公司法的民主化,对后者的挑战则将促进美国公司法的自由化。美国公司法的历史表明:民主化在前,自由化在后,民主化的进展并不等于自由化的扩大,但是二者之间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

殖民地时代除市镇、教育、慈善和教会等方面建立的公司以外,商业公司很少。美国建国后,商业公司猛增,其速度之快使当时的英国和欧洲大

---

Gibbons v. Ogden, 9 Wheaton 1 (1824); Kelly, Harbison, and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pp.202 - 204.

Willson v. Black Bird Creek Marsh Co., 2 Peters 245; Schiber, "Federalism and the American Economic Order," p.79.

Hamill, "From Special Privilege to General Utility," p.94.

5 Ibid., pp.103 - 104.

Davis,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Vol. 2, pp.4, 24.

陆国家相形见绌。由于公司在当时被视为是可以发挥社会功能的拥有特权的“政府代理”，所以很自然便成了集资营建交通和金融等公共服务事业的理想企业形式。据统计，1780 - 1801 年各州以特许状授权建立的 317 个商业公司中有 2/3 是与交通有关的内陆航运、收费道路和桥梁公司，20% 是银行和保险公司，10% 是供水一类提供地方公共服务的公司，与公共服务无关的一般商业公司所占比例不到 4%。新泽西州在 1791 - 1875 年授予特许状建立的 2318 个公司中有 1/3 是交通公司，16% 是金融公司，6% 是地方公用事业公司，制造业和其他一般商业公司占 42%。宾夕法尼亚州在 1790 - 1860 年以特许状授权建立的 2333 个公司中有 64% 是交通公司，18% 是金融公司，6% 是地方公用事业公司，制造业和其他一般商业公司只占 8%。

美国内战前建立的公司通过特许状获得的不仅是公司身份(可以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起诉和被诉，拥有和转让产权，在股东变更的情况下继续其运作，使股东免于第三方对公司的债权要求等等)，还有一定的特权(修建收费马路、运河及铁路的路权，确定这些交通设施收费标准的权利，发行期票用于支付流通的权利，源于州政府的征用权，在某个地区经营交通或银行的垄断权，修坝、疏通航道或从事其他工程而免于造成公害或私人损害法律责任的权利)。<sup>5</sup> 正是这种由政府授予的公司身份和特权从建国之初就引起了人们的担心，并受到挑战，因为它们似乎有违美国革命的共和主义理念，特别是权利平等和权力分散的信条。1780 年代初，宾夕法尼亚反对北美银行的人们就指责它不符合该州共和主义的宪法，因为这部宪法“不容许授予任何人以特权”。新泽西实用制造商社的反对者在 1792 年发表的一篇评论中写道：“主张平权的人们”在“特权独占的公司”里看到的是所有他们“钟爱的共和主义原则遭到了践踏”。不过，后来公司在美国的迅速增加并不代表这些反公司者的失败。事实上，他们的批评对未来公司特许状特点的形成产

---

Oscar Handlin and Mary F. Handlin,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 1945, pp.2 - 5.

Oscar Handlin and Mary F. Handlin,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 p.22.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0 - 1970*, pp.17 - 18.

5 Ibid., pp.19 - 20.

生了很大的影响。例如,宾州议会 1787 年为北美银行再次颁发特许状时所加的很多限制就是反对者在七年前首次提出的。可以说,这是在美国革命共和主义理念影响下公司法民主化的先声。

反对公司特权的声势在杰克逊时代因为“银行之战”而达到高潮,成了 1830 - 1860 年“杰克逊政治的主要支柱”。当时几乎所有的公司特权都遭到了攻击。从经济学家威廉·古奇在 1833 年对杰克逊时代反公司原因所作的概括来看,主要是因为公司有违三条原则,即权利平等、权力均衡、功能效率。不过,就整个 19 世纪而言,各州政府在公司问题上关注的首先是涉及权利平等和权力均衡的公司外在影响,即民主化的问题,至于涉及功能效率的公司内部关系当时还没有引起多少注意。因此,我们在杰克逊时代首先看到的是公司法朝民主化方向迈出了重要步伐,开始了从特许公司制向一般公司法的历史性转变,结果使组建公司的平等权利问题在 1870 年代以后基本解决。根据赫斯特的研究,“杰克逊式的反公司的呼声……到头来只是要求所有的人都有合理的平等机会去获得建立公司的好处。”<sup>5</sup>换言之,这些人大都不反对公司本身,而是反对公司要由州议会一个一个以特许状单独授予特权。在他们看来,这种特许公司制不仅使一般人与公司无缘,而且会造成腐败,所以解决办法就是用一般公司法来取而代之,即由州议会通过对一般人和同类公司都适用的公司法,使任何人在符合公司法的统一要求后均可申请许可证组建公司。这样一来,也就无所谓特权了。

在杰克逊时代反对公司特权的强大政治压力之下,宾夕法尼亚州和康涅狄格州分别在 1836 年和 1837 年通过了一般公司法,其他各州也开始仿效。诚然,美国第一部适用于商业公司的一般公司法早在 1811 年就在纽约州问世,不过当时的目标不是民主化,而是减少对英国进口的依赖以刺激本土制造业的发展,结果在其后 20 多年里几乎没有引起他州的注意。1830 年代的这两个一般公司法则不同,权利平等的民主化目标使它们开全国风

---

Pauline Maier, “The R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ies, Vol. 50, no.1, January 1993, pp.67, 73, 76 - 77.

Joel Seligman, “A Brief History of Delaware’s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1899,”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no.1, 1976, pp.256 - 258;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30.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p.30 - 31, 47 - 49.

5 Ibid., pp.119 - 120.

气之先河。1840 年代又有六个州在杰克逊时代民主精神影响下通过了一般公司法。到 1859 年,美国 38 个州和领地中有 24 个通过了一般公司法。这一趋势在内战和战后以更快的速度发展。1875 年,一般公司法在美国基本上普及,47 个州和领地中有 44 个通过了一般公司法,达到 90% 以上。因此,赫斯特得出结论:“一般公司法——起初是作为可以代替特许状的一种选择,到[19 世纪]70 年代和 80 年代作为获得公司身份的惟一渠道——使个人的权利平等问题不再成为问题了。”当然,哈米尔教授的最新研究发现,特许公司直到 20 世纪初才不再是建立公司的重要方式,而且至今还没有在美国完全销声匿迹。不过,就每个人都有组建公司的平等权利而言,它在 1870 年代确已得到一般公司法的保证。

在特许公司制转向一般公司法的过程中,主张权利平等的人还希望维持权力均衡,因为他们害怕公司会造成私人经济权力的集中,使权力分散的民主理念化为泡影。正是在这种担心所产生的政治压力下,一些州议会把对公司加以更多限制的条款写入了一般公司法。有历史学家认为,当时的一般公司法都是“由那些想限制公司权力和成长的人写出来的严格和不受欢迎的规则”。<sup>5</sup> 这些规则使公司在经营目的和领域、资本及资产数量、公司寿命等方面都受到了限制。因此,有些企业在一般公司法通过后仍然寻求特许状组建公司,就是希望逃避一般公司法比特许状更为严格的要求,或者在筹资、借贷、免税、垄断、征用上获得更多的灵活性。无怪乎赫斯特在谈到 19 世纪后期的美国公司法时写道:“一方面是公司法现在为使公司作为工具能为人所用而正式采取了宽松的态度……另一方面是那些特定的限制性条款被写进了一般公司法,在除此以外当时只有为数有限的人主张对商业管制予以关注的时代,这些条款颇为突出地成为公开宣布的管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然,公司法的民主化还不等于自由化,不过这是美国公司法取得的第一个历史性进步。

---

Hamill, "From Special Privilege to General Utility," pp.101 - 105.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33.

Hamill, "From Special Privilege to General Utility," pp.88, 122 - 168.

5 Robert A. Lively, "The American System,"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March 1955, pp.91.

Hamill, "From Special Privilege to General Utility," p.125.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p.56 - 57.

### 三 美国公司法的自由化： 从人造之物到具有法律人格的自然实体

美国公司法的民主化虽不等于自由化,但它促进了公司法向自由化方向转变所不可或缺的法律观念的变化。具体说来,当一般公司法使得申请组建公司不再需要议会专门立法,而把它变成了一个行政手续和程序问题时,公司是议会人为创造的法律实体的观念自然而然就削弱了。人们开始觉得公司就跟一般个体业主或合伙人差不多,是一个具有公民法律人格的独立的自然实体。这种观念上的转变实际上就是美国公司法自由化的关键所在。用美国历史学家莫顿·凯勒的话来说,“最深刻的法律变化就是从视公司为国家的人造之物的观点,转变为把它看作是具有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定义的公民的诸多属性,也就是说认为它真正具有了法律的‘人格’。”这一变化之所以深刻或者说之所以成为公司法自由化的关键,就是因为公司作为法律的人造之物只能做特许状或一般公司法允许它做的事,而一旦变成具有公民法律人格的自然实体就可以做法律没有禁止它做的任何事情。

在具有自由主义传统的美国,公司的人格化或者说公司法的自由化其实是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1804年,最高法院在“黑德和艾默里诉普罗维登斯保险公司案”中第一次面对公司的法律属性源于何处的的问题,即它究竟是源于入股企业的个人还是来自授予其特许状的议会。马歇尔大法官当时在判决中明确指出,公司“是因法令才有其存在的那些法令的创造物;它的权力只限于那些由议会授予的权力。”这样,最高法院便正式肯定了公司是议会的人造法律实体,而议会则因此对公司活动保留有管控权。马歇尔的判决是在当时普遍承认公司具有公共属性的基础上做出的。后

---

Morton Keller, “Law and the Corporation,” in Austin Sarat, Bryant Garth, and Robert A. Kagan(eds.), *Looking Back at the Law’s Centur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33.

Gregory A. Mark, “The Personification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American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54, 1987, p.1455.

Melvin I. Urofsky and Paul Finkelman, *A March of Liberty: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Vol. 1, p.239; *Head and Amory v. Providence Insurance Company*, 2 Cranch (U. S.) 127 (1804).

来,为私人谋利的公司愈来愈多,公司是议会立法的人造之物的观点在法院乃遭到了一次又一次的挑战。1815年,最高法院大法官约瑟夫·斯托里在“特雷特诉泰勒案”的判决中区别了公共公司和私人公司。他裁定县、镇、市等公共公司的特许状可以由州议会取消或修改,但私人公司应享有自然法和宪法的保护,即特许状一经颁发,其财产和权利就不再受议会随意干预。这是最高法院第一次把私人公司不完全看作是受议会左右的人造之物。不过,斯托里的判决在当时几乎没有引起任何注意。

四年以后,和1815年斯托里判决颇有类似之处的“达特矛斯学院案”判决在美国宪法史上可谓轰动一时。马歇尔大法官以公司特许状是合同为由裁定州议会无权对特许状做出更动。这项判决在当时激起了一片抗议之声,说它从“人民和他们选出的代表”手中取走了“对社会和经济事务的大部分控制”。毋庸置疑,最高法院确实是想对州议会有所限制,以保护公司的产权利益。不过,这项判决在当时产生的实际影响远不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大,因为后来各州议会大都在公司特许状中加上了保留修改权的条款。更为重要的是,马歇尔大法官在此案判决中重申了有关公司的传统定义。他又一次明确指出:“公司是人造之物(the artificial being),看不见,摸不着,只存在于法律思维中。由于仅仅是法律的创造物,它只有创造它的特许状给它的性能,或者是明确给予的,或者是因为它的存在而附带给予的。”

显然,最高法院1815年和1819年的这两项判决虽有保护公司不受议会干预的自由化意图,但并没有否定公司是人造之物的传统法律观。无怪乎赫伯特·霍温坎普教授把1830年代以前称为前古典时期,因为他认为当时美国的商业公司及法律的发展还不符合亚当·斯密古典经济学的自由竞争原则,仍然是重商主义模式。在他看来,符合古典经济学自由主义模式的公司论,是在以罗杰·托尼为首的最高法院1837年就“查尔斯河桥案”做出

---

Urofsky and Finkelman, *A March of Liberty*, pp.240 - 241 ; *Terrett v. Taylor*, 9 Cranch (U. S. ) 43 (1815).

Lawrence M. Fri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3), p.174.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9 ;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4 Wheaton (U. S.) 518 (1819).

的著名判决中第一次出现的。众所周知,托尼大法官在这项判决中否定老的桥公司有在查尔斯河上修桥收费的垄断特权,裁定州议会有权给新的桥公司授予特许状,从而为新的产权利益提供了自由竞争的机会,可以说具有相当强的自由主义倾向。不过,从限制政府干预这个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信条来看,托尼的立场比起“达特矛斯学院案”判决反而后退了一步。他虽未直接否认特许状是合同的裁决,但在判决中把特许状比之为王室授权书。这样,托尼在议会与公司的关系上就“以君民关系取代了私法合同论所包含的地位平等者之间的关系”。事实上,托尼在裁定州议会保有授予新特许状的权力时,强调的是政府为社区利益进行干预的权力,即美国法律中含义广泛的所谓治安权或警察权(the police power)。他在判决中写道:“所有政府的目的和目标就是促进使它得以建立的社区的福祉和繁荣;政府打算缩小用以实现其为之建立的目标的权力,是永远不可设想的。”<sup>5</sup>

不仅如此,托尼法院还在1839年的“奥古斯塔银行诉厄尔案”中否认公司具有公民权,从而把外州公司在—个州有无经营权也留给了州政府来决定。此案是在市场扩大和州际商业活动增多的背景下发生的。当时—个阿拉巴马州公民以外州公司无权在—个主权州建立合同关系为由,拒付乔治亚州—个银行的汇票。银行则认为公司是受到宪法保护的公民,可以在其他州从事经营活动,于是将纠纷诉诸公堂。托尼代表最高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他拒绝承认公司享有自然人或者说公民受宪法保护的所有权利,断言公司只是在创造它的州里才有法律存在,因此它不能根据宪法中适用于公民的特权和特免条款移入他州。不过,托尼同时指出,公司可在州际礼让原则下到外州从事经营活动,即只要外州没有以成文法加以禁止就可进入。有学者据此认为托尼法院的判决扩大了对公司权利的保护,但问题

---

Herbert Hovenkamp, *Enterprise and American Law, 1836 - 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 - 12.

Stanley I. Kutler, *Privilege and Creative Destruction: The Charles River Bridge Cas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8); *Charles River Bridge v. Warren Bridge*, 11 Peters 420 (1837).

Kelly, Harbison, and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p.233 - 234.

5 Kutler, *Privilege and Creative Destruction*, p.90.

Kelly, Harbison, and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p. 236 - 237.

Ibid., p.236.

是此后很多州都通过了对外州公司加以限制、管制、甚至禁止的立法。尽管这些立法在执行上不很严格,但是由于公司被拒绝承认是公民,它在外州从事商业活动的权利在法律上仍然处于未定地位。这一点在1868年最高法院就“保罗诉弗吉尼亚案”做出的判决和1870年代及1880年代一些州法院的判决中都没有改变。

除了公司在外州的商业活动受到限制以外,它在州内的活动也因其被视为州议会的人造之物而只能行使特许状所授予的权力。正如法律史学家查尔斯·W·麦柯迪所言,19世纪“每个州的……议会实际上都用它们对公司授权的控制来限制公司的活动范围。”公司如果超出议会授予的权力范围就在法律上构成“越权”(ultra vires),结果会遭到起诉。这成了当时政府对公司活动加以控制的重要手段。内战以前,美国法院严守“越权”原则,宣判大部分超出授权的公司活动无效。后来法院在这方面虽有所放松,但“越权”原则作为政府对公司权力加以限制的重要法律手段,其影响仍然很大。最明显的例子就是1880年代六个州政府发起的轰动一时的反托拉斯诉讼。起诉的主要理由就是越权。由于没有哪一个州的公司法授权一个公司可以放弃自己的控制权,以托拉斯方式把公司控制权交出去的企业联合便构成了越权,结果这些州政府在反托拉斯案件中全部胜诉,托拉斯纷纷被迫解散。

从马歇尔、托尼到内战以后的美国最高法院和州法院,从外州公司经营权到公司越权问题,公司是州议会通过法律创造的人造之物的所谓“授予

---

Paul v. Virginia, 75 U. S. 168, 178 - 182 (1868); Gregory A. Mark, "The Personification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American Law," p.1456; Charles W. McCurdy, "The Knight Sugar Decision of 1895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1869 - 1903,"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53, 1979, pp.317 - 318. 也有学者认为,最高法院在“保罗诉弗吉尼亚案”判决中虽然拒绝承认公司是享有特权和特免的公民,但是也引出了州不得将从事州际业务的外州公司拒之于州界以外的推论,即只有从事州内业务的外州公司才可以被禁止进入。参见 Henry N. Butler, "Nineteenth-Century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in the Granting of Corporate Privilege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14, 1985, p.155.

McCurdy, "The Knight Sugar Decision of 1895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1869 - 1903," p.316.

McCurdy, "The Knight Sugar Decision of 1895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1869 - 1903," pp.321 - 322; Morton J.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1870 - 1960: The Crisis of Legal Orthodox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77 - 78.

论”(grant theory)在法理上一直居于统治地位。因此,公司法在减少政府干预上长期未能取得重大进展。这种局面直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才因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被用于公司而得以改变,“授予论”终于为“自然实体论”(natural entity theory)所取代,公司法乃得以在抑制州政府干预和保护公司权利的自由化方向上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众所周知,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通过原本是为了保护被解放黑奴的基本权利,可是最高法院在其后的判决中却逐步使之成了“一部名副其实的为商业服务的大宪章”。1886年,最高法院在“圣克拉拉县诉南太平洋铁路公司案”中裁定,公司是受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保护的“人”,因此可以享有和自然人一样的权利、特权和法律保护。尽管对于自然实体论究竟是在1886年的这项判决还是在1905年的“黑尔诉亨克尔案”中才为最高法院所接受,法律史学家存在不同看法,但他们都承认,美国法院和各州的公司法在世纪之交的法律实践中一步步地走向了自然实体论,从而使公司作为独立自然实体的法律人格得到了肯定。这一重要进展不仅使各州失去了过去对公司干预限制的法理基础,而且使现代大企业崛起过程中的结构调整得以合法化,结果促进了产权和管理权的分离,有利于管理资本主义在美国的迅速发展。

首先,前述“越权”和外州公司问题在法院判决中逐渐失去了影响,它们不再成为州政府对公司活动进行干预的主要理由。早在1880年代有关越权的判决中,法院就已开始放宽对公司权力的解释,甚至接受所谓“附属交易”原则,即公司可以从事那些虽未经法律授权但能提高已授权活动效率的附属商业活动。<sup>5</sup>各州在1880年代以越权为由展开反托拉斯诉讼的高潮过后,因害怕大企业逃离本州已很少在公司合并上追究所谓越权问题。当时著名的公司法学者威廉·W·库克认为越权问题到1898年至少在州法

---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4页。

Urofsky and Finkelman, A March of Liberty, pp. 504 - 507; Slaughter Houses Cases, 16 Wall. 36 (1873); Santa Clara v. South Pacific Railroad Company, 118 U. S. 394 (1886). Alfred H. Kelly and Winfred A. Harbiso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pp. 326 - 327;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 65;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p. 73; Hale v. Henkel, 201 U. S. 43 (1905).

5 Hovenkamp, Enterprise and American Law, pp. 59 - 60.

院已寿终正寝。在外州公司问题上,最高法院在19世纪末“逐渐允许美国公司在多州市场上活动。这一发展在20世纪头20年的一系列判决中达到顶点,判决认为外州公司是它从事经营活动的州‘管辖范围内的人’,有权不被任意排斥在外。”显然,公司已被法院视为具有法律人格的自然实体。这就为公司的合并和全国市场的扩展在法律上铺垫了道路。

其次,自然实体论克服了个人产权观的局限,使各州立法在公司重大决策上以“多数原则”取代“一致同意”的要求,结果不仅扫除了公司合并的普通法障碍,而且有助于产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当时鉴于以托拉斯和控股公司方式进行的合并,在州和最高法院先后遭到指控,一些大企业乃转而以买下对方资产的方式进行直接兼并(direct merger)。这种以资产买卖进行的直接兼并碰到了一个普通法原则带来的障碍,即公司资产出售等重大决定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国各州政府在第一次大合并运动开始以前就已纷纷通过有关铁路公司兼并的立法,允许在缺少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凭简单多数进行兼并。到1901年,14个州宣布“从事同样或同类生意”的公司可以在没有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实行兼并。至于纵向直接兼并,它虽然还受到“一致同意”原则的限制,但在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时也可以未经股东一致同意就出售其资产。这个无力偿付债务的条件后来越放越宽。到1926年,几乎所有的州都以立法或判决废除了“一致同意”的普通法要求。应该说,多数原则(the majority rule)的逐渐确立不仅使大合并运动在法律上成为可能,而且使产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得到了实际承认。世纪之交的著名法学家厄恩斯特·弗罗因德在《公司的法律属性》一书中指出,公司内部的多数原则只有靠超出契约论和个人产权概念的某种实体论才能在法理上得以成立。

最后,自然实体论使公司的有限债务责任得以真正实现。这固然是对股东利益的保护,但更重要的是它促进了现代股票市场和管理资本主义的发展。据霍维茨教授研究,内战时的普通法虽已承认股东有限债务责任的原则,但大部分州的宪法或法规事实上都要股东对多于他们股票价值的公司债务负责,因为把股东看作是同个人业主一样的财产所有者的传统观点

---

Hovenkamp, *Enterprise and American Law*, p.60.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pp.88 - 89.

仍然挥之不去。例如,纽约州的一般公司法就规定股东要对两倍于股票价值的债务负责。有的州要求负责的债务则更多。即便是要求最低的州一般也要按照所谓信托基金原则(the trust fund doctrine)办事。根据这一原则,公司按股票票面价值吸纳的投资是公司债权人所依靠的收回债务本息的“信托基金”,所以股东如果以不足票面价值的折扣价买下股票,他还是要对以票面价值计算的债务负责,也就是在还债时必须支付他的股票票面价值和他实付价格之间的差价。从1887年纽约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开始,各法院在1890年代的一系列判决中逐渐放弃了信托基金原则。进入20世纪不久,各州纷纷通过有关立法,允许公司发行无票面价值的股票。这等于是对信托基金原则釜底抽薪。所有这些判决和立法在法理上只能是以公司作为一个独立于股东的实体才能成立。如果把二者混为一谈,那股东就得不到我们今天所说的有限债务责任的保护了,现代证券市场的发展也不会如此迅速,管理资本主义在20世纪的如日中天就更难以想象。

#### 四 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的自由化和联邦政府的反应

在从人造之物到自然实体的公司人格化过程中,美国各州公司法的自由化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出现了高潮,当时各州议会争先恐后对公司法进行重大修改,竞相降低对公司的限制性要求,在自由化的程度上达到了美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地步,可以说使现代美国公司法从此基本定型。诚然,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race for the bottom)的迅速自由化是前述公司人格化历史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的直接导因则是各州之间出于各自利益需要而展开的竞争。这也是美国公司法立足于州的必然结果。新泽西州是“竞相降低门槛”的始作俑者。究其原因,它是因财政危机而走上这条道路的。新泽西州原本是以对铁路公司的税收作为财政收入主

---

Hovenkamp, *Enterprise and American Law*, pp.52 - 53;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p.94.

Christensen v. Eno, 106 N. Y. 97, 102, 12 N. E. 648 (1887); Handley v. Stutz, 139 U. S. 417 (1891); Clark v. Bever, 139 U. S. 96 (1891); Fogg v. Blair, 139 U. S. 118 (1891);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pp.93 - 97.

要来源,可自内战以来碰到了入不敷出的麻烦。为了摆脱财政困境,该州于1880年代通过法案将政府的征税范围扩大到铁路以外的公司。然而,光靠税法并不能增加岁入,公司法也要作重大修正才能吸引外州企业尤其是大企业到新泽西来申请公司许可证,从而成为被征收公司税和手续费的对象。于是,新泽西州在1888-1896年对公司法做了一系列修改,开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之先河。到1896年,集八年自由化立法创新之大成的公司法总体修正法问世。它被美国学者乔尔·塞利格曼称为一部“完全改变了的公司法”。

与1880年代大部分州的一般公司法相比,修改后的新泽西州一般公司法对公司资产、寿命、经营目标和地点等不再有任何限制。它不仅允许公司合并,包括以控股公司方式拥有其他公司股权,而且允许在购买其他公司股票时以自己公司的股票作为支付手段。更有甚者,法律还允许合并协定纳入“董事们认为对于完善兼并或合并来说有必要的……所有那些条款和细节。”<sup>5</sup>这类规定到1930年代成为各州公司法的标准内容,被法律史学家称之为“使其能为之”条款,因为它使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几乎可以为所欲为。这样,当初那种“设定规矩”型(the set-pattern incorporation acts)的立法现在被“使其能为之”型(the enabling-act type of statute)的立法所取代。结果从1896年开始,到新泽西申请公司许可证的大企业可以说趋之若鹜。1880-1896的16年里,资本在两千万美元或以上的大公司在新泽西只有15家,而1897-1904的七年里则猛增了104家。这正好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合并运动的年代。到1900年,有学者统计全国大公司中有95%是在新泽西获许可证组建的。修改公司法的财政效益更是有目共睹:1902年,新泽西从公司税和手续费中获得的收入是如此之多,以致州政府不仅取消了财产税,并且还清了所有的债务。到1905年,新泽西财政盈余达

---

Christopher Grandy, *New Jersey and the Fiscal Origins of Modern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3), p.34.

Seligman, "A Brief History of Delaware's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1899," p.265.

Seligman, "A Brief History of Delaware's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1899," p.265.

5 Grandy, *New Jersey and the Fiscal Origins of Modern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pp.43-44.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p.70, 76.

294. 0918 万美元。该州州长得意地说：“政府的所有收入中没有一分钱是直接取之于民。”

尽管新泽西州被黑幕揭发者斥之为“托拉斯之母”和“叛徒州”，但它丰厚的收入却使不少州纷纷仿效修改公司法，竞相放松对公司的限制。据统计，到 1912 年有 42 个州允许以任何“合法目的”组建公司，43 个州取消了公司资本上限，24 个州授予无限期公司许可证，18 个州允许公司的兼并和合并，19 个州允许控股，40 个州取消了现金购股要求，9 个州宣布公司藉以发行股票的财产值以董事会的估算为准，33 个州不再要求董事必须是公司许可证颁发州的居民。可是，就在其他州竞相效法新泽西州时，新泽西州自己却迫于外州竞争的压力、本州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反托拉斯的声浪而改弦易辙了。1913 年，该州州长伍德罗·威尔逊在离职就任美国总统之前促使州议会通过了所谓“七姊妹法”，即七项反托拉斯法令，结果使新泽西州很快就在公司法上失去了它过去对企业界的那种吸引力。特拉华州乃迅速取而代之，成为企业界申请公司许可证的最佳选择地点。<sup>5</sup>

早在 1899 年，特拉华州通过的一般公司法就开始模仿新泽西州。到 1915 年，该州公司法“被公认为是一部现代的和‘自由化’的法律”，成为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自由化最典型的代表。其中的“使其能为之”条款实际上等于授权公司可以做法律没有禁止的任何事情，和过去一百多年美国公司只能做州议会授权其做的事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样，特拉华州的公司创办者和经理们乃得以在 1920 年代对股东控制权的最后残余展开了攻击。他们通过大量发行无投票权的优先股和普通股等类股票，使不少投资

---

Seligman, "A Brief History of Delaware's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pp.266 - 268.

Grandy, *New Jersey and the Fiscal Origins of Modern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p.14.

Seligman, "A Brief History of Delaware's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pp.269 - 270.

5 Grandy, *New Jersey and the Fiscal Origins of Modern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pp.75 - 93; Butler, "Nineteenth-Century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in the Granting of Corporate Privileges," p.163.

Butler, "Nineteenth-Century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in the Granting of Corporate Privileges," p.162; William E. Kirk, "A Case Study in Legislative Opportunism: How Delaware Used the Federal-State system to Attain Corporate Pre-eminence,"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Vol. 10, 1984 - 1985, pp.233 - 260; S. Samuel Arsht, "A History of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no. 1, 1976, pp.1 - 22.

Cary, "Federalism and Corporate Law: Reflections Upon Delaware," pp.664 - 665.

者失去了对公司事务的发言权。股东的股票先买权也在 1919 年以后由于公司许可证的修改而不复存在。甚至股东的红利权亦不像过去那样保险，因为董事会现在有权就不同种类的股票红利做出宣布或者不宣布的决定。正如曾担任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达 25 年之久的 S 塞繆尔·阿西特所言，特拉华州公司法“在公司权力分配上的这种新的灵活性……毫无疑问帮助了那些决心保证管理层在公司居于统治地位的创办者。”至此，美国公司法自由化的历史性转变可以说基本完成。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的划时代转变和此前的民主化与自由化一起，奠定了美国现代公司法的基础。

美国公司法的自由化固然促进了管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但现代大企业的崛起和各州政府“竞相降低门槛”对公司的纵容也引起了很多社会不满。人们自然寄希望于联邦政府来解决州政府因彼此竞争而不能解决的问题。以全国统一的联邦一般公司法取代相互较劲的各州一般公司法，便成为联邦政府做出反应的一种选择。然而，美国国会为此所作的努力在西奥多·罗斯福、威廉·塔夫脱和伍德罗·威尔逊三届总统任内都胎死腹中。即便是在新政改革如火如荼之时，联邦一般公司法也不过是辩论中的一个“有趣的议题”而已。由于联邦一般公司法在美国至今未能问世，所以联邦政府对公司法的影响实际上来自它从 19 世纪末以来日益加强的对经济活动的管制，主要是在反托拉斯和证券交易两个方面。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邦管制在其他领域的迅速扩展，对公司法也有一定的影响。

从反托拉斯政策来看，它原来的目标至少是包括了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所说的“阻止权力在私人手中的集聚”，<sup>5</sup>但 1890 年以来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应用主要是对大公司的外在行为而不是对它的内部结构进行管制。尽管后来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大

---

Cary, "Federalism and Corporate Law: Reflections Upon Delaware," p.10.

Melvin I. Urofsky, "Proposed Federal Incorporation in the Progressive Er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Vol. 26, 1982, pp.160 - 183.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141.

5 Richard Hofstadter, "What Happened to the Antitrust Movement?" in E. Thomas Sullivan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herman Act: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3.

公司的管制,但它们并没有改变联邦政府反托拉斯政策的基本倾向。甚至于一个世纪以后,当法院在司法思维中愈来愈重视经济分析时,“反托拉斯行动背后的基本概念——对大企业做出裁决的基础是它的实际行为和后果,而不是像公司本质一类的抽象或者‘对大的诅咒’——却依然如故。”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邦政府在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工人安全、医疗和年金计划,以及工作场所的种族与性别歧视等方面愈来愈多的管制举措和行动,则与反托拉斯政策在基本倾向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借用赫斯特的话来说,在定义公司的责任和使其得以履行上,这些方面的法律“愈来愈倾向于在公司结构之外的专业管制”。

与这些仅仅涉及公司外在行为的联邦管制政策不同的是1930年代的证券交易立法。它们是大萧条和新政改革的产物。可以说,新政以来的证券交易立法和管制不仅仅是针对证券市场,而且影响到涉及股东、董事和管理层权益的公司内部关系和结构,即我们现在所说的公司治理问题。在此后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证券交易委员会被视为是所有联邦管制机构中最成功的一个。不过,它依靠的实际上是受其监督的行业自我管制,并在尼克松和福特总统任内未能避免管制上的几次危机。

总之,无论是反托拉斯政策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很多领域日益加强的联邦管制,还是证券交易方面的立法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权力的行使,对美国公司法的总体影响都比较有限。各州公司法依然一言九鼎,特拉华州独领风骚的地位也没有太大改变。州际竞争所造成的各州法律对公司纵容有余而管制不足的局面,由于1960年代以来联邦证券管制不大得力而更趋严重。于是,前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威廉·L·卡里在1974年的《耶鲁法律杂志》上撰文猛烈抨击以特拉华州为代表的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降低了公司标准,损害了股东权益。他知道要国会通过联邦一般公司法在“政治上不现实”,乃建议就公司责任问题通过联邦标准法。<sup>5</sup>除了卡里和

---

Martin J. Sklar, *The Corporate Reconstruction of American Capitalism, 1890 - 191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86 - 154; Naomi R. Lamoreaux, *The Great Merger Movement in American Business, 1895 - 190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59 - 186.

Keller, "Law and Corporation," pp.240 - 241.

Hurst,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vii.

5 Cary, "Federalism and Corporate Law: Reflection Upon Delaware," pp.663 - 670, 700 - 701.

他的支持者以外,主张以联邦公司立法来解决各州公司法“竞相降低门槛”问题的,还有在汽车安全问题上曾与通用汽车公司对簿公堂的拉尔夫·纳德等人。不过,诸如联邦公司标准法一类的联邦公司立法建议至今在美国都是曲高和寡。

不仅如此,自70年代中期新保守主义在美国逐渐得势以来,有学者甚至认为各州的竞争为公司提供了更有效率的法律环境,不仅没有损害反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持这种观点的人往往还主张视公司作为一种合同关系,并认为合同条件中最主要的就是管理人员有责任最大限度地增加股东的财富。1980年代的敌意兼并和杠杆兼并的浪潮曾一度被他们欢呼为形成了健康的“公司控制权的市场”,因为它使经理层为了控制公司资源而展开竞争,让不能最大限度增加股东财产的公司管理层在兼并中被淘汰出局。敌意兼并和杠杆兼并在1990年代虽然失去了势头,但这并不等于股东至上论不再有影响。事实上,很多公司在1990年代用其他方式来促使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上的表现,以维护股东利益。例如,1980-1994年美国公司主管年薪中的股票部分增加了几乎七倍,不少公司还把管理层的报酬和资本回报率挂上钩。美国国会的立法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也有类似的向股东方面倾斜的迹象。1997年,代表美国大企业的企业圆桌会议公开宣称:“管理层和董事会首先要对股东负有责任,而不是……对其他的利害相关者。”<sup>5</sup>这些变化和1980年代的兼并潮一起,使得一些研究公司治理的学者开始大谈管理资本主义正在为投资者资本主义所取代的问题。

与此同时,非股东的债权人、雇员、消费者和公众等所谓利害相关者也没有沉默。1980年代敌意兼并和杠杆兼并对他们造成的损害,使这些人对

---

Ralph Nader, Mark J. Green, and Joel Seligman, *Constitutionalizing the Corporation: The Case for the Federal Chartering of Giant Corporations* (Washington: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Group, 1976).

Robert Romano, *The Genius of American Corporate Law* (Washington: The AEI Press, 1993); Ralph K. Winter, *Government and the Corporation* (Washington: The AEI Press, 1978).

Grandy, *New Jersey and the Fiscal Origins of Modern American Corporation Law*, p.3.

5 Bengt Holmstrom and Steven N. Kapl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erger Act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Making Sense of the 1980s and 1990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5, 2001, pp.132 - 137.

只顾股东利益的公司行为日益不满,结果导致很多州通过反接管立法,有30个州还以立法规定管理层在决策时应对非股东者利益予以考虑。1989年,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就“卓绝通讯公司诉时代公司案”做出判决,时代公司管理层可以拒绝卓绝公司的兼并要求,尽管后者的开价有利于时代公司的股东。这就是说管理层可以为了非股东方面的利益而不顾股东的选择。有法律学者认为,这些立法和判决为以后逐步在公司法问题上以社区论来取代合同论带来了希望,也就是说一个社会的个人在合同关系之外相互之间还有其他的义务,从个人到公司都“要承认对社区所有成员的生活质量负有责任”。他们为此而呼吁以社区利益为导向的法律改革。

不过,从美国公司发展已经走过的道路来看,管理资本主义恐怕还没有为投资资本主义所取代,公司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也不可能完全以社区利益为转移。至少从规范公司的结构、关系和行为的美国公司法来看,它在过去几十年里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凯勒教授在20世纪结束后对美国的法律和公司进行回顾时写道:“国家对公司的管制和法律关系自1930年代以来就其本质而言没有大变。专门针对公司而来的新的重要管制机构未曾建立,公司方面的立法只是修订而不是改造了现行法律。”这个结论应该说是相当中肯的。

因此,当进步主义改革和新政以来美国国家干预的加强把我们很多人的注意力转向所谓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时,不要忘了美国公司法的民主化和自由化为这个国家的企业留下了一个至今都还是十分广阔的自由发展的法律空间。

韩铁: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美国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

Paramount Communications v. Time, 571 A. 2d 1140 (Del. 1989); David Millon, “New Direction in Corporate Law: Communitarians, Contractarians, and the Crisis in Corporation Law,”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Vol. 50, 1993, p.1376.

Millon, “New Direction in Corporate Law: Communitarians, Contractarians, and the Crisis in Corporation Law,” pp.1382 - 1383; Lawrence E. Mitchell (ed.), Progressive Corporate Law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5).

Keller, “Law and the Corporation,” p.239.

# 塑造还是反映民意？

——民意测验与美国的对外政策

陈文鑫

〔内容提要〕本文考察了美国民意测验的历史,并以美国对外政策中最受争议的对外军事行动为切入点,探讨了民意测验在美国外交决策中的作用。作为一种把抽象的民意具体化为一系列数字的手段,民意测验不是单纯地反映民意,在某种程度上也塑造着民意。外交政策的制定者不会盲目地遵从民意,他们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调整民意,为其政策服务,而民意测验有时只不过是这个过程的一种工具而已。

关键词 美国外交/ 对外政策/ 民意测验

民意测验(public opinion polling)作为了解民众对某一或某类事务的观点的社会调查,已成为美国政治议程的一部分。经过170多年的发展,美国民意测验的手段不断完善,民意测验的内容也不断扩展。美国早期的民意测验主要侧重于国内事务,尤其是总统大选。后来随着美国越来越深地卷入国际事务,对外政策也成为民意测验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美国的对外政策中,对外军事行动无疑是最受争议的部分。从1961年到1974年,民意测验机构调查了大约1400个有关越战的问题,而从1990年8月到1991年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的计秋枫和郑安光两位老师及南京大学—美国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图书馆的帮助和支持,特此致谢。文中错误之处由作者负责。

3 月的 8 个月时间里 ,民意测验机构就调查了 800 个关于海湾战争的问题。 美国科学民意测验的先驱乔治·盖洛普(George Gallup)相信民意测验对民主进程有积极的贡献 , 但在他 1940 年与索尔·雷(Saul Rae)合著的《民主的脉搏》(The Pulse of Democracy)一书中 ,又告诫说民意测验作为一种当时刚走出“襁褓”(swaddling clothes)的产业 ,在未来需要重新加以评估。 在对外政策领域 ,对民意测验的评估至少应包括两方面 :一是作为一种把抽象的民意具体化为一系列数字的手段 ,民意测验在表现外交民意的过程中扮演何种角色 ;二是由民意测验所表现的民意对外交决策有何影响。 本文拟以美国外交中倍受争议的对外军事行动为切入点 ,对这些问题做一初步探讨。

## 一 历史与现状

早在古希腊时期就有思想家论及民意的重要性及其与公共政策的关系 ,但民意首次在某种程度上被测量和量化却是始于 1824 年美国地方报《宾西法尼亚哈里斯堡报》(Harrisburg Pennsylvanian)举办的总统选举模拟投票(the straw poll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up>5</sup>。 由此 ,美国被誉为民意测验的发源地。 从民意测验方法的历史演变来看 ,美国的民意测验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

### (一) 模拟投票(the straw poll)阶段

---

Karlyn Bowman ,“Knowing the Public Mind ,” The Wilson Quarterly , Vol.25 , No.4 , Autumn 2001 .

主要包括 :(1)为政治领袖们提供了一种测量民意的精确手段 ;(2) 证明普通百姓确实在做好的决定 ;(3)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当时的主要议题上 ;(4) 暴露出许多“被忽视的领域”(areas of ignorance) ;(5)帮助政府部门的行政人员做出更英明的决定 ;(6)使政治家们更难以在“烟雾缭绕的房间”(smoke-filled rooms)里挑选总统候选人 ;(7)显示出普通百姓在投票时不是单纯由私利所驱使 ;(8)有助于界定在大选中公民的“天赋使命”。 See Suzanne Michele Bourgoïn & Paula Kay Byers(eds.) , Encyclopedia of World Biography (Detroit : Gale Research Inc. , 1998) , second edition , p.188 .

Karlyn Bowman ,“Knowing the Public Mind.” 这些评估包括 :民意作为政治导向是否不可信赖 样本是否具有真正的代表性 ;民意测验对民主进程的意义何在 等等。

5 Frank N. Magill(ed.) ,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London : Fitzroy Dearborn ,1996) , p.1116 .

李道揆 :《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第 86 页。

早期模拟投票的方法之一是简单地估算一下出席集会的人数,出席人数越多,表明民众的支持率越高。另一种方法是在报纸上刊登选票的样票,但报业或其他利益集团会以假票充塞投票箱。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一种替代的办法是按各种名单给民众邮寄选票。这固然可以防止假票充塞,但由于名单的潜在偏见及人们可能不愿把选票寄回,又使测验在精确性方面出现困境。最后一种方法是让采访人员到社区采访,征询社区成员的投票取向。1824年《宾西法尼亚哈里斯堡报》以自愿接受调查者为样本,准确预测出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将在大选中获胜。此后,模拟投票就被广泛地用于预测总统大选结果。

但是作为民意测验手段,模拟投票存在着严重的内在缺陷。这种内在缺陷反映在1936年《文摘》杂志(Literary Digest)对总统大选的预测失败中。1936年,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的第一任总统任期届满,共和党候选人、堪萨斯州州长阿尔弗雷德·兰登(Alfred Landon)与其竞选总统。为了预测大选结果,《文摘》杂志发出了1000万张模拟选票,收回237.6万张。据此,《文摘》杂志预测兰登将以57%对43%的压倒性优势获胜,但选举的结果却是罗斯福以62%对38%的优势击败兰登。<sup>5</sup>在这次被《文摘》杂志自诩为“最广泛”、“最富于经验”、“最没有偏见”的民意测验中,实际上存在着很强的排除穷人的选择偏好(selection bias)。《文摘》杂志的调查对象大多数是从电话簿和俱乐部的花名册上选择,这就把不属于俱乐部或没有电话的穷人排除在样本之外。如果是在

Frank N. Magill, pp.1116 - 1117.

李道揆先生译为《文学文摘》(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第86页)。但从关注大选的角度来看,该刊不仅关注“文学”,故本文将其译为《文摘》。事实上,该杂志属普及性新闻周刊,从1916年起就把模拟投票当作其增加发行量的策略的一部分,并且准确预测了几届总统大选结果,包括1932年富兰克林·罗斯福和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的竞选。

由此可见,《文摘》杂志在其调查过程中存在着不回答偏好(non-response bias),即被选入样本的大多数人实际上不回答问卷或询问所产生的严重扭曲。See David Freedman, et al., Statistic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8), p.336.

5 David Freedman, et al., p.334.

Ole R. Holsti, Public Opinio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p.13.

所谓选择偏好是指在抽样程序中把这一类或那一类人排除在样本之外所表现出的系统倾向。See David Freedman, et al., p.335.

当时只有1/4的家庭拥有电话, See David Freedman, et al., p.335.

1936 年以前,这种偏好对预测的影响可能不大,因为富人和穷人依据相同的路线投票。而在大萧条年代,政治上的划分更紧密地遵循经济路线,绝大多数穷人投民主党的票,而比较富有的人则倾向于共和党。

当然,这只是美国民意测验的起步阶段,缺陷在所难免。而且该阶段的民意测验机构大多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测验的问题也只局限于民众的投票取向,没有涉及更广泛的政治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进行的一次关于美国是否应参战的民意测验,被认为是美国有关对外政策的民意测验的开端。

## (二) 定额抽样(quota sampling)阶段

定额抽样就是选择与问题有关人群的类别及状况,按各类人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确定各类人在样本中应占的百分比,然后进行调查,取得数据,得出结果。具体而言,也就是先根据与利益(如政党、投票可能性等)和人口统计学特征(如收入、性别、教育水平、职业和年龄等)相关的范畴来界定人群,然后给每个范畴按比例规定固定的配额,采访人员再根据预先确定的范畴来选择受访者,直到满足各个范畴的定额。定额抽样的方法由乔治·盖洛普在 1936 年的大选预测中首先使用。运用此种方法,盖洛普对《文摘》杂志的调查对象进行抽样调查,在《文摘》杂志公布其预测结果之前就以仅一个百分点的误差预测出《文摘》杂志的调查结果,同时利用另一个约 5 万人的样本,准确预测出罗斯福将获胜。虽然盖洛普此次预测与实际结果之间存在一些误差,<sup>5</sup>但 1935 盖洛普美国民意研究所(Americ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亦通称 Gallup Poll)的成立或两年后《民意季刊》(Public Opinion Quarterly)的创办仍被认为是民意测验的发展进入“科学化阶

---

对《文摘》杂志民意测验失败原因的更为详尽的分析,参见 Peverill Squire,“Why the Literary Digest Poll Failed,”Public Opinion Quarterly,Vol.52,1988,pp.125-133.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第 89 页。

David Freedman, et al., p.335.

5 盖洛普预测罗斯福的得票率是 56%,而实际结果是 62%,误差达到 6 个百分点,与盖洛普后来 3 个百分点上下的抽样误差相比,显然大多了。

《民意季刊》创办于普林斯顿大学,1947 年美国民意研究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成立后,《民意季刊》成为该协会的会刊。弗洛伊德·H·奥尔波特在《民意季刊》的创刊号上发表一篇题为《迈向公众舆论科学》的文章,为创刊号作序。见 Floyd H. Allport,“Toward a Science of Public Opinion,”Public Opinion Quarterly,Vol.1, No.1, pp.7-23.

段”的标志。

该阶段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专业性民意测验机构纷纷建立。继盖洛普成立美国民意研究所之后,1936年又有两家民意测验机构宣布成立:阿契博尔德·克罗斯利(Archibald Crossley)指导的克罗斯利民意测验(Crossley Poll),以及埃尔摩·罗珀(Elmo Roper)指导的《财富》杂志民意测验(Fortune Survey)。除了这些商业性民意测验机构外,1940年,第一家非商业性民意测验机构——普林斯顿公众舆论研究室(Princeton Office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也宣告成立。另外,政府部门也开始进行民意测验,1942年美国国务院战争信息司(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成立了一个调查处(Survey Division),就民众对战时问题的认识、态度和期望等问题进行了100多次的调查研究。

### (三) 概率抽样(probability sampling)阶段

简言之,概率抽样就是使相关人群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机会被选入样本。这是针对定额抽样的缺点所做的改进。定额抽样的一个最大的不足是选择的主观性,容易产生无意的偏倚。这在1948年的大选预测中暴露无遗。是年,盖洛普联合全美约100家独立报纸,采用定额抽样的方法对5万人次进行寻访,预测杜威(Dewey)将战胜杜鲁门,而结果是杜鲁门以52.8%的选票获胜,杜威的得票率为44.5%。克罗斯利和罗珀运用同样的方法,也预测错误。这是因为定额抽样似乎“保证了样本和选举总体在被认为对选举行为有影响的所有主要特征方面将会相似”,而“国民政治中政治见解的分布状况恰恰是调查机构所不知道而正努力尝试去发现的”,并且“在规定的定额内,访问人员可以自由选择他喜欢的任何人。这给人为选择留有过多的余地。而人为选择常易带偏好。”概率抽样有效地克服了这种

---

Ole R. Holsti, p.13.

但较富盛名的非商业性民意测验机构则是1941年成立的全国公众舆论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1946年,该中心的主任哈里·菲尔德(Harry Field)召集了一次由约75名学者、商业研究人员和政府官员参加的会议,讨论了民意测验在地方、全国和国际事务中扮演的角色,以及一些技术上的问题,对民意测验的发展意义重大。

David Freedman, et al., p.338.

缺点,不仅样本容量急剧下降,而且精确度明显提高。(见下表)

盖洛普民意测验准确性记录

年份	盖洛普的最后调查 (预测总统选举获胜者所得选票%)	选举结果(得选票%)	盖洛普的偏差%
1996	克林顿 52.0	50.1	+1.9
1992	克林顿 49.0	43.3	+5.7
1988	布 什 56.0	53.9	+2.1
1984	里 根 59.0	59.2	-0.2
1980	里 根 47.0	50.8	-3.8
1976	卡 特 48.0	51.1	-3.1
1972	尼克松 62.0	60.7	+1.3
1968	尼克松 43.0	43.4	-0.4
1964	约翰逊 64.0	61.1	+2.9
1960	肯尼迪 51.0	49.7	+1.3

资料来源:(1)1980 - 1996 的数据来自 <http://www.gallup.com/election2000>

(2)1960 - 1976 的数据来自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第91页。

在这个阶段,媒体广泛参加到民意测验活动中来,各种媒体不仅定期刊载民意测验结果,而且也进行自己的民意测验,通常是广播媒体和印刷媒体相结合。1967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开始进行民意测验,起初是独家进行,1975年和《纽约时报》联手。现在一些著名的合作还包括:盖洛普/美国有线新闻网(CNN)/《今日美国》、哈里斯民意测验(Harris Interactive)/《时代周刊》/美国有线新闻网(CNN)等等。美国广播公司(ABC)既自己进行民意测验,也和《华盛顿邮报》联合。由于美国越来越多地卷入国际事务,对外政策成了这个时期民测的主要内容。

媒体的介入极大加强了民意测验对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影响,但在媒体与民意测验机构的合作中,媒体的需求常常压倒民意测验机构的需求。激烈竞争的环境使民意测验机构争相提供对突发事件的第一反应。虽然技术进步使采访和处理回应比以前更快,但由媒体和民意测验机构联手进行的

---

1948年以前,盖洛普民意测验采用的样本容量一般为5万。改进以后,一般采用1500人的样本。关于盖洛普民意测验的原则和程序,参见 Frank Newport, et al., "How Polls are Conducted?" from <http://www.gallup.com/help/FAQs/poll1.asp>.

民意测验大多注重满足于媒体对即时民意测验的需要,而牺牲了可靠的取样原则。此外,在民意测验报道方面,新闻媒体有严格的限制,即只报道它们自己委托进行的内部民意测验,而很少报道竞争对手进行的民意测验。比如,CNN很少报道《纽约时报》或其他机构的民意测验。“其结果是受众被剥夺了权衡内部民意测验与竞争对手进行的类似民意测验孰优孰劣的机会,因而也就无法得出更明达(informed)和公允的(balanced)结论。”这是导致民意测验危机的原因之一。

## 二 塑造还是反映民意？

罗杰·黑尼(Roger D. Haney)认为,“现在的民意测验技术已经相当先进,但还不清楚民意测验应扮演何种适当的角色……民意测验既可以用来评估民意,也可以使人较不放心地来塑造民意。”这涉及到美国政治观察家们经常谈论的一个话题,即民意测验对民主代议制的功用何在?20世纪40年代,乔治·盖洛普认为,民意测验是破译公众情感的一种工具,它使政策制定者们关心选民的所思所想。但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和其他人对此却持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通过大众传媒,精英们塑造他们想要的公众态度,民意测验只不过是操纵民意过程中的一种工具而已。<sup>5</sup>那么在关于外交政策的铺天盖地的民意测验中,一个个百分比对于民意的原貌意味着什么?

1992年,美国总统布什在离任前7周决定向索马里派遣维和部队,当时多数美国人支持这一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次年10月3日,在一次美军与索马里叛军交火的过程中,美军士兵18人阵亡,78人受伤。翌日,各大电视台在播出这一消息时出现了一具美国士兵尸体被拖在摩加迪沙街道上的镜头。随即,美国公众要求美军撤出索马里的电话潮水般涌向国会山。调

---

Karlyn Bowman, "Knowing the Public Mind."

Lawrence R. Jacobs & Robert Y. Shapiro, "The Crisis in Polling," from <http://www.polisci.umn.edu/faculty/ljacobs/rollcall.pdf>.

Frank N. Magill, ed., p.1119.

5 Lawrence R. Jacobs & Robert Y. Shapiro, "Presidential Manipulation of Polls and Public Opinion: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llster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0, No. 4, p.519.

查显示 85% 的民众要求“带孩子们回家。”经过三天紧急磋商，克林顿总统遵从民意，于 7 日宣布将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前撤出全部美军战斗部队。在此过程中，民意测验确实客观地反映民意。因为相对而言，美国民众对美国的对外军事行动比较敏感，反应也比较激烈，而民意的表达渠道除了民意测验以外，还有打电话、参与团体政治、甚至游行示威等等。更关键的是，美国的权势集团也介入到论争中来。这个事件之后，对前总统布什“重塑希望行动”(Operation Restore Hope)的支持逐渐衰退，不少国会议员要求立即撤军。

但与国内政治相比，民众对外交政策的关注还是比较粗略和表面化的。虽然在对外军事行动问题上民众的反应通常比较激烈，但这种反应大体上还是“情绪化”、“表面化”和“易波动”的。原因之一是“大多数美国人不具有关于他们自己的政治体制的最起码知识，对国际事务了解得更少。”<sup>5</sup> 如 1964 年，只有 58% 的美国公众认为美国是北约的成员国；约 2/5 的人相信，苏联是北约成员国之一。20 多年后，公众对国际事务的了解并没有增加多少。1988 年进行的一次调查发现，三个美国人中就有一人无法举出北约一个成员国的名称，有 16% 的美国人竟然认为苏联是西方联盟的一员。当然，随着现代通讯技术和传播手段的发展，这种状况已有很大改观。奥利·霍尔斯特(Ole R. Holsti)在他的《民意与美国对外政策》一书中描述道：“(美国)有线新闻网(CNN)把海湾战争实时地带进全球的起居室。”在最近的伊拉克战争中，人们更是可以从电视、因特网等渠道及时了解战争进程。即便如此，大部分美国民众也只是云媒体之所云。

另外，在民众回答问题的过程中，传统看法认为，民众具有先验的态度

---

王鸣鸣：《公众舆论与美国对外政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 年第 5 期，第 75 页。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the Search for Consensus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6), 2nd edition, p.260.

Charles W. Kegley, Jr., & Eugene R. Wittkop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fifth edition, p.267.

5 Kegley & Wittkopf, p.265.

Ibid., p.265.

Jerel A. Rosati, *The Politics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9), 2nd edition, p.383.

Ole R. Holsti, preface.

(preexisting attitude) ,他们只是把这种态度流露给民意测验机构。 但威尔逊(Timothy D. Wilson)和霍奇斯(Sara D. Hodges)反对这种看法。 他们认为,“民众经常性地建构他们的态度,而非只汇报精神文件(mental file)的内容。”也就是说民意测验得出的民意不是先验存在的,而是一种“临时建构”(temporary construction)。 约翰·扎勒(John R. Zaller)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发现民众在回答问题时,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1. 历时不稳定性(over-time instability)。1980年1月和6月,美国的民意测验机构就美国是否应该努力和其冷战对手苏联合作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在1月份支持对苏联采取强硬立场的人中有60%到6月份仍然坚持其立场,其余40%则分散到其他三个选项(与苏联合作、中间立场、无观点) 那些在1月份的调查时持中间立场的人中,只有24%到6月份依然如此,其余的大部分人转而主张合作或不合作。总共只有50%的人在两次测验中持相同的立场。对这种现象的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是一些人在不同的调查中的确出现意见改变,但扎勒认为,已有的证据不支持这种解释。他认为,出现在民众公开的意见表达中的波动是由“测量误差”(measurement error)所致。<sup>5</sup>

2. 回答效应(response effects)。20世纪70年代有一个关于美国人对苏联新闻工作者看法的著名调查。在分开的一半样本中,37%的受访者同意允许共产党记者进入美国。在另一半样本中,受访者先被问及美国记者是否应被允许进入苏联,结果同意允许苏联记者进入美国的比率达到73%,几乎翻了一翻。扎勒认为,每个人可被假定为至少有两种考虑,一种关于共产党,另一种则关于公平对等原则。关键是看哪种考虑会被问卷突显。

3. 问题措辞效应(question-wording effects)。1983年《纽约时报》的民意测验发现,民众对当时的一个热点问题——“冻结”核武器生产的支持率

---

这种看法被威尔逊和霍奇斯称为“文件抽屉”模式 (“file drawer” model)。John R. Zaller,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Mass Opin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5.

John R. Zaller, p.35.

Ibid., pp.30 - 34.

5 但他无法解释这种误差是如何产生的。因此“测量误差”更近乎是一种“未获解释的变动”的委婉语,而非一种得到很好理解的现象。John R. Zaller, p.32.

在 18% 和 83% 之间的波动,取决于问题如何设定。这说明问题的不同措辞方式通常对民众对某一问题的统计学层面上的支持率有很大影响,而且即使根本的问题完全一致,民众也会有不同的反应。

上述考察只是提供了一种民意测验机构塑造民意的可能性。问题的关键是,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民意测验机构有没有塑造民意?劳伦斯·雅各布斯(Lawrence R. Jacobs)和罗伯特·夏皮罗(Robert Y. Shapiro)通过研究尼克松政府与两大民意测验机构——路易斯·哈里斯(Louis Harris)和盖洛普组织(Gallup organization)的关系后发现,尼克松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策略,使哈里斯和盖洛普与之合作,从而操纵民意测验结果和民意。虽然白宫没有能够以其所希望的方式来控制这两个机构中的任何一个,但是通过与这两个机构接触,尼克松及其助手们获得了三个好处:首先,民意测验机构使白宫在民意测验结果公布之前就可以获得信息,使白宫可以采取措辞扬长避短;其次,白宫促使民意测验机构选择于之有利的问题和措辞方式;最后,白宫影响测验的结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哈里斯因白宫的压力而修改其公布的结果。

为何民意测验机构要与政府合作,来塑造民意?原因之一是在美国,外交政策常被看作是“高于政治”(above politics)。根据这种观点,国内政治服从于国家利益。当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美国人会搁置他们的党派分歧,支持政府的政策。莱斯利·盖尔布(Leslie Gelb)在《越南的嘲弄:加工过的体制》(The Irony of Vietnam: The System Worked)一书中说,“有一个美国神话,政治止于水边,即正常的党派竞争和分歧在对外政策上让位于团结一致。这个神话是虚幻的,但仍然有说服力。”<sup>5</sup>其次,白宫也会利用民意测验机构的爱国心,把合作等同于国家责任。在研究中,劳伦斯·雅各布斯

---

其他相关研究还包括:Robert C. Hilderbrand, *Power and the People: Executive Management of Public Opinion in Foreign Affairs, 1897 - 1921*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1); Noam Chomsky and Edward Herman, *Manufacturing Consent* (New York: Pantheon, 1988); Michael Margolis and Gary Mauser, eds., *Manipulating Public Opinion: Essays on Public Opinion as a Dependent Variable*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89)等。Lawrence R. Jacobs & Robert Y. Shapiro, "Presidential Manipulation of Polls and Public Opinion: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llsters," pp.519 - 538.

Politics stops at the water's edge. “水边”实际上是指美国的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岸,即美国的国土范围之内。

5 Jerel A. Rosati, p.378.

和罗伯特·夏皮罗采访了路易斯·哈里斯和盖洛普的高层,这些人员告诉他们,他们会和接近他们的每位总统合作,包括比尔·克林顿,因为他们把这视为是“对国家的一项公共服务”。小盖洛普解释说,“当白宫召唤的时候,你不能说,‘走开!’”在尼克松政府时期,民意测验机构和白宫的联系已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哈里斯在民意测验结果公布十天前,就把结果呈送白宫并询问科尔森(Charles Colson)对此有何看法。

人们不禁要问:民意测验的结果是否都真实可信?这在对外政策领域是很难检验的,不像总统大选那样可以短期提供一个明确的结果以检验民意测验的准确性。而基于抽样调查产生的民意一经发表,本身又成为一种舆论,使沉默螺旋(spiral of silence)运转起来。沉默螺旋理论认为,个体拥有一个多半是无意识的、可能源自遗传且根深蒂固的孤立恐惧。这种孤立恐惧使他们不断去确定,哪种意见及行为方式被环境所赞同或反对,以便采取哪种意见与行为方式,排除哪种。这又被有些政治学家称之为“乐队花车效应”(band wagon effect)或“羊群效应”(herd instinct)。也就是说,民意测验结果公布之后,它本身又会成为一种社会舆论,反过来对民众的态度产生影响。

### 三 罗盘与刀剑

1994年9月,在克林顿命令美军入侵海地的前几天,《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刊登了一幅漫画:满载军人的登陆舰正靠近海地,甲板上的克林顿口中振振有辞:“难道不应该让民意测验人员打头阵吗?”<sup>5</sup>这幅漫画充满了作者杰夫·麦克内里(Jeff MacNelly)对克林顿的讽刺,也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在美国对外军事行动的决策过程中,民意扮演何种角色?早在1984年,当时的美国国防部长卡斯帕尔·温伯格(Caspar Wein-

---

Lawrence R. Jacobs & Robert Y. Shapiro, "Presidential Manipulation of Polls and Public Opinion: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llsters," p.521.

尼克松总统的特别顾问,被称为“邪恶天才”(evil genius)。在与“水门事件”相关的“丹尼尔·艾斯伯格案”(Daniel Ellsberg Case)中因妨碍司法公正被判入狱7个月。

[德]伊丽莎白·诺尔-纽曼:《民意:沉默螺旋的发现之旅》(翁秀琪、李东儒、李岱颖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301页。

5 Ole R. Holsti, p.191.

berger)在关于美国向海外派兵的适当前提的一次公开讲话中,列举了六个必要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必须有某种合理的保证能得到美国人民的支持”。但其内阁同僚、国务卿乔治·舒尔茨(George Shultz)则公开反对这所谓的“温伯格主义”(Weinberger Doctrine),认为这实际上成为不行动的借口,即便美国在海外的重大利益受到潜在的威胁。

实际上,美国外交决策者对民意的看法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让民意影响外交政策的选择是否明智;二是一项成功的外交政策是否必须得到民众的支持。据此,道格拉斯·福伊尔(Douglas C. Foyle)将美国总统分为四类:民意的代表(delegate)、民意的执行者(executor)、民意的实用主义者(pragmatist),以及民意的监护人(guardian)。有学者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美国总统中,杜鲁门、约翰逊和里根属民意的监护人,艾森豪威尔、肯尼迪、尼克松、福特和老布什属民意的实用主义者,卡特和克林顿分属民意的执行者和民意的代表。也就是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美国总统大部分属民意的监护人或民意的实用主义者。这两种人有一个共同点,即认为让民意影响外交政策的选择是不明智的。前总统肯尼迪的一位幕僚这样说:“没有哪一位总统有责任遵从民意的指示……他有责任尊重民意,并以此来引导它——塑造它,告知它,拉拢它,并且战胜它。民意既是他的罗盘,又是他的刀剑。”<sup>5</sup>

首先,在代议制民主中,总统由民众投票选举产生。制度因素决定其政策必须代表多数选民的意志,因此民意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总统的决策。在对外军事行动的问题上,民众的反应很敏感。因此在战争初期,政策制定者往往通过政治宣传向民众证明战争的正义性。事实表明,在战争初期民

---

Ole R. Holsti, p.1.

民意的代表认为,让民意影响政策选择是明智的,对一项成功的外交政策而言,民众的支持也是必要的,民意的执行者同意这一点,但认为一项成功的外交政策并不一定需要民众的支持,因此他们可能不注意引导民众;民意的实用主义者认为,即使民意影响外交政策选择是不明智的,但是民众对所选政策的支持是必须的,因此会争取民众支持;民意的监护者认为,让民意影响外交政策选择是不明智的,而且一项成功的外交政策也不需要民众的支持,因此他们会去教育民众,向民众展示某项政策是怎样为国家利益服务的。见 Douglas C. Foyle, *Counting the Public in: Presidents, Public Opinion,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 - 15.

Douglas C. Foyle, pp.179 - 199.

5 Charles W. Kegley, Jr., & Eugene R. Wittkopf, p.287.

众往往会团结在总统周围,但民众对总统政策的支持常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逆转。约翰·穆勒(John E. Mueller)的《战争、总统和民意》一书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换言之,美国民众对在海外使用武力的支持是有限度的:快速和成功的行动,如在格林纳达、巴拿马、波斯湾的行动使支持率上升到最大限度。而长时间不成功的军事行动,如在朝鲜、越南和黎巴嫩的行动则引起了民众的非难。民众的不满不仅制约了总统权力的运用,而且还会导致总统竞选的失败。美国在朝鲜的军事行动就使杜鲁门初选失败,从而宣布不再参加总统竞选。

其次,众所周知,美国实行的是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宪法中的不确定性使行政和立法机关之间存在着对外事权力的激烈争夺。在对外军事行动问题上,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是:美国是否能在海外部署军队的决定权,是属于享有战争权的国会还是属于作为军队总司令的总统?在罗伯特·H·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法官所说的“半阴影区”(twilight zone)<sup>5</sup>中,“历史所授予总统的似乎只是半阴影区中的那些共有权力(concurrent authority);在半阴影区中,只要国会沉默,总统便可以采取行动。”但国会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愿沉默,虽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1964年,国会对总统的主要动议给予很高的支持,但越战和“水门事件”却打破了这种程序上的共识。在总统和国会对外事权力的争夺中,民意是一个重要的筹码。一般而言,国会议员与民众的关系比较密切。为了赢得决策上的主动,总统更需要“走向公众”(going public),寻求他们的支持,以期促使民选代表投票

---

John E. Mueller, *War, Presidents, and Public Opinion* (Lanham, M. 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在2003年伊拉克战争开战后24小时,CNN/《今日美国》/盖洛普的联合民意测验显示,3/4的美国民众支持战争,其中有60%的人坚决支持,但同时希望战争早日结束,并减少伤亡。见 <http://www.gallup.com/poll/releases/pr030321.asp>.

美国学者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对此有专门研究。参见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Louis Henkin,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5 最高法院法官罗伯特·H·杰克逊在1952年一个著名的判决意见书中对宪法中那些令人困惑的条款做了权威性的解释,将总统和国会间权力分配的不明确(或是重叠)之处描述为“半阴影区”。见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第2页。

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第43页。

支持其政策。

另外,在国际政治的层面上,民意可以使外交决策者在与外国谈判时更具讨价还价的筹码。民意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外交决策者执行外交政策的一种资源。民意越一致,越支持政府的政策,决策者在与外国谈判时讨价还价的能力就越强。而且,即便民众在政策形成过程中保持沉默,决策者在谈判桌上也可以说某项拟议的让步是美国民众所不能容忍的,或者说某项政策是出于民众的意志,并由此而获得相当大的谈判优势。

因此,虽然存在着对民意的诸多诟病,美国总统还是很重视民意测验。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首开雇用专业民意测验顾问的先河。1936年,盖洛普、克罗斯利和罗珀三家民意测验机构准确地预测出罗斯福将大选获胜,罗斯福本人因此成为民意测验的热衷者。他聘请普林斯顿大学的哈德利·坎特里尔(Hadley Cantril)考察与之相关议题的民意,尤其是民众对欧战的看法。<sup>5</sup> 罗斯福之后的许多总统也很重视民意测验。在肯尼迪、约翰逊和尼克松执政期间,“民意分析成为总统直辖的政府机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智囊们担负着跟踪民意测验数据的任务。此后的政府也成为“民意数据的名副其实的仓库。”小布什在2000年大选时曾说他“不在意公众舆论”。在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前夕,当被问及他对全球范围内规模宏大的反战抗议有何反应时,他回答说不会依据“专题小组”(focus group)来决策。但小布什的首席政治顾问卡尔·罗夫(Karl Rove)却花了大量的时间来研读和分析民意测验,且白宫也有一位民意测验专家叫马修·多德(Matthew Dowd)。

外交决策者对民意测验的热情应该主要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来理解。虽然在美国国际关系学界,关于民意与外交决策的关系一直存在着自由主义

---

Richard Sobel, *The Impact of Public Opinion on U. S. Foreign Policy Since Vietnam: Constraining the Coloss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0.

Charles W. Kegley, Jr., & Eugene R. Wittkopf, p.290.

相关的研究有: Richard R. Fagen, "Some Assessments and Uses of Public Opinion in Diplomac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No.4, Fall 1960, pp.448 - 457.

5 Karlyn Bowman, p.92. 在1937年的一次民意测验中,有70%的人反对卷入战争,见 Ole R. Holsti, p.14.

Karlyn Bowman, p.93.

Frank Newport, "Should Bush Be Reading the Polls?" <http://www.gallup.com/poll/FromtheEd/ed0303.asp>.

与现实主义的对立，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威尔逊自由主义外交理论走向终结，现实主义的民意观逐渐成为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界的主流观点。理查德·巴尼特(Richard J. Barnet)在其探讨美国历史上民意与对外政策之间关系的著作《火箭的红光：美国走向战争时，总统与人民》一书中说，“美国总统们为了把他们对外政策的构想包裹在‘民意’这一合法的斗篷里，不断斗争以限定民意。他们大都接受一个支持其政策的‘沉默的大多数’的存在，他们大多相信被‘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事实上想要的东西指导是既不可能也非明智的。”西奥多·罗斯福直截了当地说：“我没有去占卜(divine)人民会想些什么，我只是主观断定他们应该想些什么，然后尽我最大的努力让他们去这样想。”<sup>5</sup>同样，杜鲁门总统的顾问乔治·埃尔西(George Elsey)也坦言：“总统的工作是去引导民意，而不是去做(民意的)盲目追随者。你不能坐等民意来告诉你该做什么……你必须决定你将做些什么，并照此做，然后再试图去教育民众你这样做的原因。”

在此过程中，民意测验是一个重要手段。通过民意测验，决策者得以了解民众对某项对外政策的看法，从而采取措施，通过宣传或其他手段调整民意。有调查显示，在约翰逊1965年宣布他的越南政策之前，只有42%的民众支持这一政策；但在政策公布之后，有72%的民众支持。美国入侵柬埔寨之前只有7%的人支持，但在尼克松宣布1970年入侵之后，则有50%的人支持。1989年5月，在诺列加宣布巴拿马的选举结果无效之后，有59%的人反对美军入侵巴拿马以推翻诺列加，到10月反对率上升到67%。但在布什政府12月的行动之后，80%的人认为美国派武装力量进入巴拿马，推翻诺列加是正当的。这种现象被称为“团结在国旗周围”(rally-round-

---

在民意与外交决策关系问题上的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详见奥利·霍尔斯特(Ole R. Holsti)的《民意与美国对外政策》(Public Opinio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一书。

这种现实主义的观点被霍尔斯特称为“阿尔蒙德—李普曼共识”(Almond-Lippmann consensus)，它统治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越战末期的30年间对民意与对外政策之间关系的思考。虽然越战以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对“阿尔蒙德—李普曼共识”提出质疑，但从美国对外政策的决策过程来看，这种现实主义的观点还居主流地位。

Richard J. Barnet, *The Rockets Red Glare: When America Goes to War - the Presidents and the Peopl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0), p.12.

5 Charles W. Kegley, Jr., & Eugene R. Wittkopf, pp.288 - 289.

Kegley & Wittkopf, p.289.

Ibid., p.287.

the-flag)。自从约翰·穆勒把这一术语引入政治学后,它就成为有关公众舆论与外交政策的论著中经常出现的术语。但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这种现象,学者之间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爱国主义高涨是导致此种现象的原因;有人则将之归因于危机初期精英批判的缺席或媒体对批评观点报道的缺少,因为这个时候政府是媒体信息的首要来源。在诸多因素中,政府的政治宣传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海湾战争期间,在美国的政治宣传中,萨达姆比希特勒还坏。而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时,伊拉克则是“邪恶的轴心”之一。此外,美国的新闻媒体也不断刊登各种民意测验结果,表明支持政府的立场。

## 四 结 语

2003年伊拉克战争前夕,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新闻主播唐·拉勒(Dan Rather)采访萨达姆,萨达姆问了他许多问题,主要是关于美国的民意。萨达姆并不是唯一想知道美国民众对战争的态度的人。在一堆支持战争的民意测验数据和声势浩大的反战游行之间,如何读懂美国的民意?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小V.O.基(V.O. Key, Jr.)在《民意与美国民主》一书中说:“对公众态度的考察是对无止境的魅力和挫折的追寻。”

作为美国政治话语的一部分,民意测验积极介入外交的政治论争,但它在促进美国对外政策的民主化方面作用是有限的。2001年亨利·J.凯泽

---

盖洛普在2001年“9·11”事件前后的两次民意测验表明,民众对布什总统的支持率飙升了35个百分点,从51%上升到86%,被誉为是有记载的最大的“团结在国旗周围”效应。与1941年12月7日的“珍珠港事件”相比,当时民众对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支持率只上升了12个百分点。Matthew A. Baum, “The Constituent Foundations of the Rally-Round-the-Flag Phenomen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6, 2002, pp.263 - 264. 另外2003年3月25日盖洛普的民意测验显示,伊拉克战争爆发之后,小布什的支持率上升了13个百分点,比1991年海湾战争时老布什18个百分点的上升幅度(从64%上升到82%)略低。见 <http://www.gallup.com/poll/releases/pr030325.asp>.

Richard A. Melanson, p.5.

Jerel A. Rosati, p.379. 理查德·索贝尔(Richard Sobel)对此也有同感,见 Richard Sobel, *The Impact of Public Opinion on U. S. Foreign Policy Since Vietnam: Constraining the Colossus* 序言。

家庭基金会 (Henry J.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和《公众观察》 (Public Perspective) 杂志联合调查美国民众对民意测验的看法。他们想了解民意测验是否被看作是一种传达公众意愿的有效工具。调查显示,虽然大多数人认为民意测验有利于政策制定者了解民众的观点,但只有 1/4 的人认为民意测验是一种最好的方式,43% 的人则赞同参加市政厅会议的方式。在官员们藉以发现美国民众所思所想的方式序列中,民众倾向于把民意测验放在该序列的中层。原因是美国公众对民意测验的态度半信半疑,多数人认为民意测验不准确,其内在的局限性阻碍了对民意的传达,而且还会被操纵。虽然有一半民众相信民意测验是基于完善的科学实践,另一半人则对民意测验过程的有效性持反对或否定的态度。

在美国的对外政策中,对外军事行动历来颇具争议,而且引起民众与决策者之间关系紧张。在外交决策的过程中,民众的态度虽然没有被放在首要的地位,但也是决策者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问题。所以决策者才试图影响民意,引导民意。由于民意测验可以扮演双重角色,既可以反映民意,也可以塑造民意,决策者在利用民意测验时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决策者是不愿被一堆统计数据牵着鼻子走的,而更希望利用民意测验来引导民意,为其政策服务。

陈文鑫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 美国与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

赵学功

[内容提要] 1946 - 1954 年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出于东亚冷战和加强欧洲合作的双重需要,美国对印度支那的政策不断进行调整,从开始的所谓“中立”逐渐转向对法国的全面支持,不仅为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战争提供了大量经济、军事援助,而且愈来愈表现出欲在该地区取代法国的倾向。美国对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所奉行的政策产生了严重后果,它为日后美国更深地陷入越战泥潭铺平了道路,特别是这一时期美国决策者提出的“多米诺骨牌理论”,更是危害深远。

关键词 美国外交/ 东亚政策/ 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

1945 年 8 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共产党领导越南人民取得了八月革命的胜利,于 9 月 2 日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1946 年 2 月,法国军队接替中国国民党军队进驻越南北方,企图恢复在这一地区传统的殖民统治,遭到印支人民的强烈反对和坚决抵制。同年 12 月,法军进攻河内、海防,越南人民展开了大规模的抗法斗争,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由此开始。本文旨在对这一时期美国政府的反应及其政策变化做一初步探讨。

---

国内学者对于肯尼迪、约翰逊两届政府的越南政策研究较多,而对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时期美国作用的总体探讨比较少,主要有朱明权、颜声毅:《试论战后初期美国的印支政策》,《复旦学报》1989 年第 6 期;潘一宁:《美国对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的反应》,《中山大学学报》1999 年第 4 期。时殷弘教授的《美国在越南的干涉与战争》(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3 年版)对日内瓦会议之后至约翰逊政府时期的美国对越政策进行了探讨。



战后初期,美国政府十分重视印度支那地区。早在1944年秋,美国国务院的官员就指出,印度支那和东南亚“是美国出口货物潜在的重要市场。它们横亘在通往太平洋的西南通道上,对我们的安全和菲律宾的安全关系重大”,并希望出现一个“有秩序的、非革命的、向西方利益开放的东南亚”。1945年4月杜鲁门上台不久,国务院欧洲事务处和远东处就分别提出备忘录,建议政府不要反对将印度支那归还法国,也不应对法国的海外殖民地采取任何行动,并且美国应制订帮助法国重新强大的政策,以便法国能更好地分担维持欧洲和平和世界和平的责任。1945年10月5日,美国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做出反应,称美国没有对法国在印度支那的统治表示怀疑,“美国无意反对法国重新控制印度支那,美国政府没有怀疑或否定法国对印度支那统治的正当性”。因此,杜鲁门政府逐步放弃了罗斯福总统关于印支非殖民化的设想,决定支持法国的殖民行动,以阻止共产主义在这一地区的“蔓延”。杜鲁门认为,美国与苏联争夺的焦点在欧洲,美国必须加强同欧洲的合作,尽快实现欧洲的复兴,使之能成为遏制苏联扩张的坚实堡垒,而托管印度支那的设想只能使美国与法国的关系更加疏远。

与美国决策者的僵硬态度相反,1945年9月至1946年9月,胡志明曾多次呼吁美国援助越南,并支持其独立,同时向美国表示了友好之意,认为印度支那将成为美国一个重要的投资场所和市场,甚至提出了美国在越南建立海军基地的可能性问题。<sup>5</sup> 虽然国务院内不少东亚问题专家坚持认为胡志明是一个坚定的民族主义者,与苏联没有明显的联系,国务卿马歇尔则

---

Christopher Thorne, "Indochina and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February 1976, p.93; Walter LaFeber, "Roosevelt, Churchill and Indo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December 1975, p.1295.

Gareth Porter, *Vietnam: A History in Document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1), p.38.

George Herring,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estoration of French Sovereignty in Indochina," *Diplomatic History*, Spring 1977, pp.98 - 99.

5 U.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1944 - 1947*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13.

明确表示,尽管他对法国的印度支那政策抱有怀疑态度,但他认为法国的殖民主义仍然好于越南的共产主义革命。他强调,“我们不要忽视胡志明与共产党有直接联系的事实,很显然,我们无意看到殖民帝国当局被受克里姆林宫指挥和控制的观念和政治组织取代。”1949年5月,接替马歇尔任国务卿的艾奇逊同样表示,“所有在殖民地的斯大林主义分子都是民族主义者”,随着民族独立目标的实现,“他们的目标便自然开始屈从于共产主义的需要”。艾奇逊断定俄国人正以河内为中心来指挥东南亚的共产主义运动,胡志明已经成为苏联的“代理人”。美国在从亚洲大陆撤军、实行战略收缩的同时,在东南亚却呈逐步卷入的态势,杜鲁门政府越来越倾向于把该地区看作又一个冷战战场。随着美苏冷战的不断加剧和中国革命的发展,对美国来说,印度支那具有了新的意义:它不仅是遏制苏联扩张的一个前哨阵地,而且还可构成反华包围圈的重要一环。

1949年3月29日,由凯南领导的美国国务院政策设计委员会提出了该委员会第51号文件,对美国的印度支那政策进行了全面阐释。文件认为,东南亚作为包括橡胶、锡和石油在内的原料产地和沟通东西、南北半球交通的十字路口,对“自由世界”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文件强调,对美国来说,一个为苏联所控制的东南亚将对其在整个亚洲和中东地区的安全利益构成威胁,“克里姆林宫将获得的最大利益是政治性质的,共产党在中国的胜利是对我们的惨重打击,如果东南亚也为共产主义所席卷,那么我们将承受一场政治上的大溃败,其影响势必会波及到世界其他地区,尤其是中东和完全暴露的澳大利亚。”这一文件确定了日后几年美国对印度支那政策的基调。

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统治的垮台,美国决策者对印度支那形势的发展感到尤为担心。1949年12月通过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8/2号文件明确提出,美国在亚洲的目标是防止共产主义在这一地区的进一步“扩张”,而法属印度支那应受特别注意。在美国决策者看来,印度支那是防守东南亚的关键,如果失去了印度支那,则整个东南亚就难保不落入共产主义之手,这将会产生重大的世界影响。在政治上,这将是继“失去中国”之后,西方国家在亚洲大陆遭受的又一失败,世界力量均势将会朝着不利于美国的方向

进一步发展。经济上,东南亚地区人口众多,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特别是天然橡胶、石油、锡等战略资源,并盛产稻米。失去这一地区,美国及其欧洲盟国将失去一个重要的市场和战略资源的供应地。战略上,东南亚是美国在西太平洋战略防御链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失去东南亚将严重破坏美国在远东的地位和影响,美国在东亚的战略防线和海空通道也将被拦腰切断。参谋长联席会议甚至强调,从长远来说,苏联控制了印度支那,“将成为影响美苏力量均势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同时,美国决策者还特别担心,东南亚的“丢失”将对日本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因为日本经济的复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东南亚地区广阔的市场和重要资源。除了与共产主义和解之外,处于孤立的日本将别无选择。

1950年1月,中国和苏联相继承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这在美国领导人看来,无疑更证明了胡志明的“本来面目”,同时也表明,“克里姆林宫准备在印度支那施加更大的压力,以实现其建立一个共产党政权的目标”。2月初,尽管不少官员对由法国一手扶植的保大政权能否控制住局势持明显的怀疑态度,认为如果支持它,美国的政策将会走入一条死胡同,把有限的资源投入一场毫无希望的战争中,但决策者并不为所动。艾奇逊认为,接受保大是为了避免让共产党取得印度支那的“惟一选择”,美国的支持并不能保证这一政权的成功,但如果美国不支持,则它注定会归于失败。<sup>5</sup>与此同时,美国国务院提出一份关于向印度支那提供军事援助的报告,认为美国目前面临的形势是“要么支持在印度支那的法国人”,以阻止这一地区“不落入共产党之手”;“要么面对共产主义扩展到东南亚的其他地区,并可能继续向西扩展”,美国则退守太平洋防线。经过广泛征询意见,国家安全委员会于2月27日制定了第64号文件,明确提出“印度支那是一个关键地区,正处于迫在眉睫的威胁之中”,倘若失去印支,则“泰国、缅甸等邻国也将落入

---

NSC48/2, RG273,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FRUS, 1950, Vol.6, p.781.

Michael Schaller, “Securing the Great Crescent: Occupied Japan and the Origins of Containment in Southeast Asia,”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September 1982, pp.398 - 399.  
ORE92 - 49, “The Crisis in Indochina,” February 10, 1950, Estimates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Evaluation, Box4, RG 263, College Park.

5 FRUS, 1950, Vol.6, p.716; Gary Hess, “The First American Commitment in Indochina: The Acceptance of the Bao Dai Solution,” *Diplomatic History*, Fall 1978, pp.338 - 339.

FRUS, 1950, Vol.6, p.714.

共产党的统治之下,东南亚的力量均势就会被打破”。文件表示,美国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阻止共产主义在东南亚的进一步扩张”,保护美国在这一地区的重要利益。5月1日,杜鲁门批准向印度支那地区提供1000万美元的紧急援助。

在印支政策上,美国军方基本上与国务院没有什么分歧,同样认为印支地区对美国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保持美国在印支的地位极为关键,如果该地区“落入”共产主义之手,那么整个东南亚都会难逃此运,美国和日本在东南亚的原料供应线将被切断,这种前景对美国来说是难以接受的。1950年4月,参谋长联席会议拟定了一份备忘录,强调印度支那是“自日本南下至印度大陆遏制共产主义的防线上绝对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对于保持美国东亚沿海岛屿防御圈的完整性具有特殊意义;如果失去印度支那,不仅东南亚大陆会随之失去,而且“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也可能最终落入共产党手中”,美国实际上也就失去了对“太平洋通道”的控制,日本、印度和澳大利亚这三个“非共产主义基地”势必会陷于彼此孤立的境地。5月8日,艾奇逊在巴黎宣布美国将向法国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以支持其在印度支那的战争。美国提出的援助条件包括:(1)法国必须完全承担起印度支那战争的责任,尤其是承担战争的伤亡;(2)接受美国的指导和建议;(3)战争结束后,法国放弃对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用国务院远东司的话来说,美国要“以一切可行和适当的政治、经济、军事措施,把共产主义阻截在中国南部边境。”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更进一步卷入印支事务。6月27日,杜鲁门下令增加对法国和越南保大傀儡政权的军事援助。7月,美国军事援助考察团赴印度支那进行视察。在朝鲜战争背景下,印度支那冲突被美国决策者赋予了新的意义。美国决策者开始担心苏联很可能会“利用”中国这一“矛头”刺向印度支那,并认为共产主义“进攻”的下一个目标将是印支。据美国情报部门估计,中国大约10万军队正集结在南部边境地区,一旦发生战争,15万人的后备部队可以在10天之内到达边界地带,中国完

---

FRUS, 1950, Vol. 6 p. 747 ; NSC64, RG273,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FRUS, 1950, Vol. 6 p. 781.

FRUS, 1950, Vol. 6 p. 750.

全有能力在印度支那采取行动,其行动方式包括公开干预和提供援助。中国出兵朝鲜后,美国对中国的担心进一步加剧,认为中国可以随时进行干预,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将法国人赶出东京湾地区。美国陆军部联合战略考察委员会于11月底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警告说,在不发生全球战争的情况下,“失去”印度支那将严重危急东南亚其他国家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安全,而且,还会对世界上其他非共产党国家产生广泛的政治和心理影响。参谋长联席会议向国防部长马歇尔建议,“作为紧急事态,美国应采取除了美军直接介入以外的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阻止印度支那落入共产主义之手。”为此,美国政府毫不犹豫地扩大了对法国的军事援助,各种物资和装备源源不断地运往印度支那。到1950年底,美国的援助为1.5亿美元,1951年增至5亿多美元。同时,杜鲁门还向法国人表示,如果中国直接出兵介入战争,美国将不惜冒与苏联开战的风险,出动海、空军予以干涉,并考虑对中国实施海空打击,封锁中国海岸。

1951年朝鲜停战谈判开始后,美国进一步加强了对印支事务的干涉,试图组织英国等盟国在印支采取“联合行动”。1952年2月,国务院政策设计委员会提出长篇报告,建议一旦中国进行干预,应立即对中国采取海空军事行动。5月,艾奇逊在巴黎向英、法外长明确提出,“万一共产党中国在印度支那扮演一个更为积极的角色”,美英法应考虑出动海空军,“切断中国和印度支那间的交通”。他表示,美国将尽一切所能来“挽救”东南亚。1952年6月,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了《美国在东南亚的目标和行动方针》的报告,明确提出:共产党不论以何种手段控制整个东南亚,都将严重危及美国的安全利益,东南亚任何一个国家的“失去”,将导致共产主义在整个东南亚,进而在印度、中东的“蔓延”,最终“危及到欧洲的稳定和安全”。报告建

---

ORE50 - 50, “Prospects for the Defense of Indochina Against a Chinese Communist Invasion,” September 7, 1950, Box 4 RG263,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ORE50 - 50 Supplement, “Prospects for Chinese Communist action in Indochina During 1950,” Box 4, RG263, National Archives.

NIE5, “Indochina: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able Developments,” December 29, 1950, Box 1, RG263.

“Considerations Affecting U.S. Courses of Action with Respect to Chinese Communist Aggression Against Indochina,” Records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Box 18, RG59; David Anderson, *Shadow on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s and the Vietnam War*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p.36.

议,在中国没有大规模卷入的情况下,美国应当增加对法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倘若中国直接卷入,美国将不得不派出海空部队保卫印度支那,并考虑对中国本身采取海空行动的可能性。1952年12月,已经成为跛脚总统的杜鲁门再次决定向印支法军提供6000万美元的军事援助。

到杜鲁门离任前夕,美国已承担了法国在印支作战费用的1/3。除了没有直接派兵参战外,美国向法国提供了包括飞机、坦克、大炮及各种轻重武器、弹药等在内的价值7.75亿美元的援助,迈出了卷入越战泥潭悲剧性的一步。甚至在向艾森豪威尔移交权力时,杜鲁门还特别提醒新政府做好准备和采取行动,解决印度支那问题。虽然美国政府认为“印度支那具有远比朝鲜更为巨大的战略上的重要性”,并把法国在印支的殖民战争视为“自由世界在全世界抵抗共产主义政府和破坏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仍然力求避免过深地陷入印支,只把干涉的程度限制在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上。这主要是因为:首先,美国在朝鲜已经难以自拔,无力他顾,“我们对印度支那的关心不得不退居第二位”;其次,朝鲜战争的教训使美国决策者对亚洲的地面战争心有余悸。艾奇逊曾明确表示,“在印度支那保卫印度支那将是无益和错误的”,“我们不能再来一个朝鲜,我们不能把地面部队投入印度支那。”第三,虽然法国在印度支那处境日益恶化,但不到万不得已,不会把自己在印支的控制权拱手交给美国。

## 二

1953年1月艾森豪威尔执政后,紧步其前任的后尘,继续奉行支持法国进行印支战争的政策,并不断扩大对法国的各项援助。美国决策者错误地认定,由于中国的介入,印支战争“不再是一场殖民国家与坚决要取得独立的殖民地人民之间的斗争,而是共产党势力与非共产党势力之间的斗争”,印度支那的“陷落”将严重危及美国在远东的地位。国务卿杜勒斯认为,目前印度支那局势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的局势都更为危险,应该成为

---

NSC124/2, RG273,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FRUS, 1952 - 1954, Vol.13, p.298; Robert Schulzinger, A Time for War: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56.

George Herring, America's Longest War (New York: Alfred Knopf, 1996), p. 22.

美国外交最优先考虑的问题 ,因为这一地区事态的发展将对欧洲和亚洲产生严重影响。杜勒斯特别担心 ,朝鲜停战后 ,中国可能将其注意力转向印度支那 ,因为“一个共产主义的侵略战线正从北部的朝鲜伸展到南边的印度支那”。9月初 ,他在讲话中表示 ,像在朝鲜一样 ,在印度支那也存在着中国派兵介入的危险 ,并威胁说中国应当认识到 ,“如果再次发生侵略行动 ,后果将是极其严重的 ,冲突的范围将不会局限在印度支那。”1954年1月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强调“失去印度支那 ,不仅会在东南亚和南亚产生反响 ,而且也会对美国和自由世界在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利益造成最严重的影响。”但此时 ,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地位正变得岌岌可危 ,处于失败的边缘。在越南 ,绝大部分农村地区为越共所控制 ,法军只能盘踞在河内、海防等少数几个大城市及沿越 - 柬边界的狭长地带。朝鲜停战后 ,一些法国政治领导人开始出现厌战情绪 ,建议政府考虑从印度支那撤军。1953年11月 ,法国政府向越南方面表示 ,愿意通过谈判谋求“体面的和平”。对此 ,胡志明做出了积极反应。

但美国对谈判解决问题缺乏兴趣。艾森豪威尔政府认为 ,要想扭转战局 ,法国必须在印度支那采取大胆、果断的军事行动 ,制订一个详细的进攻计划。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确信 ,如果法国能充分地利用越南军队 ,并实施一项旨在消灭敌方正规军的进攻战略 ,那么它就会在一年之内取得胜利。为此 ,美国政府积极协助法国远征军总司令纳瓦尔制定了新的作战计划。根据该计划 ,法国人将增派9个营的部队和后勤部队去印度支那 ,并加紧训练当地的军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就连纳瓦尔本人对这一计划都没有什么信心 ,认为它不可能取得严格意义上的军事胜利 ,至多是打成一个平局 ,但美国方面却对这一所谓“结束战争”的计划寄予厚望。美国驻越南军事援助顾问团团团长奥丹尼尔向华盛顿报告说 ,纳瓦尔计划将会成功地结束战争。杜勒斯也乐观地认为 ,在1955年战斗季节结束的时候 ,法国人有可能打败越盟的正规武装。为了保证该项“结束战争的计划”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美国政府大幅度增加了对法国人的直接军事援助。1953 - 1954年间 ,美国向

---

FRUS ,1952 - 1954 ,Vol.13 ,p.419 ; NSC5405 ,RG273 , National Archives , College Park .  
NIE91 ,“Probable Developments in Indochina Through Mid-1954 ,” Records of the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 , Box4 , RG 59 , National Archives , College Park ;Stanley Karnow ,  
Vietnam : A History (New York : Viking Press ,1983) , p.191 .

法国提供了军用飞机 360 架 ,大小战舰 390 艘 ,各种运输车达 2.1 万辆 ,轻重武器达 17.5 万支。1953 年 9 月 ,美国同意再向法国提供 3.85 亿美元的援助。

尽管如此 ,法国仍无法扭转战局。1954 年 3 月中旬 ,越南人民军在中国军事顾问团的直接帮助下发动强大攻势 ,包围了越南西北部的战略要塞奠边府。3 月 19 日 ,杜勒斯指示美驻巴黎大使通知法国政府 ,美国认为法国应制订一项具体的作战计划 ,持续的军事僵局将在印度支那产生“我们最不希望看到的政治后果”。次日 ,法国总参谋长埃利在视察了印度支那战场后飞抵华盛顿 ,要求美国直接出兵干涉 ,并迅速再向法国提供 25 架 B - 26 轰炸机。4 月 5 日 ,法国政府明确提出 ,只有美国立即出动空军进行干预 ,才能挽回局势。

对于采取何种军事行动 ,美国政府内部存在着不同意见。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强烈主张进行直接军事干预 ,以挽救法军的败局。他上书艾森豪威尔 ,提出如果美国要想避免失去整个东南亚 ,就必须准备立即“以武力的形式行动起来” ,建议用空袭的方式来解奠边府之围。根据他拟订的代号为“秃鹫”的作战计划 ,要求美国从设在菲律宾的空军基地派出 B - 29 轰炸机 ,向奠边府附近投掷三颗战术原子弹 ,同时对越南人民军进行大规模夜袭。如果轰炸不能奏效 ,则美国应采取其他军事行动 ,包括动用美国空降部队和在海防港布雷、封锁。雷德福表示 ,根据五角大楼一个高级研究小组的研究结果 ,如果使用得当 ,只需要三颗战术原子弹 ,完全可以解救被困法军。空袭方案得到了空军参谋长特文宁等人的支持。他们认为 ,奠边府是一个相当孤立的地区 ,周围没有大城市 ,只有共产党的军队和他们的供给物资 ,是使用原子弹的理想场所 ,而且 ,如果投掷适当 ,将足以摧毁在那里的共产党的力量。

出兵干涉的方案遭到了陆军参谋长李奇微等人的坚决反对。李奇微认为 ,美国地面部队的人数已经大大缩减 ,如果对印度支那进行军事干涉 ,势

---

FRUS ,1952 - 1954 ,Vol.13 ,p.1271 ;Melanie Billings-Yun , Decision against War : Eisenhower and Dien Bien Phu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20 .

Marilyn B. Young , The Vietnam Wars , 1945 - 1990 (New York :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 , 1991) , p.33 ;Lloyd Gardner , Approaching Vietnam : From World War II Through Dienbienphu , 1941 - 1954 (New York : Norton ,1988) ,p.202 .

必会削弱欧洲的防务,分散美国有限的军事力量。李奇微告诫艾森豪威尔,仅仅依靠空中和海上力量并不能确保在印支取得胜利,而派到那里的任何地面部队将不得不在后勤供应困难、环境异常恶劣的情况下进行作战;就是使用原子武器也不能减少“为取得印度支那的军事胜利所需要的地面部队的数量。”五角大楼的戴维斯海军上将也警告说,“不应自欺欺人地相信,有可能只使用海上和空中力量部分地卷入”,应当尽一切可能避免美军卷入印度支那冲突。至于使用原子弹,美国军方高层普遍对其作用持怀疑态度。国务院顾问麦克阿瑟二世则分析了使用原子弹可能造成的政治后果,认为原子弹的使用不仅会在整个“自由世界”特别是在北约内引起极大震动,而且也会给苏联指责美国滥用核武器提供口实,美国在世界的领导地位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艾森豪威尔虽然同意向法国提供 25 架轰炸机以增援驻守在奠边府的法军,但却反对美国的直接军事卷入。他表示,谈论在印度支那由美军取代法军毫无意义,美国直接介入印支战争将是“不可想象的”,“在印度支那的这场战争将吞噬我们几个师的兵力”。他宣称,“我比任何人都更加坚决反对让美国卷入那个地区的热战”,认为“美国如果派一名作战的士兵到印度支那,那就把美国的威信全部押上去了,不仅是美国在这一地区的威信,而是美国在全世界的威信。”美国必须使用当地土生土长的军队,甚至可以使用美国的空军、海军向他们提供支持。<sup>5</sup>至于使用原子弹,艾森豪威尔表示,“我们决不能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第二次对亚洲人使用这种可怕的东西”。杜勒斯同样关心美国的声誉问题。他明确告诉法国人:“如果打出自己的旗帜,派遣自己的陆、海、空军部队参加印度支那战争,则美国的威信是和我们获得胜利联系在一起。我们不能滥用美国的威信但又遭受失

---

Robert Divine, *Eisenhower and the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49 - 50; Robert Buzzanco, “Prologue to Tragedy: U.S. Military Opposition to Intervention in Vietnam, 1950 - 1954,” *Diplomatic History*, Spring 1993, p.215.

Christopher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99; FRUS, 1952 - 1954, Vol.13, p.1272.

FRUS, 1952 - 1954, Vol.13, p.949.

5 John Gadd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78 - 179.

败,这将会产生世界性的反响。”

事实上,美国决策者还面临着公众和国会反对出兵的强大压力。民意测验表明,85%以上的美国人反对卷入印支战争。艾森豪威尔清楚地认识到,此时做出出兵干涉的决定,将会严重削弱共和党在11月份国会中期选举中的地位。美国国会对出兵干涉的方案持明显的保留态度。当艾森豪威尔要求国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他在“国家利益需要的时候”,可以使用美国海空力量以阻止共产主义在东南亚的“扩展和蔓延”时,“议员们都惊呆了”。对于空袭方案,议员们普遍对其效果表示怀疑,认为美国单方面的干涉是不可取的,担心“朝鲜事件”会再度重演。在朝鲜战争中,美国为“联合国军”提供了90%的兵力。议员们还警告说,一旦把旗子打出去了,紧跟着就得出动地面部队。在另一方面,国会也并没有把干涉的路完全堵死,而是提出了干涉的先决条件:美国的干涉必须是一个包括东南亚国家和英联邦在内的联盟的干涉的一部分;法国同意“在我们投入兵力时不把它自己的部队撤走”;法国保证越南、柬埔寨、老挝获得“完全的独立”。随后,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做出决定,应立即为日后可能的军事干涉进行各项准备和部署,并努力满足采取“联合行动”的必要先决条件。

经过朝鲜战争,美国决策者进一步认识到美国力量的有限,不能再重复在朝鲜直接出兵干涉的做法。4月5日,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报告,认为美国地面部队的直接介入“将增加与中国发生军事冲突和大规模战争的危险,美国将付出人力和金钱的高昂代价,并可能对国内政治产生不利影响。”艾森豪威尔也明确表示,“我们不能参加实际进行的战争”,单独出兵干涉将意味着在没有盟友的支持下,打一场同中国或许同苏联的全面战争。但是,放弃干涉又不甘心。艾森豪威尔想要的并不是奠边府,失去奠边府并不一定意味着失去印度支那。他认为,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由美国领导的、包括印度支那、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在内的东南亚集体防务组织,通过联合军事努力,在东南亚把共产主义“封锁”起来。此外,美国政府也曾考虑在越南使用国民党军队,或者利用国民党军队进攻海南岛,

---

FRUS, 1952 - 1954, Vol. 13, p. 1141; David Anderson, *Trapped by Success: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and Vietna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7.

FRUS, 1952 - 1954, Vol. 13, pp. 1440 - 1441.

并对中国大陆实施海上封锁。由于风险太大和盟国的反对,最终作罢。

1954年3月29日,杜勒斯在一次讲话中正式端出了美国政府关于依照北约模式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区域性“各国协调组织”的构想。他声称“无论通过什么手段,共产党俄国及其中国共产党盟国将其政治制度强加给东南亚,都将严重威胁整个自由的大家庭。美国认为那样的可能性不应被动地予以接受而应以联合行动予以对付。”杜勒斯认为,尽管奉行这一政策会冒很大的风险,但如果在此关键时刻不采取行动,则将来就会产生甚至更为严重的局面。4月5日,他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发表讲话时再次重申了这番话,并指责中国参与了奠边府战役。随后,艾森豪威尔批准了杜勒斯的一项建议,即应努力说服英国与美国、法国及其他几个“友好的亚洲国家”一道共同抗击印度支那共产党的部队,如果中国出面干预的话,就由美国空军轰炸其华南的基地。为促使有关国家,特别是英、法接受“联合行动”的计划,美国政府展开了积极的外交活动。艾森豪威尔致函英国首相丘吉尔,提议建立一个由美、英、法、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和菲律宾等组成的新的联盟,以遏制共产主义在东南亚的“扩张”,并呼吁联合向中国发出警告,阻止其对越南的支援。为强调在印度支那采取联合干涉行动的重要性,艾森豪威尔于1954年4月7日在记者招待会上抛出了危害深远的所谓“多米诺骨牌”理论,宣称印度支那的“失去”对“自由世界”会造成连锁反应,其后果是难以估量的。杜勒斯则是频频出访,穿梭于伦敦和巴黎之间,与英法领导人进行磋商。

但是,美国的计划遭到了英国的反对。英国向来不愿看到印度支那战争进一步扩大,因为这将危及英国在香港、马来亚的地位。首相丘吉尔和外交大臣艾登担心,“联合行动”极有可能会引起与中国的战争,甚至将世界推向一场新的世界大战的边缘。他们希望通过谈判来实现印度支那的停火,争取政治解决。早在1952年5月底的巴黎美、英、法

---

George Kahin, *Intervention: How America Became Involved in Vietnam* (New York, 1987), pp.41 - 42.

麦乔治·邦迪:《美国核战略》(褚广友等译,李枫校),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362页。科拉尔·贝尔:《国际事务概览(1954年)》(云汀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39页。

FRUS, 1952 - 1954, Vol.13, p.1281.

三国外长会议期间,艾登就向艾奇逊表示,他不认为中国要在东南亚地区打一场战争,“英国政府强烈反对在东南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与中国发生一场战争的行动”。1954年4月,在同到访的杜勒斯进行会谈时,英国领导人不仅反对立即着手建立所谓的东南亚集体防务体系,也反对向中国发出联合警告。他们坚持认为:军事干涉不会奏效,法国不会赢得印度支那战争的胜利,越是拖延不举行谈判,形势对法国就会愈加困难;对中国实施海上封锁或者轰炸其交通线,这在军事上不仅不会起任何作用,反而有可能招致苏联的介入,引发一场新的世界大战。4月18日,英国政府指示驻美大使梅金斯爵士,避免参加杜勒斯召集的为建立东南亚集体防务组织而举行的预备会议。在4月20日的北约理事会会议上,艾登不顾杜勒斯、雷德福施加的压力,明确拒绝了他们提出的在印度支那采取联合军事行动及利用空军、海军进行干预的要求。英国方面确信,“除非进行像朝鲜战争那种规模的干涉,否则对印度支那的局势是不会有有什么效果的”。

1954年4月底,英国内阁会议正式做出决定: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召开之前,英国不准备在印度支那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做出任何承诺;对法国在日内瓦达成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英国将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4月27日,丘吉尔在下院发表讲话,强调英国政府无意在日内瓦会议召开之前就英国的军事行动问题做出任何许诺。美国领导人对英国的行动大为恼火,却又无可奈何。艾森豪威尔认为,英国内阁的决定“使我们在寻求任何满意的盟国干涉方式的努力暂时终止了”。在他看来,丘吉尔政府之所以拒绝参加“联合行动”主要是“担心香港,希望香港平安无事”,英国人“害怕如果他们开进印度支那,红色中国便会进攻香港,轻易地把它拿下来”。艾森豪威尔表示,他要设法使英国相信,“如果我们同时一起进入印度支那,那就很好,但是如果他们不和我们一起进入,他们就不能指望我们会帮助他们保卫香港。”他指责英国不顾一切地寻求谈判解决印支问题“实际

---

Anthony Eden, *Full Circle: The Memoirs of Anthony Ed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0), pp.93 - 94; Andreas Wenger, *Living With Peril: Eisenhower, Kennedy, and Nuclear Weapons* (Lanham and Oxfor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7), p.58.

Richard Melanson and David Mayers, *Reevaluating Eisenhower: A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Fifti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7), p.141; Lawrence Kaplan et al. (eds.), *Dien Bien Phu and the Crisis of Franco-American Relations, 1954 - 1955*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 1990) p.72.

上是在促成第二个慕尼黑”。

在印支问题上,美法之间也存在着严重分歧。奠边府法军被包围后,法国政府敦促美国能够尽快实施“秃鹫”计划,对越南人民军进行大规模空袭。但是,法国反对美国将军事行动扩大到整个印度支那,从而损害法国在这一地区的殖民利益,更反对美国采取直接针对中国的军事行动,担心把法国拖入与中国的冲突中去。法国政府倾向于美国的单独干涉,不希望战争国际化,更不愿意放弃对印度支那的控制。它所要的是借助美国的军事干涉来增强自己在日内瓦会议上讨价还价的筹码,而不是危及日内瓦会议的前景。4月24日,法国内阁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婉拒美国关于全面介入的建议。美国政府对法国的态度极为不满,却又无计可施。艾森豪威尔指责法国人“要我们充当他们的小伙伴并提供物资和其他东西,以便保证他们自己在那一地区的权力”。4月29日,艾森豪威尔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美国打算“在印度支那问题上采取任何新步骤支持法国之前,先看一看外交活动在日内瓦起什么作用。”同时,他向国会领袖表示,仅仅作为法国的一个伙伴介入东南亚将是一个“悲剧性的错误”。

### 三

1954年4月26日,讨论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的国际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历时51天,终因美国代表团的多方阻挠未能取得任何协议。5月8日开始讨论印度支那问题,参加会议的有中、苏、美、英、法等。与会各国,除了美国以外,都希望通过谈判实现印支问题的政治解决。早在3月中旬,一个由艾森豪威尔指定的特别研究小组就美国的印度支那政策提出报告,认为美国应该利用自己的影响确保日内瓦会议不能达成任何协议。如果美国的努力没有成功,法国接受了不能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则美国将不得不在没有法国参加的情况下,与印支各国及其他有关

---

“Memorandum for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e Indochina Problem,” April 27, 1954, Records of Policy Planning Staff, Box 81, RG59,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George Herring and Richard Immerman, “Eisenhower, Dulles, and Dienbienphu,”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September 1982, p.358.

Eisenhower Papers, Diary Series, Box 3, Eisenhower Library, Abilene, Kansas.

国家一道继续进行战斗。4月7日,美国国务院东南亚事务司的邦萨尔、政策设计委员会的斯蒂尔和西欧司的麦克布莱特拟就了一份备忘录,称美国参加日内瓦会议是为了支持法国,使其不致在会议上采取一种直接或间接地意味着印度支那落入共产党手中的立场。杜勒斯更是明确指出,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的讨论,只是一种“拖延性行动”,为的是法国有较充分的时间准备实施纳瓦尔计划,并批准加入欧洲防务集团。

美国政府对日内瓦会议所持的态度是极为消极的。国家安全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任何通过谈判取得的解决办法,都将意味着最终不仅把印度支那而且把整个东南亚丧失给共产主义。失去印度支那,对美国的安全来说,将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美国的基本立场是,尽量阻止会议达成任何协议,如果做不到,就拒绝承认达成的协议。为了表示美国对会议不感兴趣,杜勒斯没有等到开始讨论印支问题便于5月3日离开日内瓦回国,由副国务卿史密斯代他率领美国代表团。根据杜勒斯的指示,美国只是作为一个“有关国家”、而不是会议的“参加国”和“谈判者”去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并且不能赞成任何有损印支国家领土完整的解决方案。在日内瓦会议开始讨论印支问题后,美国仍然积极着手军事干涉的准备工作。参谋长联席会议拟订了部署美国军队的应急方案,其中规定当军事上对美国有利时,可以使用核武器。国务院起草了授权总统在印度支那使用美军的国会决议。英国外交大臣艾登说,在会议开始阶段,杜勒斯仍就在军事干涉的问题上“纠缠着我们不放”。他尖锐地指出,“美国人打算做的一切就是要取代法国人,并把印度支那搞到手。”

1954年5月7日,越南人民军攻占奠边府,歼灭法军1.2万余人,取得了重大胜利。当日,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等人再一次研究了是否出兵干涉的问题,决定在日内瓦会议失败后,美国将进行军事干涉。于是,美国国务院、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等都积极行动起来,为可能的干涉行动献计献策。国务院要求国会授权总统动用美国的海、空力量来支持亚洲友好国家对付共产党的“颠覆”活动。政策设计委员会提出报告说,

---

Richard Immerm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neva Conference of 1954," *Diplomatic History*, Winter 1990, p.63; 资中筠主编:《战后美国外交史》,上册,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86页。

FRUS, 1952 - 1954, Vol.13, p.1591.

除非美国进行军事干涉,否则印度支那的“失去”不可避免,而“失去”印度支那将可能导致整个东南亚和南亚地区“落入共产主义之手”,因而,美国面临的安全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为了国家利益的需要,不管其他国家如何动作,美国必须在东南亚采取强硬行动。参谋长联席会议做出决定,一旦中国公开介入印支战争,美国将使用核武器,对印度支那和中国境内的军事目标实施轰炸,并封锁中国海岸,占领海南岛。为此,参联会制订了详细的行动方案。国家安全委员会声称“防卫东南亚的讨论是没有多大用处的,美国军队应当指向危险的根源,这首先是中国,而且在这方面应当使用原子武器。”杜勒斯公开威胁说,中国在越南的介入“等于是对美国宣战”。

美国政府一方面加紧准备直接插手印支战争,一方面撇开英国,与法国进行秘密谈判,继续磋商军事干涉事宜。但是,一如从前,法国并不希望美国实质性地卷入。在很大程度上,法美秘密会谈不过是法国用来增强在日内瓦的要价地位的“一张牌”,旨在以法美会谈为后盾,促使北越做些必要的让步,以便尽速取得协议。美国政府对法国的暧昧态度大为恼怒。5月中旬,美国向法国提出了进行军事干涉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法国给予印度支那联邦“真正的自由”,美国军事顾问“承担训练本地人部队的主要责任”,并“分担制定军事计划的责任”;“法国军队继续作战”。法国方面明确表示,这些条件是“不能接受的”。至6月中旬,法美会谈终因双方立场相去甚远而陷入僵局。法国政府做出决定,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不再要求美国对印度支那进行军事干涉。此时,美国的印度支那政策可以说完全走入了死胡同。杜勒斯在6月24日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无可奈何地表示,“现在潮流是逆我们而动,如果我们继续坚持强硬政策的话,我们将失去很多的盟友,那样我们将不得不重新评估我们的基本政策。”

尽管美国施展种种伎俩,设置重重障碍,企图阻挠日内瓦会议取得进展,但最终未能如愿。1954年7月21日,经过绝大多数与会国的共同努

---

“US Guarantee of a Defense Line in Indochina”, Records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Box 81, RG 59,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Stephen Ambrose, *Eisenhower: The President* (New York, 1984), pp. 205 - 206; 艾森豪威尔:《受命变革》(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02页。

John Gaddis, *The Long Peace: Inquires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32.

力,会议终于就在印度支那停战达成了协议,规定以北纬17度线为越南南北方临时军事分界线;法国承认柬埔寨、老挝、越南的独立,并从三国领土上撤军;三国将分别举行自由普选,实现各国统一,并承担义务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与会国保证尊重印支三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美国拒绝在协议上签字,仅在会议上发表了一纸声明,表示美国将不使用武力或威胁来干扰日内瓦协议,这为日后美国干涉印度支那事务埋下了伏笔。

日内瓦会议的成功标志着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的结束。在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由于受到国内、国际诸因素的制约,美国政府没有直接出兵介入,但其政策却在不断发生变化,从原来的所谓“中立”转向积极支持法国。从1950年6月到1954年6月,美国为法国进行殖民战争总共提供了1880辆坦克,394架各类飞机,各类舰艇438艘,3.0887万辆摩托车和各种运输车辆,5045门大炮,价值27亿多美元。在奠边府危机期间,美国向越南派出300名地勤人员,训练法国人驾驶美国提供的飞机,同时还帮助法国从北非向越南运送了两个营的伞兵部队。然而,这终究没有能挽救法国的败局。美国领导人并没有从法国的失败中汲取应有的教训,反而进一步加快了介入的步伐,力图把印度支那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美国国务院视日内瓦协议为“美国外交上的大失败”;国家安全委员会则认为日内瓦协议是一个“灾难”,它“使共产主义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有可能会导致东南亚的丢失。”杜勒斯则强调:“现在重要的不是哀悼过去,而是要抓住将来的机会,不让北越的丧失导致共产主义在整个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的扩张。”随着法国从这一地区的逐步撤出和东亚冷战的发展,美国一步步走向直接干涉印支事务,印度支那战争也从“法国的战争”转变为“美国的战争”,大规模的军事卷入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杜鲁门、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印支政策所产生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它为日后美国更深地陷入越南铺平了道路。

赵学功 南开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副教授

---

Historial Division of U.S. Joint Chief of Staff, The Joint Chiefs Staff and the War in Vietnam, 1940 - 1954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 1982), pp.488 - 489.

Gary Hess, "Vietnam and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1990, p.49.

# 以职业安全保障学术自由

——美国终身教职的由来及争论

刘北成

〔内容提要〕学术自由是现代大学理念的核心。20 世纪,为了保证学术自由,在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努力下,美国大学普遍实行了终身教职制度。该制度在各方面的维护下正常运转,对于美国大学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市场化潮流的冲击下,有关争论一度达到白热化的程度。本文把终身教职制度的要旨概括为以职业安全来保障学术自由,并对美国大学终身教职的由来与相关的争论做了简要的描述。

关键词 美国教育/ 高等教育/ 终身教职/学术自由/美国大学教授协会

终身教职(Tenure)制度是一种以职业安全来保障学术自由的制度,是美国大学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有关它的争议日趋白热化。它的未来命运尚无定论。本文试图对美国大学终身教职的由来与相关的争论做一简略的阐述,以期对中国大学的改革提供借鉴。

—

美国缅因州新英格兰大学教授罗伯特·哈斯克尔(Robert E. Haskell)

说：“学术自由与终身教职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这当然是针对美国的情况而言。纵观历史，学术自由是一个更宽泛也更久远的概念。

学术自由是一种自由权利。学术自由不等同于思想自由，或者说不能替代思想自由。思想自由是一个更大的概念，包括言论出版自由、信仰自由和学术自由等等在内。因此，学术自由只是思想自由的一部分。

就适用范围而言，学术自由可以说是一种特权。之所以说是特权，不仅是在一般意义上把权利来等同于特权（任何权利都有特定的适用群体），而且这个概念本身就带有明显的印记。英文 academic freedom 这个词可以望文生义地理解为“学院的自由”。这种理解应该说是符合其本义的。广义上讲，学术自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学术共同体在生产 and 交流思想方面不受该共同体外的其他力量干涉的权利；二是学术共同体内部的所有参与者在生产和交流思想方面不受任何干预的权利。

毋庸赘言，学术自由作为一种理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苏格拉底。但是这毕竟是一个现代理念。学术自由的理念的产生与大学这种学院组织联系在一起。

大学是中世纪的产物。12 世纪晚期，在意大利城市博洛尼亚，几所法律、医学和公证人专业学校的学生自行组织了一个正式的协会，大学由此诞生。很快，欧洲其他城市仿效博洛尼亚的做法，纷纷建立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特许协会或社团的大学。“大学”一词实际上源自中古拉丁语的“行会”（universitas）。大学是作为一种法人团体出现的，因此享受类似行会的各种特权。但是在中世纪和近代，大学通常附属于罗马天主教会、英国圣公会、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等官方教会，受到宗教和世俗当局的严格管束。

自由与大学相联系是从荷兰莱顿大学开始的。莱顿大学是尼德兰革命的产物。16 世纪初，荷兰正处在西班牙王国的统治下，为了争取独立，荷兰人展开了反抗西班牙人的“八十年战争”。1574 年，莱顿城受到西班牙军的围困，居民拒不投降，一直坚持到荷兰抵抗部队赶来援助。当年 12 月，领导独立战争的威廉·奥伦治亲王向议会提议，为了表彰莱顿市民在捍卫民族独立的斗争中表现出的英勇精神，在该城建立一所大学，使这所大学成为

“自由和法治政府的坚强支柱和维护者”。1575年,莱顿大学建成,后来获得一个校训式的格言:自由堡垒。

学术自由的思想在后来兴起的德意志的大学里获得了某种保障,但前提是不触犯世俗和宗教当局。因此,学术自由这一原则真正被广泛接受,则尚需时日。即使在20世纪初的美国,学术自由这一原则也有待澄清。尽管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规定了保障言论自由,但是学校作为一个负有教化责任的公共机构,其学术自由的界限应如何划定?如果公立学校的教师可以援引宪法修正案第一条来捍卫自己和反抗政府的压迫,那么私立学校的教师面对的是私人雇主,学术自由如何对抗劳动关系的市场原则?

## 二

20世纪,美国大学通过建立终身教职制度而建立起学术自由的制度保障。而这项制度的建立是美国大学教师与美国大学之间进行集体谈判的产物。

美国斯坦福大学前校长唐纳德·肯尼迪指出:“终身教职不是一项古老的制度。它最早出现于20世纪初的威斯康星大学。……那时,威斯康星大学是拉富特进步主义的堡垒。教师要表达异端观点而又不遭政治报复,终身教职就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这个观念后来得到广泛的传播,现在它已经成为美国高等教育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知是否有意地忽略,他没有提及斯坦福大学在终身教职这一制度建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应该说,威斯康星大学和斯坦福大学的两个事件从正反两个方面促成了终身教职制度的产生。

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网页上有关校史的介绍文字不多,却着重描述了一个事件:

1894年,威斯康星大学经济学教授理查德·伊利(Richard T. Ely)因为在课堂上讨论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而受到指责。学校评议会对伊利的行

---

莱顿大学网页, <http://www.leiden.edu/index.php3?m=2&c=425&garb=0.9538938620948241&session>.

唐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阎凤桥等译) 新华出版社 2002年版,第164页。

为进行审查。审查结论报告不仅否定了对伊利的指责,而且把这个事件上升到捍卫学术自由的高度。报告中有一段校长查尔斯·亚当斯(Charles K. Adams)的论断:“无论其他地方有什么阻碍研究的限制,我们确信,我们伟大的威斯康星州立大学应该永远鼓励持续不断地、无所畏惧地仔细考察和认真筛选,只有这样才能发现真理。”这段论述被认为是阐述了大学存在的理由,因此被视为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历史上最重要的论断而铭刻在学校一幢大楼的外墙上。这就是威斯康星大学最早实行终身教职的起因。

但是终身教职在美国大学的制度化则源于斯坦福大学的一个压制学术自由的事件:

1900年,斯坦福大学的经济学教授爱德华·罗斯(Edward Ross)被解雇。原因是,斯坦福大学创始人的遗孀斯坦福夫人不喜欢罗斯关于华工和铁路垄断的观点(还有材料说是关于金本位的观点)。不论华工、铁路垄断问题,还是金本位问题,既是学术问题,也是现实政治问题。而斯坦福本人及其夫人与这些事情都有利害关系。利兰·斯坦福(Leland Stanford)1824年生于纽约州,曾经在威斯康星州做律师,后来来到加利福尼亚经商,获得成功。他是加州最早的共和党人之一,在1861-1863年以共和党人身份出任加州州长。他大量投资于跨北美大陆的铁路建设。1861年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组成时,他出任总经理,直至1893年去世。很显然,华工和铁路垄断问题都直接涉及到他的事业。而金本位问题是19世纪晚期共和党与民主党的重大争端之一,而且该问题牵动了整个社会。

斯坦福夫人一直是其丈夫的得力助手。她其实也是斯坦福大学的创始人之一。斯坦福大学于1885年创立,于1891年正式开学。在丈夫去世后,学校立即陷入经济危机。斯坦福夫人勇敢地承担起挽狂澜于既倒的责任。她缩减自己的开支,在经济上给与学校大力支持,甚至售出自己的铁路股票,换取资金用于学校建设。当时的校长开玩笑地说:“学校的前途只受到一个威胁,那就是一个善良妇人的爱。”她对学校事务极其关注,并直接提出意见和建议。因此就有了罗斯教授被解雇的事件。

公正地说,斯坦福夫人不是保守分子。她曾经讲过:“对于我们所经营的的未来事业,我们不要害怕抛弃旧思想和旧方式,要敢于按新的思路思考。”但是,教育事业的支持者、革新者并不等于大学理念的化身。

再者说,与威斯康星大学不同,斯坦福大学是一所私立学校,校方有权选择自己的教师。

罗斯被解雇后转到威斯康星大学任教。斯坦福大学的另外几名教授也愤而辞职,以示声援。这一事件引起学界的不满。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对学术自由的侵犯。这其中就有思想史研究开创者、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阿瑟·洛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经过长期的酝酿,1915年他与哲学家杜威发起在哥伦比亚大学召开了一次会议,在会上建立了一个捍卫大学教师学术自由的组织——美国大学教授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简称AAUP)从此诞生。第一任会长由杜威担任。

这次会上发表了一个《原则宣言》,明确阐述了美国大学的学术自由原则:教师享有独立的、不受干涉的学术和教育职能。《宣言》提出,虽然大学教授是由大学董事会任命的,但是他们绝不是董事会的雇员,正如联邦法官是由总统任命的,但是他们并不因此成为总统的雇员。“学者一旦被委任,任命机构都没有权力和道德权利对他们的职业功能加以干涉。”“对于一个文明共同体来说,大学是一个伟大而不可或缺的高级活动机构。在它的运作中,董事会占据着一种极其荣耀的、根本性的地位,而教师拥有一种独立的地位,却负有同样的责任,在纯科学问题和教育问题上,则负有首要的责任。”《宣言》还强调了学术自由的意义:“如果教育是社会结构之基,如果科学知识进步是文明之本,那么为了吸引具有最好的能力、健全的学识、坚强独立人格的人加入学者的职业,就没有什么比提高学者职业的尊严更重要的了。”

1925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学术自由与终身教职的声明。1934年到1940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代表与美国大学协会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联席会议。双方最终对这份声明达成完全一致。这份声明遂

---

斯坦福大学网页, <http://www.stanford.edu/home/stanford/facts/founding.html>.

Philip P. Wiener(ed.),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Publishers, 1973), vol. I, p.11.

成为著名的《1940年学术自由与终身教职的原则声明》。

声明首先阐释了大学的理念与学术自由的关系：建立大学是为了公益，而非教师个人或学校机构的私利。这种公益的实现取决于能否自由地探讨和展示真理。因此，研究和教学自由，即学术自由是十分必要的。

声明认为，为了实现大学的理念，一要确保教学和研究以及校外活动的自由，二要提供经济保障，以确保大学教职能够吸引有才华的人士。终身教职正是能够一箭双雕的最佳手段。

声明根据一些学校的做法，对终身教职做了明确而具体的界定。首先是试用期的年限。声明规定试用期不得超过7年；如果在一所学校试用已经超过3年，转到另一所学校后，试用期不得超过4年。如果试用期满后不予以续约，那么必须提前一年通知本人。其次是终身教职的含义。声明规定，一个全职教师在试用期履行了合同，那么期满之后就应该获得终身教职；所谓终身教职是指直到退休为止不得随意解除教师的教职，除非遇到两种情况，即严重的财政困难或其他充足的理由。在第二种情况下，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包括受到指控的教师必须有机会在自己选择的顾问的陪同下，在所有做出决定的机构面前直接听取指控和进行自我辩护。

1941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与美国大学协会在声明上正式签字。此后60年，有180多个学会和教师协会在声明上签字。终身教职成为美国大学的一个常规性制度。美国大学教师获得了一种最重要的制度保障。一般而言，当学校发生财政困难时，已经获得终身教职的教师是最后被解雇的。60多年来，这项制度的细节有所修正，但是基本制度始终没有动摇，反而得到强化。最突出的变化是，在1994年的一个判例中，根据国会在1987年通过的《雇佣中的年龄歧视法》的补充案规定，判定高校不得强迫教授退休。由此，退休的决定权也完全掌握在教师个人手中。

### 三

60多年来，终身教职制度在美国得以维系，取决于很多因素，其中包括

---

“The 1940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 <http://www.aaup.org/statements/Redbook/1940stat.htm>.

终身教职制度本身的特点、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作用、美国司法制度的支持等。

终身教职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具有强大的自我维系能力。首先,终身教职制度的实行,使大学教师深受其惠。它是一项以经济安全、职业安全来保障学术自由的制度。它不仅在大海市场经济里给大学教师提供了一个避风港,而且确保了教授在学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从而在相当大程度上实现了教授治校。这个既得利益群体自然要竭力维护这项制度。其次,按照1940年声明的要求,解聘一名教师需要经过必要的程序:被解聘教师必须获得听证的机会,听证会由包括教师在内的各方组成,校方必须出示充分的人证和物证来说明解聘理由。这种程序构成了解聘的重大障碍。当然,即便如此,在个别情况下,教师仍可能成为劳资关系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强大的外部支援。

美国大学教授协会是教师最根本利益即终身教职制度最有力的捍卫者。协会的宗旨十分明确,致力于通过捍卫终身教职、学术程序和质量标准来促进学术自由。协会也是美国大学教授最大的组织,到2003年有遍布美国各大学的4.5万多名教师加入。因此它具有强大的集体谈判力量,其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发布谴责名单,即黑名单。

黑名单制度是从1930年开始实行的。美国大学教授协会把主要精力用来监督全国各个大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实行终身教职制度的情况。其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对教师的投诉极其重视,认真提供咨询意见。一旦发现有学校当局严重侵害学术自由和终身教职制度的情况,就启动调查程序。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秘书长将授权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将到该学校对当事各方进行调查,然后提交调查报告,并对学校当局行为的性质做出判断。该报告将送交当事各方听取意见。定稿后的报告将在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双月刊会刊(1979年以前称《公报》Bulletin,1979年后更名《学术界》Academe)上发表。翌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A全国委员会(负责学术自由和终身教职事务)在春季会议上审议上一年发表的调查报告,提出谴责建议。当年6月的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年度代表会议将讨论通过A委员会的建议,将侵犯学术自由的学校列入谴责名单,公之于众。

A 委员会将继续关注黑名单上的学校。对情况改善的学校 ,A 委员会将提出报告 ,由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年度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从黑名单上除名。

从 1930 年到 2002 年 ,先后共有 183 个大学或学院(个别为学区或联合大学)被列入这份黑名单。

到 2002 年为止 ,黑名单上仍列有 52 个学校(个别为学区)。可以看出 ,榜上有名的直接原因统统是教师解聘事件(包括有终身教职的教师被解聘和试用教师不被授予终身教职)。细分一下 ,大体有以下几种 :

1. 在少数具有教会背景的学校中 ,教师因不合乎教会要求的观点或行为而被解聘。如北卡罗来纳州南浸礼会神学院(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董事会认为《圣经》绝对正确 ,在教师聘任问题上无视教师权利 ,不再续聘两名教师。再如 ,美国天主教大学(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一教授因发表有悖天主教神学教义性道德研究文章而被解聘。有摩门教背景的杨百翰大学(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一女教师因讲授女权主义理论在试用期满时被拒绝给予终身教职。

2. 一些教师在试用期满后没有获得终身教职而被解聘 ,也有工作年限超过 1940 年声明规定的试用期最高年限的教师被解聘。这些都违反 1940 年声明关于教师试用期的相关规定。

3. 一些教师被解聘 ,没有经过 1940 年声明规定的正当程序 ,没有得到充分解释 ,没有获得听证机会。

4. 有个别教师因为发表对学校 and 校长政策的批评意见而被解聘。

5. 学校以财政困难为由解聘教师。有的学校的理由根本不成立 ;有的学校没有能够向教师充分证明这种困难 ;有的学校是以财政困难为借口 ,压缩全职教师数量、扩大兼职教师规模 ;有的学校确有困难 ,但无视教师权利。

6. 有的学校在解聘教师时 ,提前通知的时间太短 ,不符合 1940 年声明规定的时间要求(必须提前一年)。

等等。

当然 ,经过试用期而未能获得终身教职的教师数量很多 ,其原因各式各

---

“What Is Censure?” <http://www.aaup.org/Com-a/prcenback.htm>.

“Censured Administrations 1930 - 2002 ,” <http://www.aaup.org/Com-a/allcen.htm>.

样 ;向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申诉的人也不少。协会并非全部受理和提供支持。从黑名单可以看出 ,协会既维护实质正义 ,更维护程序公正。 除了一个学校被界定为侵犯了个人自由外 ,其他所有被谴责的学校都被认定侵犯了终身教职制度(包括试用期制度) ,因而侵犯了学术自由。 由此可以看出 ,在美国 ,终身教职制度不仅是学术自由的制度保障 ,而且本身就是学术自由的制度体现。 对终身教职制度的破坏就是对学术自由的侵犯。

如何使用这份名单 ,协会中也有过较大的争议。 总的来说 ,这个名单并不具有直接的制裁效力 ,但它是对求职人员的警告 ,也使上了黑名单的学校蒙羞。 其中多数学校感受到这种压力 ,纠正自己的做法 ,争取从名单上除名。 现在仍然留在黑名单上的学校 ,近一半已经有所表示或者已经纠正错案。 但是 ,它们的制度或政策仍不完善。 对协会的黑名单不予理睬的学校约 30 所。 美国总共有 3000 多所大学<sup>5</sup> ,敢于与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公开对抗的大学不到 1 %。 它们大多有较深的教会背景。

美国的司法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着学术自由以及相关的终身教职制度。 在度过了艰难的麦卡锡主义猖獗时期后尤其如此。 有两个著名案例经常被人们用作学术自由乃至终身教职制度的司法依据。

第一个是美国最高法院对“斯威齐诉新罕布什尔州政府”一案的判决。 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是新罕布什尔大学教授。 他自称是“经典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者” ,曾经与人合写文章 ,哀叹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试图用暴力来维护必然崩溃的社会制度 ,宣称社会主义的暴力将会克服这种抵抗 ,社会主义的暴力在道义上更优越 ,因为其目的是创造一个真正人道的社会。 1951 年 ,新罕布什尔州议会通过法案 ,全面管制颠覆活动。 其中规定 ,颠覆分子不得受雇于州政府 ,包括不得成为公共教育机构的教师。 1953 年 ,州议会决定调查颠覆活动。 1954 年 ,斯威齐两次被检察官传唤 ,接

---

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副秘书长乔丹·库兰德(Jordan Kurland)认为 ,腐败、任人唯亲现象在有些学校十分严重。 但是 ,整个终身教职体制的运作还是公正的。 Larry Gordon ,“Tenure on Trial ,” <http://www.stanford.edu/dept/news/stanfordtoday/ed/9809/9809fea201.shtm> .

“Developments Relating to Censure by the Association ,” <http://www.aaup.org/Com-a/dev-cen.htm> .

Jonathan Knight ,“The AAUP's Censure List ,” <http://www.aaup.org/publications/Academe/03jf/03jfkni.htm> .

5 按照不同的统计标准 ,美国正规大学的总数从 3000 所到 4000 所不等。

受质询。他对两类问题避而不答，一类涉及其妻子、朋友与进步党的关系，另一类涉及他在课堂上讲述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他的理由是，这些问题与主旨无关，而且侵犯了宪法修正案第一条所保护的公民权利。检察官要求斯威齐到法庭上回答这些问题。在法庭上，斯威齐因拒绝回答而被判蔑视法庭罪，遭到监禁。此后，州最高法院支持检察官的要求，要求斯威齐必须回答这些问题。1957年，联邦最高法院推翻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大法官沃伦的判词不仅充分肯定了学术自由的必要性，也对其内容做了界定（即四项自由）：

“自由在美国大学里的重要性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任何人都不应低估那些对我们的青年进行指导和训练的人所起的关键作用。把任何紧身衣强加给我们大学的思想导师身上都会危害我们国家的未来。如果对任何一个教育领域不做如此理解，就不可能有任何新的发现。社会科学领域尤其如此。在怀疑和不信任的氛围中，学术不能繁荣。教师和学生必须永远自由地追问、自由地研究、自由地评价、自由地获得新的成熟和理解，否则我们的文明将会停滞乃至灭亡。”

另一位法官法兰克福特在附加意见中指出：“任何政府对大学知识活动的干涉”都可能危害教师的基本职能。

第二个案例是1967年美国最高法院对“凯伊西安等诉纽约州立大学董事会”一案的判决。1962年，私立的巴法罗大学并入州立大学系统，成为纽约州立大学巴法罗分校。根据纽约的教育法第3021、3022款和公务员法第105款，共产党员不得受雇于公共教育机构。纽约州立大学要求所有的教员在一份表明自己不是共产党员的誓词上签字。英语讲师凯伊西安（Keyishian）和英语助教授霍克菲尔德、莫德、哲学讲师加弗，以及图书馆员斯塔巴克五人拒绝签字。凯伊西安等人先后接到解聘通知。五人遂向联邦地方法院状告纽约州立大学董事会，理由是这三条法律违宪。联邦地方法院判校方胜诉。凯伊西安等上诉到第二巡回上诉法庭，依然败诉。他们最后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取得胜利。

联邦最高法院裁定纽约州的相关法律违宪。判决书援引了上述“斯威齐诉新罕布什尔州政府”一案的判决书,宣布学术自由也是第一修正案所关注的一个具体方面。判决书还宣布,即使是共产党员,但是不了解或没有打算实现共产党的非法目标,没有参与非法活动,就不得被解雇。

这两个案例判决书的共同特点是,把学术自由解释为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一种具体权利,否定政府部门对大学教学研究活动的干预,保护教师的受聘权利。在这两个案例中,原告都是非主流的左翼人士。保护异议少数,也就最大限度地确立了学术自由。终身教职制度也因此得到一种间接认可。

终身教职制度的宗旨是保障学术自由。在实践中,受益者不仅有教师,也有学生。美国校园里自由研究放言无忌的气氛,不仅鼓励了学术创新,也有利于学生人格的自由发展。尽管这种制度存在着种种问题,但是它基本上与美国社会的其他制度相互兼容。这是它得以维持的深层原因。

## 四

终身教职制度自确立之日起就一直存在着争议,近年来尤其受到严峻的挑战。终身教职说到底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障学术自由的特权制度。因此,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市场经济的浪潮空前汹涌、席卷全球,在美国高等教育领域里终身教职制度首当其冲地受到挑战。

对终身教职的批评来自方方面面。

首先是来自社会(包括学生家长)的意见:学费在不断上涨,难道大学就不能像企业一样通过精简人员来降低成本?换言之,为什么其他行业的雇员能被解雇,唯独大学教师享受终身保护这样一种特权?

其次,部分年轻教师对现状不满。教师市场的供求矛盾越来越尖锐,一方面,终身教师的任期因废除退休期限而得以延长,另一方面博士正在被大批量地制造出来,他们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就业困难。大学里有许多非终身教师(包括试用教师、兼职教师、研究生)在给本科生上课,他们的工资较

低,前途没有保障。还有一些女性和少数族裔的新生代教师感受到某种玻璃障碍。这些年轻教师希望废除终身教职,给他们腾出更多的位置。

第三,大学管理层感受到各方面的压力,尤其是大学之间竞争的压力。80年代初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杂志开始对大学进行排名,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这是大学市场化的一个标志性事件。一些大学管理人员认为,终身教职纵容了一些懒惰和业绩不佳的教师,不利于制度和学科创新,成为制约大学发展和竞争的瓶颈。他们主张应该用学术责任的原则来平衡学术自由原则,对终身教职制度进行改革。最激烈者甚至主张废除终身教职。其代表人物是彼得·麦格拉思(C. Peter McGrath)。他曾担任过大学校长,现任全美州立大学和私立学院协会主席。他于1997年发表了题为《废除终身教职不会摧毁学术自由》的文章。他认为,实际上,非终身教师没有获得终身教职但也已经享有学术自由,这是因为宪法第一修正案已经能够提供这种保障,因此终身教职已经失去了原初的存在理由。在各个行业的劳动关系都进入市场经济的今天,大学教师不应该享受特殊保护。有人还提出,教师分享管理权是当代大学许多弊病的根源,应该重振大学校长负责制。<sup>5</sup>

以教授协会为首的终身教职维护者则针锋相对。他们认为,现有的问题不能归咎于终身教职制度。调查显示,少数没有终身教职制度的学校也不能提供更多的转让机会;少数族群的晋升障碍乃在于社会歧视;终身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生产力并不低于非终身教师;正是由于学校大量雇用低廉的临时教师造成了教学和学术水平的下降,等等。至于说其他行业职工没有职业安全,这难道不是一种可悲的情况吗?

维护者最核心的论点依然是,终身教职至今仍是学术自由的必要保障。首先,调查显示,选择大学教师职业的人大多是因为大学有如下吸引力:智力挑战(84%)、思想自由(79%)、学术和教学自由(75%)、教学机会(72%)、

---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XLIII, No. 3, September 13, 1996, pp. 12 - 15. 较系统也较公允的论述见唐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

C. Peter Magrath, "Eliminating Tenure Without Destroying Academic Freedom," <http://chronicle.com/colloquy/97/tenure/25a06001.htm>.

5 "Renewing the Academic Presidency: Stronger Leadership for Tougher Times,"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Academic Presidency Association of Governing Boards (AGB), 1996.

时间自由(65%)等等。如果废除了终身教职,也就失去了这些吸引力。其次,新的经济现实反而更强化了保障学术自由的需求。有些学校急功近利地调整教学结构,压缩文理基础学科、加强应用学科;无视学术研究的长期性,追求研究成果的数量而牺牲质量。有些学校害怕失去捐款和生源,干预教师对学生的评估,等等。第三,宪法第一修正案不足以保障学术自由。“9.11”事件之后,有的教师因发表与政府不同的观点而被解聘。而且,学术自由包含的许多内容并非言论方面的,例如课程设计、教材选择、大纲制定、评分等等。总之,终身教职的存在理由并没有过时。

实际上,对终身教职制度的改革已经在美国一些大学展开。不过,除了极少数学校废除终身教职的极端情况外,多数改革是在承认这一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例如,斯坦福大学的改革措施主要是,使授予终身教职的资格要求 and 程序更加严格,并加强对终身教师的定期学术审查(实行5年审查制)。

斯坦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约翰·肖文(John Shoven)表示:“我不敢说50年后是否还有终身教职,但是10年之内它仍会存在。”笔者认为,鉴于前面已经提到的种种因素,它的寿命也许会超过肖文的预言。当然,围绕终身教职及相关改革的争论也还会继续下去。

刘北成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以上维护者的观点见下列文章:James E. Perley, "Tenure Remains Vital to Academic Freedom," <http://www.aaup.org/Com-a/Com-a%20Archives/resources/JEPED44.HTM>; Ernst Benjamin, "Some Implications of Tenure for the Profession and Society," <http://www.aaup.org/Issues/tenure/Ebten2.htm>; "AAUP Speaks Out for Academic Freedom as Faculty and Students Examine the September 11 Attacks," <http://www.aaup.org/Com-a/Com-a%20Archives/9-11/9-11statements.htm>.

Larry Gordon, "Tenure on Trial," <http://www.stanford.edu/dept/news/stanfordtoday/ed/9809/9809fea201.shtml>.

# 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

——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国际关系研究

苏长和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各国内部政治经济越来越多地被整合到一体化的世界中,国际力量以前所未有的势头介入并影响着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的变迁,可以说,无论在发达工业化国家,还是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也无无论在民主国家还是集权国家,各国内部政治经济社会被打上的国际痕迹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明显与深刻。与此相呼应的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一体化、国际化、全球化,或者相互依赖压力下的国内政治经济变迁,开始吸引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兴趣。将比较政治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结合起来,对国际关系和国内政治进行综合探讨,就是此项学术努力的一部分,也是近 20 年来国际关系学最富活力和生机的领域之一。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英语文献中三本探讨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的优秀论文集中,罗伯特·基欧汉和海伦·米尔纳编辑的《国际化与国内政治》,毫无疑问可以名列其中。与另外两本重要的论文集《双面外交:国际谈判与国内政治》和《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相比,三本书都试图利用比较政治或者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意在打通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研究的人为界限,将全球化过程中的诸多国内问题置于国际

---

另外两本是《双面外交:国际谈判与国内政治》和《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见 Peter B. Evans, Harold K. Jacobson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Thomas Risse-Kappen(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state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关系的背景下考察。所不同的是,《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关注的是跨国性的社会和制度力量对国内结构变迁的意义,《双面外交:国际谈判和国内政治》则把注意力更多集中在各种政治力量在国际和国内层次的双层博弈上,而《国际化与国内政治》引入的关键变量则是国际化,关注的焦点问题,诚如编者在序言中所说,不在于探究国际化的原因,而在于国际化的结果。也就是说,面对商品、服务和资本加速流动的国际化进程,各国政府及各国国内的社会和经济行为者的机会、偏好乃至选择将会受到何种程度的影响。

《国际化与国内政治》是将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结合起来探讨国际经济力量影响国内政治的一本重要论文集,参与本书各章写作的作者均是在国际政治经济学和比较政治学领域极有建树的学者。该书在国际政治经济学和比较政治研究文献中的地位和意义,自不待言。该书无论在研究方法还是关注的问题上,于中国学者都有许多借读的必要性。

## 一 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国际关系研究

从很多方面看,20世纪70年代在国际关系研究中都具有分水岭的意义。至少在欧美学界,此前的国际关系研究是被摩根索传统政治现实主义所主导的,国际关系研究中所沿用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框架,诸如权力与利益,战争与和平分析,大抵脱离不了现实主义的概念与范畴。进入70年代,国际关系研究处于科学革命时期,传统现实主义既受到外围理论的挑战,也受到内部自身变革的压力。内部压力导致后来结构现实主义对传统现实主义的重大修正,而外围理论,例如跨国关系研究和相互依赖理论,关注国际政治的经济与非国家因素,为几乎陷入“现实主义沉闷科学”的国际关系研究注入许多新鲜的血液。新兴的国际关系流派从多学科的途径,而非只将国际政治研究视为政治学研究的附庸,对国际政治中非国家因素和经济力量给予更多的重视,从而开辟了国际关系研究的新局面。

跨国关系的解释范式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最有影响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之一。这一流派的代表学者们多出于对把国际关系视为政治学或者经

济学等其他社会科学附属地位的不满,以及对在这种附属状态下国际关系学到底能有多大解释能力而产生的怀疑,因此,他们力图把国际关系发展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以提供对一体化和相互依赖世界中各种新出现的国内或国际现象进行其他学科所不具有的独特解释能力。1970年,基欧汉和奈编辑出版了《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一书,对跨国互动与种种组织的作用,跨国关系对国家间政治的影响,跨国关系下各国政府控制能力的降低,跨国关系对国家中心研究范式(state-centric paradigm)的冲击,以及跨国关系中观念的流动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探讨。该书对此后跨国关系的研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不过,与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研究成果相比,其在概念化工作上还存在很多问题。如后来有的学者所批评的,此对“跨国关系”这一概念缺乏清晰严谨的界定,把跨国关系定义为世界政治中除了国家与国家关系以外的所有内容,从而使研究工作包罗万象,无所适从。另外,最为关键的缺陷是,该书还没有能够为跨国关系分析提供足够的概念化准备工作,对跨国关系分析模式的要件,以及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都缺少必要的理论阐述。这些缺陷导致该书描述多于分析,理论概括不够。对概念化工作做出杰出贡献的是古勒维奇(Peter Gourevitch)。古勒维奇1978年在《国际组织》杂志上发表的《颠倒的第二种设想:国内政治的国际根源》一文,力主人们避免只从传统的国内政治角度透视国际关系变迁的“第二种设想”模式,也即不要只把国际关系简单地视为国内政治的衍生。古勒维奇主张对国内问题的国际根源进行分析,这就是其所说的“颠倒的第二种设想”(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解释模式。古勒维奇此后在1986年出版的《艰难时代的政治:各国对国际经济危机反应的比较》,进一步把各国国内经济策略与选择置于国际背景下认识,对国际力量压力下的国内政治经济变

---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y Nye(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Thomas Risse-Kappen(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pp.7 - 8. 在《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的导论中,基欧汉和奈并没有对跨国关系概念进行完整的辨析工作。他们只把跨国关系粗略地定义为“不受各国政府中央外交政策机构控制的那些跨越国家边界的联系、联盟与互动行为。”见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y Nye(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p.xi.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2, No.4, Autumn 1978, pp.881 - 912.

迁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堪称为将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相结合的典范之作。《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在基本分析框架上,按照编者在导论中所坦陈,正是严格建立在古勒维奇“颠倒的第二种设想”(或“颠倒的第二意象”)的基础上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加速行进的全球化浪潮,将各国内部政治经济社会事务更多地暴露于外部世界面前,堪似“无形之手”的国际力量迫使更多国家不得不进行大规模的内部变革与调整。将比较政治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结为一体的跨国关系研究非但没有衰微,在新的全球化进程下,其研究可谓与时俱新,出现了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其中除了《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以外,伊文斯(Peter B. Evans)、雅各布森(Harold K. Jacobson)和普特南(Robert D. Putnam)1993年联袂编辑的《双面外交:国际谈判与国内政治》,以及里斯-卡彭(Thomas Risse-Kappen)1995年编辑的《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非国家行为体、国内结构与国际制度》,堪为20世纪90年代跨国关系研究最重要的三本代表作。

跨国关系研究范式在理论上的特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该研究范式是在对传统的国家中心解释范式进行反叛和颠覆的基础上形成的。20世纪60、70年代,“国家”这个概念在政治学研究中遭到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多元政治理论和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集团和政治精英理论的质疑。<sup>5</sup> 政治学分析中以“国家”这个概念为解释中心已日渐式微。换言之,政治系统和政治过程中各种政治和社会集团的博弈,而非国家本身,成为政治学者关注的中心。这种学术上的转向同样波及到国际关系研究。20世纪60和70年代,一大批非国家的跨国行为体,如跨国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活跃在国际舞台上,并对国际关系的演进产生愈来愈重要的影响,为人注目。许多国际现象如果仅从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inter-state relations)认知途径出发,已经很难或者根本就

---

Peter Gourevitch, *Politics in Hard Times: Comparative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ris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Robert Keohane and Helen Milner(ed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p.6.

更多的相关研究文献概况还可参考:Robert Keohane and Helen Milner(ed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pp.7 - 10.

5 参考 Thomas Risse-Kappen(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p.17.

参见苏长和:《非国家行为体与当代国际关系》,《欧洲》1998年第1期;苏长和、朱鸣:《世界政治中的跨国利益集团》,《现代国际关系》1998年第11期。

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解释。现实主义只把国家作为国际关系最重要有时甚至是惟一认识对象,在很多学者看来已经穷尽和概括不了国际关系的内容和真相。“去国家”一时成为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趋势,人们一方面关注全球政治层次上跨国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的意义,另一方面越来越重视次国家层次上国内官僚机构、利益集团、党派在国家对外政策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因此,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的第一个重要假设就是国家不再被视为一个整体单一的行为体,国家也非具有独立的“人格”意义,国际关系中的国家行为不简单地只是“国家”的行为,而是国内各种行为体互相博弈、妥协的表现。并且,与传统国际关系理论认为的国内政治是等级制(hierarchy)的看法不同,该模式认为国内政治是平行的多头政治(polyarchy),各种行为体的偏好不同,行为也不同,它们共同分享着决策的权力。普特南在《外交与国内政治:双层博弈之逻辑》一文中对内部政治中各种行为体的折冲纵横在国家对外行为中的意义做了深刻的阐述。第二个重要假设是国内行为体——联盟、利益集团、地方政府、公司、工会等——都是理性的,以追逐自身最大化利益为行为准则的,利益、偏好、理性等概念在该模式的分析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在基欧汉和米尔纳为《国际化与国内政治》撰写的导言及该书所收集的其他文章中,这一假设始终贯穿着全书。

其次,大致来说,跨国关系分析范式力图对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两个层面进行整合,同时更加强调国际力量在国内变迁中的独立作用能力。仅仅对跨国关系现象进行描述不是跨国关系分析范式的中心,跨国关系分析范式所要做到的是结合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对国内政治变动中的国际因素进行归纳与综合。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述的古勒维奇的“颠倒的第二种设想”模式。我们知道,沃尔兹在《人、国家与战争》一书中,指出国际关系学者分析战争与和平问题的三种常用模式,即从人性善恶出发分析战争根源的第一种设想(the first image),从国内政治体制的差异出发分析国际问题的第二种设想(the second image),以及从国际体系出发解释战争根源的第三种

---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 Peter B. Evans, Harold K. Jacobson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pp.431 - 468. 也可参考:Helen Milner,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tion: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1 - 17.

设想(the third image)。古勒维奇对沃尔兹的概念进行了改造,指出此前的政治学者们只重视国际政治的国内根源,而忽视了国内政治的国际根源,现在应该是重视国际力量如何作用国内结构的时候了。据此,他对沃尔兹的第二种设想进行了颠倒,把研究焦点集中在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治发展的比较分析上。在古勒维奇看来,国际体系中除了观念和意识形态因素外,有两种关键的力量对国内政治体制特征的塑造产生强有力的影响,一是国家间政治权力的分配状态,二是国际经济中经济活动和财富的分配状态。换言之,战争和贸易状态影响着国内政治发展。古勒维奇的此项概念化工作——也即对作为独立变量的国际因素及作为因变量的国内结构的重视——以后一直指导着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研究的发展。

第三,在不同的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中,对国际变量的选择有所不同。如果说古勒维奇关注的是战争体系和贸易体系对国内政治发展的影响的话,那么在里斯—卡彭的分析中,则强调国际制度力量对国内政治的影响。应该看到,跨国关系在过去几十年发生的最大变化,就是制度化状态的加强。如何审视国际机制与国际组织等制度力量的作用,成为近20年国际关系研究的中心议题。里斯—卡彭编辑的《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着力考察的就是跨国关系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利益集团等跨国社会运动力量对一些国家国内结构产生的作用。此外,20世纪90年代以来还出现许多论述国际机制、规范等制度性国际力量对国内政治的同化作用。此类研究假设国际规范成为塑造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合法性身份的关键力量。反过来说,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进程越来越受到国际规范力量的约束,互

---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p.881.

Ibid., p.882.

动、沟通、学习于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被社会化过程中扮演重要的意义。而在《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中,基欧汉和米尔纳则强调国际服务、商品和资本流动带来的跨国经济力量,用他们的概念来说,也就是“国际化”,是如何塑造和影响国内政策与偏好的。

## 二 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的要素

概括而言,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所要探讨的问题除了前面述及的国际变量的选择外,还包括国内结构、沟通行为体的意义、国际力量如何被内部化,以及对国际力量的抵抗。

### (一)国内结构

国际力量要对国内政治施加影响,必须能够进入一国内部的政治体系,且能在内部赢得特定议题上的政治联盟,进而影响目标国的政治决策。同样的国际力量在不同的国内结构背景下,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效果,所以如此,与各国国内结构的差异有关系。无论在《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还是在《国际化与国内政治》或者其他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文献中,国内结构都是一个关键概念。原因有二。第一,国内结构为国际力量影响国内政治提供了基本的渠道;第二,国内结构的变迁也是观察国际力量是否作用于国

---

里斯·卡彭编辑的《跨国关系研究的回归》对国际机制和国际规范的国内影响考察的并不够。后来对国际机制和规范的国内影响的分析,可参考:Andrew Cortell and James Davis,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0, 1996, pp.451 - 478; Andrew Cortell and James Davis, "Understanding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2, No.1, Spring 2000, pp.65 - 87. 另外还有许多论述不同的国际规范力量对国家身份塑造能力的个案分析文章,如:Darren Hawkins, "Domestic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Pressure: Human Rights in Authoritarian Chi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 No. 4, Winter 1997, pp.403 - 434; Jeffrey Checkel,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Politics: Bridging the Rationalist-Constructivist Divid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 No. 4, Winter 1997, pp.473 - 495; Jeffrey Checkel,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3, 1999, pp.83 - 114. Abram Chayes and Antonia Handler Chayes, *The New Sovereignty: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reem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Harald Muller, "The Internalization of Principles, Norms, and Rules by Governments: The Case of Security Regimes,"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内政治的一个重要指标。那么何为国内结构？比较政治学意义上的各国国内结构有哪些不同的模式？不同模式的国内结构会对同样的国际力量干预做出如何反应？或者说，为什么同样的国际力量在不同的国内结构中发挥的作用有所不同？

与传统的国际关系研究(例如在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里)只把国家看做“同类行为体”(unitary actor)不同，跨国关系—国内政治范式中的国内政治内涵是丰富的。如果说古勒维奇将国际力量作为独立变量对跨国关系研究的概念化工作贡献巨大的话，那么，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政治的被概念化同样对跨国关系研究的进步功不可没。在跨国关系—国内政治范式中，国家不再被视为是同类的行为体，国家的概念也不再具有必要的研究价值，国内政治的特征及其在国际压力下的变迁才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而与国内政治相关的一个重要概念就是国内结构。

按照标准的解释，国内结构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及结合政治制度与社会结构的政策网络。国内结构涵盖了政治和社会制度中的组织机构及其运行惯例，结合在法律与惯例中的决策规则与程序，以及深嵌于政治文化中的价值与规范。或者如有些学者指出的，国内结构是由两个结构性部分组成的，即“决策权威组织与国家—社会关系的模式”。比较政治研究中有多种对国内结构模式的划分，而不同的国内结构在面对同样的国际压力时当然会有不同的反应。反过来说，国际力量要对国内结构施加影响，也脱离不了既有国内结构框架的限制，即使国际力量最终在国内结构变迁中扮演关键作用，但是在初始进入国内政治时，它仍然要在既定的国内结构框架下活动。因此，辨别并区分国内结构的类型就非常重要。在早期古勒维奇的研究中，他按照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把国内结构分为强国家—弱社会的国家主导型国内结构和弱国家—强社会的社会主导型国内结

---

Thomas Risse-Kappen(ed.) ,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p.20 .

Andrew Cortell and James Davis , “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 p.454 .

构。考太尔和戴维斯则依据决策权威的集中程度与国家—社会关系的松紧程度关系,把国内结构分为四种类型,也即集权式的但国家—社会关系较为分离的国内结构,集权式的但国家—社会关系较为紧密的国内结构,分权式的但国家—社会关系较为分离的国内结构,分权式的但国家—社会关系较为紧密的国内结构。在里斯—卡彭的研究中,则把国内结构分为六种类型,分别为国家控制型(state-controlled)、国家主导型(state-dominated)、僵局型(stalemate)、社团主义型(corporatist)、社会主导型(society-dominated),以及脆弱型(fragile)国内结构。尽管在《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中缺少对国内结构的细致区分,但从各篇论文的主旨来看,作者仍然借助了国内结构概念,探讨国际化压力下工业化民主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制度、社会结构与决策网络的反应。

这里需要对三个与国内结构相关的问题做一概述,以便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国内结构区分的尺度。第一个与政治制度的特征及其集中化的程度有关。也就是说,行政权力是否集中在一个能够控制整个官僚体系中政府各部门的决策者(例如总统、首相或者总理)手中,以及政府能够多大程度上控制立法过程?其次,在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中,社会组织的强弱及其社会压力的被动员程度;社会在意识形态和阶级分层上的异质性是怎样的?社会联盟和组织在表达其欲求的能力上有何差别?最后,在连接社会与国家的政策网络上,社会和政治联盟构建过程的特点是什么?概言之,在高度集权且社会组织很弱的国家,政策网络更可能表现为国家主导型的;相反,在社会力量控制政策网络的国家,一般具有高度同质的社会和社会动员能力,且国家结构是很弱的。<sup>5</sup> 上述三个与国内结构相关的问题在理解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们有助于理解为什么国际力量在不

---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pp.897 - 898. 有关国内结构意义的更早分析还可参考: Peter Katzenste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Structures: Foreign Economics Policies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ta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30, No.1, Winter 1976. 卡岑斯坦基本也是按照国家—社会关系来区别国内结构类型的。

参见 Andrew Cortell and James Davis,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pp.455.

Thomas Risse-Kappen(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pp.23 - 25.

5 Thomas Risse-Kappen, "Public Opinion, Domestic Structure, and Foreign Policy in Liberal Democracies," *World Politics*, Vol. 43, No.4, July 1991, pp.485 - 486.

同的国内结构中会产生不同的效果与影响,不同的国内结构面对同样的国际力量或者不同的国际力量时,它们的反应为什么不一样,以及,国内结构在有些情况下是如何抵抗国际力量的。

## (二)沟通行为体(linkage agents)的意义

国内结构为外部力量在国内发挥作用提供了渠道,但是这一作用过程的主体(agent)是什么呢?在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分析模式中,沟通行为体在这一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罗斯瑙编辑的《沟通政治》一书中,linkage 被定义为“一个系统内部产生的会引起另外一个系统做出相应反应的周期性行为后果”。这样,所谓跨国沟通行为体,是指那些为着特定的政治目标,起着沟通内部政治与外部政治环境,从而使价值、规范、新的观念、政策条例、商品及服务能够跨越边界地进行流动的那些行为体。按照这个定义,跨国沟通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政府内部涉及管理跨国交流的官僚部门、跨政府联盟、媒体、文化组织、贸易工会和商会,以及促进观念与价值流动的认知共同体(epistemic community)。

《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中的相关文章尽管没有直接论述沟通行为体对国际化在国内的传递过程进行分析,但是我们可以间接地看到沟通行为体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与本书相关的沟通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经济领域的跨政府联盟、工会或者商会等。在其他相关的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著作中,有独自论述跨国人才交流(移民因素)或者认知共同体的意

---

感谢 David Zweig 和 Kim Nossal 教授在对我的论文“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Domestic Structure: The Domestic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n China's Politics, 1979 - 2000”的评论中使我注意到沟通行为体在联结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中的意义。这篇论文是提交给 2002 年 5 月复旦大学和加拿大女王大学联合举办的“全球化与中国的改革: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国际会议的论文,论文的中文稿以《中国与国际制度:一项研究议程》为题发表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 年第 10 期。

James Rosenau, “Toward the Study of National-International Linkage,” in James Rosenau (ed.), *Linkage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45.

跨政府联盟(trans-governmental coalitions)特指那些在国际政治中的行动有独立于较高当局的相对自主性的各国政府下属单位之间的联盟。这个概念见基欧汉与奈:《跨政府关系与国际组织》,载西里尔·布莱克编,杨豫等译:《比较现代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00 页。

义,有阐述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国内结构变动中的意义,还有专门论述观念的跨国流动在国内政治经济变迁中的作用。

跨国沟通行为体在沟通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中起着重要的中介性作用。它们的出现是国际相互依赖加强的结果,也是当前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作为非常活跃的行为体,其本身已经引起越来越多国际关系学者的分析兴趣。它们的活动从根本上跨越并打破了传统的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的界限,推动着内外政治经济的一体化,成为全球政治经济中的一支变革力量。跨国沟通行为体可以自由进出一国的内部政治经济体系,既可以摆脱正统政治体制的控制,也可以被视为国内政治经济社会角色的一部分,它们可以将外部政治经济议程引入内部决策层次,或者把内部政治经济议题上升到国际层次,使国内决策权威出现分散及被分享,进而对封闭的国内决策形成巨大的挑战。跨国沟通行为体拥有自身独立的价值取向,少有以国家为忠诚对象的,它们或者以追求全球商业利润为目的(跨国公司),或者以传播观念与意识形态为己任(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出于扩大本位权力的官僚机构(跨政府联盟),也有间接从事社会动员的许多知识共同体,它们正在成为全球和各国内部非常重要的政治力量。

### (三) 国际力量如何被内部化?

国际力量在国内施加影响,除了借助国内制度性的渠道(国内结构)以外,还需要依赖其被内部化以及在国内获得合法性认同的程度。传统上说,能够对国内政治产生作用的外部力量都是一种干预性力量。在主权的认知限定下,有些对内部政治形成影响的国际力量在法律上被视为“干涉性力量”,因而并不被国际法所肯定。在以往所有的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中,对介入国内政治的国际力量所形成的行为与所产生的后果,都尽量避免使用“干涉”一词,大多的文献都隐含地假定,要么主权人为分割开来的国内政治事务与国际政治事务在国际相互依赖的世界中是没有意义的,要么在

---

如 David Zweig,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Domestic Interests and Global Linka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如 Thomas Risse-Kappen (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一书中收录的许多论文。

如 Thomas Risse-Kappen, “Ideas Do Not Float Freely: Transnational Coalitions, Domestic Structure,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2, Spring 1994, pp. 185 - 214.

传统主权认识下,将那些对内部政治构成明显的直接的非法干涉力量(例如武装入侵)排除在分析之外。所以,已有文献关注的不是国际力量对国内政治的“干涉”,而是国际力量如何在国内政治中被内部化,或者被合法化。

那么国际力量是如何被内部化与合法化的?以国际规范为例。国际规范是当前世界政治迈向组织化与秩序化的关键力量,以机制、组织、制度为代表的国际规范是当前全球治理体制中的核心。国际规范体系的开放性需要将越来越多的国家纳入其中才能更好地发挥治理的功能。这一过程带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当国家被纳入到全球治理规范体制中的时候,或者说全球规范体制被内化到国家内部政治中的时候,国际规范力量与国内政治之间的冲突。

国际规范被内部化的过程初步体现在国际规范的合法性得到国内政治精英的理解和话语上的支持,直至逐步上升到立法层次的辩论议程上。这一点对许多本身内部体制与国际规范体制存在巨大差别,而且需要参与并融入国际规范体制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最为明显的。尽管国内政治中频繁出现与国际规范相关的话语并不是国际规范被内部化的充分条件,但是政治话语的变化往往的确是国内政治变迁的前奏,有时也确实是与政治变迁相伴相随的。

国际规范被内部化还体现在与国际规范相协调的国内官僚体制与政治制度变革上。为了适应并在国内执行国际规范,国家需要在行政机构上做相应的变动,例如在相关的政府部门中设立对应的部门,处理与国际规范相关的事务。这方面的例子具体体现在环保、人权、经济与金融、社会组织、司法协助等国际合作领域。更进一步地说,在那些国内政治制度与国际规范体制构成张力的国家,国际规范的内部化甚至是以国内剧烈的制度变动为前提的。例如,WTO的规范在那些非市场型国家的被内部化,就是以后者内部经济制度的自由化变革为前提条件的。

最后,甚至是最主要的,国际规范的内部化体现在特定国家为了接受具体的国际规范而在国内实施的立法行动。原则上讲,具体的国际制度正式进入一国的政治生活,是以该国立法机构的批准为根据的,而当一国批准某

项国际制度时,为显示对该制度的尊重,它还需要在国内配套进行一系列的立法行动,包括订立新法,修改旧的与国际规范不适应的法,以保证国际规范在国内通畅地得到执行与遵守。我们可以从国际环境领域的变化带来的国内立法变革,多边军备控制协定带来的各国出口管制法和政策的变化,以及许多在各国得到立法支持的多边国际制度看到这一内部化过程。

国际规范的内部化只是国际力量被内部化的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中论及的国际化过程中世界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的传递作用,也是一体化中世界价格“内部化”的一个例证。此外,偏重跨国社会力量作用的文献也着重分析跨国社会组织联盟如何内部化到国内政治中,借助国内政治制度框架获取国内活动空间。总之,内部化是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概念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化概念的意义在于,它可以帮助我们将那些对国内政治经济只会产生偶尔的、短促的影响的国际力量驱除在研究之外,而将那些能够产生持久的并内化到内部政治经济体系的国际力量纳入我们的分析对象。例如,国际政治系统中的一般危机所引起一国国内的政治动员,确实会影响该国的政治经济生活,但是在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中,它往往并不被认为是一种恒量。判断政治危机或者经济危机对国内政治影响的程度,关键在于其导致一国政治制度及社会结构乃至决策网络变动的范围,也就是国际危机在这些指标范围内被内部化的程度。因此,不是所有引起国内变化的国际事件都可以被视为国际力量,只有那些持久的、能够被内部化到国内政治中的力量才是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的对象。

#### (四)对国际力量的抵抗

如果假设行为体是理性的话,那么国际力量在国内的活动必然带来国内行为体之间,以及它们与跨国行为体之间新的利害关系。正如《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中的一个主题所揭示的,国际相对价格变动会影响到各国的国家福利、社会财富分配和利益集团新的分化与组合。那些因为国际力量介入而得利得势的行为体成为推动一体化与国际化的坚定支持者,而那些因为国际力量介入而失利失势的行为体毫无疑问会成为抵抗国际力量的急先锋。新近世界范围内轰轰烈烈的反全球化运动,正是抵抗国际力量对国内社会政治影响的一个鲜明写照。反国际化,或者反全球化的力量不仅只是国内的利益群体,那些在国内失利的利益群体同样会联结外部力量,组成

跨国反国际化联盟。国内利益群体除了以组织跨国联盟的方式反国际化以外,它们还会利用已有的国内制度渠道,抵抗国际化对它们利益的影响。换句话说,国内制度本身也可能会成为抵制国际化的力量。

如同我们一直强调的,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着重国际力量对国内的影响。关于对影响后果的研究,一般沿着两条路线展开,一条如《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中坚持的,即国际化如何对不同国家造成不同的影响;另外一条虽然受关注不多,但并非不重要,即国际力量的介入会不会使不同国家的国内政治经济往趋同方向发展。其实,如果假设国际力量正在塑造着国内政治,那么逻辑上,相同的国际力量应该会促使各国国内政治变迁向同样的方向发展。新近的许多全球化理论就主张,国际经济竞争正在而且最终会促使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都将采取同样的制度,也就是自由市场制度。当然,历史制度主义者,例如在卡岑斯坦对美国 and 法国面对同样的1970年能源危机冲击的国内反应的研究中,就强调文化和制度路径依赖的作用会造就两国政策反应有别,因而危机对两国造成的影响也不可能相同。经济自由主义学者无疑沿着第一条路线开辟他们的研究,自由贸易在各个区域的胜利,以及市场经济制度在非西方国家内部的确立,特别是在前苏联和东欧地区的试验,为他们的研究提供了极好的佐证,是国际力量改造国内政治经济并使各国内部经济制度趋同的最好证明。

如果不考虑文化和路径依赖的历史制度主义因素,而沿着第二条路线展开思考的话,探索的结果可能迫使我们不得不审慎对待强大的跨国力量会给世界带来的难以预料的后果。假如跨国力量真的导致各国内部政治经济的趋同,那么,问题就不在于跨国力量到底能够对国内政治形成多大的影响,而在于来自国际层次上的、会造就国内同质性结果的跨国力量(例如全球化)与那些力图捍卫国内异质性的力量所形成的交锋上。我们最近看到越来越多的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冲突,商业伦理与弱势群体文化与价值的冲突,等等,正是这两股力量交锋的写照。究竟是“大同”消弭“小异”,还是认“大同”存“小异”,确实值得我们花更多的时间去进行深入思考。

---

参见 Robert Keohane and Helen Milner(ed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导言 第20 - 22 页。

见 Peter Katzenste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Structures: Foreign Economics Policies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tates.”

### 三 结 论

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试图雄心勃勃地对一体化、相互依赖、国际化,或者全球化过程中独立于单个国家控制之外的国际力量的国内影响进行比较与阐述。无论这种学术抱负最终会不会产生如霍夫曼所谓的学科上“哥白尼革命式的”意义,从而使国际关系不再只是被其他学科随意解释的对象,而是成为有自身概念系统并能够对其他学科研究主题赋予新的解释意义的真正的独立“学科”。对此我们可以暂存不论,但就其目前的研究积累及其“开放社会科学”态度而言,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确实为传统的政治学注入了许多新鲜的血液。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正在重新书写甚至改写着传统政治学研究的范畴。

跨国关系—国内政治分析模式把过去为人忽视的国际因素引入一度囿于国家界限下的政治学分析中,该分析模式立足比较政治学和国际政治经济学,从国际层次的冲击与国内层次的回应两方面观察国际力量对国内结构变动的深刻影响。《国际化与国内政治》正是这种分析模式的一个杰出代表。相信该书中译本的问世,会对国内国际关系研究问题领域的拓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另外,随着中国对世界的广泛参与,国际力量对中国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的影响引人注目,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研究案例与素材。《国际化与国内政治》一书对此已有论述(见 Susan Shirk 的文章),而作为中国学者,我们理应在这个领域的研究中贡献更多的智慧。

苏长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副教授

---

见斯坦利·霍夫曼:《当代国际关系理论》(林伟成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霍夫曼的原话是:“如果我们在政治学研究中把首要的重点放在世界事务上,用世界事务的眼光看待国内政治,也许能发生哥白尼式的革命,甚至是比宏观分析取代微观分析这一改造了经济学的变化更大的革命。”不过,霍夫曼紧接着也谨慎地指出,“但不能以此为借口,把国内事务当作世界政治的副产品,因为这和孤立地研究国内政治制度是同样错误的。……世界问题成了国内问题,然而,国家对这些问题的反应,国家在世界政治舞台上的行为,往往只有在外部的世界没有给每个国家以沉重压力的那些和谐时期里,才能以本国历史以及和谐时期里产生的价值来解释。”见《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第6页。

# 城市政策与 大都市区政府的复兴

——评戴维·腊斯克的《没有郊区的城市》

罗思东

戴维·腊斯克(David Rusk)是当前美国城市问题研究与城市政策领域里的重要人物,《巴尔的摩太阳报》在1995年曾称其为“美国最热门的城市问题专家”,在政界和学术界拥有广泛的影响。腊斯克早年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20世纪60年代中期前后在华盛顿城市联盟从事争取民权和反贫困工作,之后进入美国劳工部任职。70年代初期迁往新墨西哥州的阿尔伯克基市,1975年至1977年为新墨西哥州众议员,1977年至1981年担任阿尔伯克基市长,80年代担任新墨西哥州公共服务公司的经理。1992年在威尔逊国际中心从事城市事务研究工作,现为独立的城市政策咨询人,著书立说。自90年代起从事学术研究和社会工作,考察比较了美国100多个地区,主要的兴趣是在探究战后美国的城市蔓延、种族隔离和集中化的贫困如何影响到地区发展的模式、社会的平等,以及美国人的生活质量。他在1995年出版的专著《没有郊区的城市》即反映了他所关注的现实问题,成为了解美国政府间关系、区域主义和大都市区政府、大都市区治理等现实政治

和社会问题的重要参考书，被《国会季刊》誉为“区域主义运动的圣经”。

—

《没有郊区的城市》篇幅不大，内容只有三章，但层次分明，立论明确，有大量的数据、表格和案例为辅证。第一章从战后美国郊区蔓延和大都市区化的历史中，总结出了24条经验性的结论，以支持后文的观点。第二章在前章的基础上，描述了当前美国大都市区的特征。第三章针对大都市区面临的经济社会问题，提出自己的政策建言，为联邦、州与地方等各级政府出谋划策，并系统地界定了大都市区政府的含义、形成的不同途径和外在形式，以及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大体上看，该著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从城市政策的角度界定“城市问题”。腊斯克的开篇第一句话，就说“这本书为公共政策的制定者而作。”（前言第13页）腊斯克认为，他所揭示的城市问题是美国社会最严重的问题。城市问题来源于美国社会对种族和社会阶级问题的深切恐惧，正是这种恐惧塑造了美国城市的结构。城市问题的表现，最突出的地方并不是普遍的城市贫困，而是贫困的结构与分布，是高度集中于某些中心城市和旧郊区的贫困、受贫困困扰的邻里街区。从种族上看，贫困集中于黑人和西班牙裔人群当中。贫困与居住隔离和种族隔离具有内在的联系。腊斯克举证说，“在典型的大都市区，每四个贫困白人中就有三个生活在广泛散布于整个大都市区的中产阶级社区；与此相对照，四个贫困黑人中的三个，或三个贫困西班牙裔居民中的两个生活在受贫困困扰的内城地区。”（前言第15页）这说明造成贫困人口集中和居住隔离的关键因素并非仅仅是贫困，而是种族因素。贫困的白人可以融入中产阶级社区，而贫困的黑人和西班牙裔人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就造成贫困的黑人和西班牙裔人集中起来。而贫困一旦集中，其治理的难度就显得无法逾越。这正是城市问题的症结所在。腊斯克认为，“很难相信美国中产阶级吸收了大多数贫困白人，而没有能力吸收贫困黑人和西班牙裔人。这里

---

Bill Schechter 在 “Metropolitan Governance: A Bibliographic Essay,” *National Civic Review*, Spring/Summer, 1996 一文中，把该著列为了解大都市区政府与治理的必读书，尼古拉斯·亨利在《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7版）一书中，用很大篇幅（“巨人政府”）介绍腊斯克这本著作的观点。

缺少的并非资源,而是政治意愿。”(前言第15-16页)

要讨论“城市政策”必须首先在“城市问题”上达成共识。腊斯克对此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与经济学家、住房专家、交通运输规划者、公共工程管理者、地方选任官员,以及环保主义者都不相同。诚然,工作、住房、街道、高速公路、给排水系统、污染、财政收入等问题在城市地区普遍存在,但总的来说它们并不代表美国的城市问题。美国真正的问题并不在此。腊斯克提出,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大多数美国城市居民在就业、住房、交通和公共服务及环境等方面的状况都比较好。美国城市的真正问题是种族和经济的隔离,这种隔离产生了情况日益恶化的少数族裔集中居住区,美国城市地区的弱势群体大都居住在这些城区。腊斯克认为,无论是哪级政府的城市政策,其重心都要放在打破少数族裔的集中与居住隔离状态。“城市政策必须系统地帮助黑人和西班牙裔居民融入到整个大都市地区。”(第128页)遗憾的是,战后50年来联邦政府的“全国性城市政策”,实际上成为“全国性郊区政策”。(第106页)对于郊区的蔓延和大都市地区的经济社会隔离,联邦政府难辞其咎。他提出当前联邦政府应在四个关键领域采取一些亡羊补牢的行动:(1)鼓励大都市地区的重新组织;(2)修订联邦政府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的条件,减缓城市的蔓延;(3)改变其他反城市的联邦政策;(4)结束以前的联邦公共住房项目。

其中最有效的对策,是重组大都市地区的政府结构。腊斯克试图将此作为解决城市问题对策的大都市区政府模式和积极的城市政策,从公共选择学派的批评中解救出来。20世纪60、70年代,郊区蔓延所带来的大都市地区的经济社会问题不断积累、恶化,地方政府的兼并、合并与大都市区政府模式一度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思路。80年代,政治方向右转,来自联邦政府的政治压力趋减,公共选择学派经过20余年的发展,逐渐掌握了地方政府权力配置和塑造大都市区管理模式的主导权。公共选择理论责难大都市区政府垄断了许多公共服务,既不思改革进取,又不考虑削减服务的成本。同时,单一的大都市区政府模式侵害了个人自由选择自己的居住区、即“用脚投票”的权利,当居民们不满意一揽子服务时,没有其他地区的政府可供选择。对公共选择理论的支持者而言,规模较小、数量庞大且权力彼此独立的地方政府,才有可能保持最充分的竞争和效率,增加公共物品供给的渠道,保证地方政府的政治合法性与选民对官员的监督。哈佛大学教授胡

索克据此提出, 腊斯克的观点存在两方面的错误: 一是断定大政府比小政府更有效率; 二是认为大政府能够更好地促进发展。其实先不论对错, 胡索克所界定的这两方面都不是腊斯克论证的重点。

公共选择学派与大都市区政府模式的基本分歧在于, 前者以保守主义的视角理解政府职能, 将其仅仅视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 因此注重效率标准; 而后者则认为政府应该代表公民共同体承担更多的政治与社会职能, 注重的是平等与公正。90年代大都市区政府管理模式的复兴有多种因素的作用, 其中反对地方政府的权力分割所产生的社会隔离, 强调政府的社会职能便是其中之一。腊斯克正是在这一点上找到了城市政策和大都市区政府存在的立足点。他并不认同只将重点放在美国一些最大的内城之上的城市政策, 而是主张政策应顾及整个大都市地区, 既包括城市, 也有郊区。因之《没有郊区的城市》的研究对象是人口在20万人以上的100多个城市地区(其中中心城市人口在10万以上)。这种将内城与外城相结合、将解决内城问题放在整个大都市地区背景下加以考虑的观点, 正是腊斯克的重点所在, 而且他认为其效用也得到了现实的印证。在美国约一半的大城市地区,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现象相当严重, 而在另一半地区, 机会与积极的公共政策加在一起, 为白人、黑人和西裔创造了成功的社区。因此, “美国一半的大城市地区需要从另一半的工作中得到启示。”(第2页)《没有郊区的城市》展现的正是这种启示。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 是在选取样本城市的时候, 突出城市的弹性标准。《没有郊区的城市》认为, 城市之间的差别不在于是否位于阳光带或冰雪带, 或者是否受到后工业化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城市的弹性”, 或是“弹性城市”, 才是根本。腊斯克将包含522个中心城市的320个大都市统计区作为观察对象, 所有这些大都市区都适用弹性标准。由于这些大都市区的情况千差万别, 为了使读者更易看出城市是否具有弹性对整个大都市区的影响, 腊斯克首先剔除了四类不具普遍性的地区, 剩下165个, 然后把这165个中的117个中心城市人口在10万以上的大都市区进行分类比较, 以弹性分值的大小把这117个大都市区划分为零弹性、低弹性、中等弹性、高弹性、最高弹性五组。从实际的结果看, 它们的弹性呈现出明显的区域色彩, 随着弹性

的增强,城市逐步由东北部、中西部向南部和西部转移。但这并不说明地区差别决定了城市的弹性,如作为对照城市的哥伦布市与克利夫兰市就同属俄亥俄州,纳什维尔市与路易斯维尔市则同属南部的邻近两州田纳西和肯塔基。

腊斯克把城市想象成一张画在橡皮单上的地图,并用“弹性的”(Elastic)一词来描述城市的发展。城市边界的扩张主要取决于城市的弹性。在1950年到1990年期间,522个中心城市中有超过4/5的城市地界扩大了10%以上。“在进入郊区化生活的时代,城市有很大的弹性获得空置的城市用地,或者可以运用政治、法律的工具去兼并新的土地”。这样的城市就是“有弹性的城市”。与其相对是“无弹性的城市”,典型者如在人口密度上已经超过平均水平的老城市,或由于种种原因,无力或不愿扩张的城市。(第10页)

有学者认为,战后美国城市发展的历史是大都市区化的历史。自1950年大都市区人口超过总人口的一半以来,大都市区在美国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另一方面,普遍的发展当中也有快有慢。腊斯克以七对分别包含弹性城市和无弹性城市的大都市区的比较,来证明“包含弹性城市的大都市地区比以无弹性城市为中心的大都市地区有更高的成长率。”(第12页)1950-1990年,“富有弹性地区的人口增长率(从72%到230%)远远高于无弹性地区的人口增长率(19%到87%)”(第13页)。例如,老工业城市底特律在这40年间没有增加一寸土地,克利夫兰仅增加3%(2平方英里);而增加最快的是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40年间土地增加了200余倍,从22平方英里扩张到473平方英里。(第17页)

城市是否具有弹性的结果,首先表现在城市与郊区的关系上。“弹性的城市有大量留存的未开发土地,或者能够兼并未开发土地或小块待售土地。这些城市在自己的疆界内取得了多数郊区式的成长。无弹性城市既未通过内部扩展,也没有以兼并方式得到成长。在满足家庭生活郊区化需求方面,这些城市无力与新郊区展开竞争。由于不能分享郊区式的发展,这些无弹性城市实际上助长了白人、中产阶级家庭迁往郊区。”(第20页)此项发展,揭示出腊斯克关于城市发展动力的法则之一,即只有弹性的城市才能增长。

城市有无弹性,也反映在城市的财政收入方面。从腊斯克选取的样本中可以看出,无弹性地区城市的人均收入远低于郊区;而在弹性城市,城市人均收入紧追郊区、甚至超过郊区水平。“从1973年到1988年,无弹性地区城市—郊区收入比率为68%,工作机会总体增长23%;而弹性地区城市—郊区收入比率为96%,15年间就业机会增长58%”。(第40页)无弹性城市的市长们无力让郊区共同承担城市的社会负担,他们陷于日益减少的税基和都市区更多的社会负担之间的矛盾之中。而弹性城市的市长们则相反,他们发现许多郊区在自己城市的疆界之内,城市的岁入基础扩大很快,城市政府的财政状况甚至比郊区更好。贫困的少数族裔也不是过分集中在中心城市,原因在于弹性城市能够“在大范围内控制规划、分区和住房政策,使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遍布于各个邻里街区。”(第71页)由于城市扩张非常积极,城市之外的所谓“郊区”常常是贫困的农村和半农村地区。基于这种情况,市长们依靠地方的收入来解决本地区的问题,而不是像无弹性城市的市长们那样去寻求联邦资助。

城市是否具有弹性的社会后果,是“无弹性地区高度集中于中心城市的黑人和西裔人群,特别是贫困者,主导了这些地区的社会地理状况,以及中产阶级家庭(包括白人和黑人)在决定将要在哪里工作和生活的时候所做出的选择。”尽管从总体来看,大都市地区黑人所占的比例差不多,但是,“明显不同的大都市成长模式造成了中心城市更为不同的种族人口比例。”(第27页)贫困在地理区域间的差别,远小于在弹性城市与无弹性城市间的差别。在南部和西部,贫困线以下人口比例为12%,在东北部和中西部为10%。从另一个角度看,贫困更易集中于无弹性城市,其贫困人口比例为25%,而在弹性城市该比例为15%。(第41页)美国另一位著名学者迈伦·奥菲尔德(Myron Orfield)同样注意到了这一现实。在观察芝加哥、克利夫兰、底特律、纽约、圣路易等这些腊斯克认为最没有弹性的城市时,奥菲尔德也看到了这些城市集中了大量受贫困困扰和隔离的街区,中产阶级则很少居住,城市的公立学校对中产阶级缺乏吸引力。

在教育方面,无弹性地区公共教育的特点是,只有一个存在于中心城市

的日渐萎缩的学校系统,而在郊区则有大量的郊区学校。在有弹性的地区,中心城市的学校像扩张的中心城市一样占据主导地位。在弹性的大都市地区(尤其是得到联邦法院依据相关民权立法所下令支持的地区),跨越县域的统一学区成为打破学校种族隔离的整合手段。而大量郊区政府带来的学校结构的分裂(藉此突破反隔离努力)则强化了无弹性地区的隔离程度。

第三,地方政府的分裂或者统一,对于解决经济、种族、公共教育方面的隔离等城市问题,影响至为关键。腊斯克主张,以大都市区政府的形式来克服地方政府的分裂状态,解决大都市地区的经济社会问题。

对大多数美国人来说,小的就是好的,内部自治(Home Rule)不容侵犯,这是他们的民主权利。但问题在于,“地方政府和机构是相对统一抑或相对分裂,影响着种族和经济的隔离情况。”(第64页)地方的权限范围或学区越小,则郊区政府的数量越多,整个大都市地区的分裂状态就越严重,种族和经济隔离也越严重。在地方政府权力分散的情况下,中心城市政府所辖地区和人口在规模上再大,也不会对整个大都市地区社会问题的解决有什么决定性的影响。腊斯克认为最重要的是规划和分区的决策权。在零弹性地区,郊区政府主导了整个大都市区的成长,“郊区的巴尔干化不可避免地促成了排他性的规划和分区”(第65页)整个都市区的规划和分区权限也由此极度地分散到了大量的郊区政府手中。他用大量数据显示,中心城市管理之下的人口比例越高,郊区政府的数量越多,则对黑人和西裔人口隔离的程度就越高。在零弹性和低弹性地区,中心城市的政府对大都市区1/3人口所居住的土地具有规划和分区的权限,但由于中心城市无力主宰郊区的规划与发展,不能为整个地区的新的增长做出规划,也就难以吸引中产阶级的郊区人口回流,并将集中的贫困人口分散。相反,在高弹性和最高弹性地区,因为城市政府能够为郊区的增长做出规划,并能够驾驭郊区,城市政府所代表和管理的约40%的人口地区就显得意义很大。弹性的城市政府如何规划新的住房、新的购物区和商业区的分布,对于将来该区域的种族和经济分布的特点,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在整个大都市地区的经济发展方面,如果收入差距和贫困的空间分布得不到合理的调控,就会损害经济的发展。腊斯克认为,“经济发展是一种公私伙伴关系,公共参与者的能力是关键。一个强大的、健康的、有弹性的中心城市是大都市地区占主导地位的、最有能力的公共参与者。”(第70页)

这类城市具有广泛的规划和分区权力,直接拥有主要的基础设施。由于税基宽,一个弹性城市有财力为私人投资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拥有主要问题的决策权。“只有少数政府实体”的大都市地区“在快速决策、达到地区一致和灵活应对重大动议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第70页)从这里可以看出,腊斯克的主张是控制郊区的自治政府的数量,以一个尽量大的、有效能的城市政府来主导地区的发展。

## 二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腊斯克明确提出了大都市区政府作为解决城市地区经济社会问题对策的必要性,并阐述了具体的措施。他说:“扭转城市地区分裂局面,是结束严重的种族和经济隔离的关键步骤。‘城市’必须重新定义为城市与郊区的再统一,这种重新统一是通过大都市区政府取得的。”(第85页)大都市区政府必须采取四项重要的战略措施,以取得“统一所带来的最重要的收益”。这四项战略措施是:通过在富裕和贫困的政府之间进行收入分享,结束财政失衡状态;在整个都市区,通过廉价住房需求和住房援助项目,缓解种族和经济的隔离;促进整个都市区的经济发展;执行区域增长管理政策。这与战后联邦政府在城市地区的政策,有着明显的不同。

在腊斯克看来,大都市区政府的主要权力是规划和分区的决策权,通过中心城市与郊区的收入分享,最终解决大都市地区存在的经济社会问题。这个侧重点与西方国家、特别是西欧解决城市问题的“大都市区模式”对于大都市区政府看法有所区别。后者认为,大都市区政府是对于大都市地区政府形式的一种制度性安排,具有四个主要特征:(1)政治合法性,来源于政治代表的直接选举;(2)拥有不受“上级政府”与基层地方政府干扰的自治权,主要是有足够的财政与人力资源;(3)广泛的管辖权限;(4)相关的管辖区域,特别是城市功能地区。腊斯克强调,“真正在大都市区政府必须是一个一般地方政府。在可适用的州法律之下,大都市区政府拥有一个自治

---

参见 Christian Lefevre,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and Governance in Western Countries: A Critical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 Regional Research*, Vol.22, No.1. 1998.

政府的所有权力 ,这些权力在其行使权限之内是排他的。”但是 ,它又要与大量的特区政府同时存在。“一个大都市区政府不必拥有所有的地方公共职能。根据不同地方的情况 ,特殊政府和一般政府依然能够存在下去 ,但大都市区政府必须控制不得被其他地方实体所否决的规划和分区的决策权。”(第 90 页)从地域而言 ,一个大都市区政府没有必要控制整个大都市地区 ,但是其所控制区域的人口必须占 60 % 以上 ,而且大都市区政府必须包含该地区的中心城市或众多中心城市当中的首位性城市。

在现实中 ,腊斯克的大都市区政府实际上是一个能够控制郊区发展的城市政府 ,也就是他所说的“没有郊区的城市”。这种城市的人口占大都市区人口的 50 % 以上 ,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占郊区居民人均收入的 90 % 以上。而且 ,这类城市在家庭实际收入及收入的增长速度、黑人居住隔离的状况、城市债券利率等其他也都优于对照城市。对腊斯克而言 ,“没有郊区的城市”正在“成为具有更多的社会平等和经济灵活性的社会。”(第 82 页)

腊斯克主张的城市政策与大都市区政府 ,对于大都市地区存在的经济与社会痼疾 ,无疑是一剂良方。但正如他自己也认识到的 ,多数白人中产阶级郊区并没有实践这种模式的政治意愿。早在《没有郊区的城市》第一版(1993)出版后 ,《美国城市评论》(The National Civic Review)的编辑兰帕就说 ,“腊斯克方案 ,在大多数的主要大都市地区没有政治上的可能性。”“中心城市必须眼光向内 ,而不是向外盯着郊区的财富和增长 ,并将其视为自己未来发展的关键和繁荣的保证。”兰帕所否认的建议 ,又恰恰是腊斯克 1999 年《决胜内外 :拯救美国城市的致胜方略》一书所再次强调的关键。腊斯克主张再也不能把“城市政策”定义为重点解决中心城市界线之内几个街区问题的手段 ,而应该站在整个区域的高度上考虑解决之道 ,州的立法当局必须有所作为 ,把区域主义的理论变为现实。

安东尼·唐斯认为几乎没有什么人喜欢大都市区政府 ,中心城市的官员不愿冒丢失郊区居民选票的风险 ,郊区居民更是强烈反对。因此“完全取

---

David Lampe , Cities and Representational Equity , <http://www.fairvote.org/reports/1993/lampe.html>.

David Rusk , Inside Game , Outside Game : Winning Strategies for Saving Urban America (Washington D. C. :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1999).

The Ins and Outs of Urban Revitalization , [http://www.tcf.org/Press\\_Releases/Rusk.html](http://www.tcf.org/Press_Releases/Rusk.html).

代郊区政府的建议注定失败。”腊斯克观点的虚弱不在于逻辑方面,而是“很难让人们相信大都市区政府能够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对此,腊斯克争辩道,“真正的问题甚至不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而是让政策制定者挺起政治脊梁,去做政治上虽不流行、但却是正确的事情。”

罗思东: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副教授、美国史研究所在读博士生

---

Anthony Downs, *New Vision for Metropolitan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p170.

David Rusk, *How We Promote Poverty*,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18 1997.

# 从自由贸易走向战略博弈

——读《战略性贸易政策和新国际经济学》

张建新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主编的《战略性贸易政策和新国际经济学》在全球经济学理论界享有盛誉。该书是美国商务部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召开的一次研讨会的理论成果,初版于 1986 年,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发行,至 1995 年已重印七次。该书共收录了 15 位经济学家撰写的 12 篇有关国际贸易新理论的力作,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国际贸易理论的“新思路”。

## 一 新贸易理论的基本思想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原因的研究》(1776 年)中提出的“绝对优势说”堪为自由贸易理论之滥觞。鉴于亚当·斯密“地域分工论”存在着明显缺陷,大卫·李嘉图对其进行了修正,创立了“相对优势说”,标志着国际贸易理论的重大突破。但该理论仍然不能完全解释国际贸易的发生机制。1933 年,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及其学生俄林以“资源禀赋说”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战后国际贸易理论成了赫俄理论的一统天下。

(一)战略性贸易理论。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贸易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实际上已经不再是古典理论所设想的那种交换了,如资本要素丰裕的国家倾向于出口资本密集性产品,有熟练劳动力的国家倾向于出口技术密集型产品,而不发达国家则出口原材料,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虽然国家的技术差异和资源禀赋仍然主要决定了国际贸易的基本模式,但相当部分国际贸易不可简单地归因于出口国的自然优势,相反,越来越多的贸易来源于规模经济和因技术创新而形成的人造优势。

这说明国际贸易形态的历史性变迁对经济学家提出了挑战。只有在现有贸易思想基础上发展一套新理论,才能重新解释国际贸易领域里正在发生的巨大变迁。70年代发展起来的产业组织学提出了分析寡头竞争产业的新方法,从而催生了国际贸易新理论。

古典贸易理论建立在市场不会偏离“完全竞争”太远的假设之上,市场上有许多生产者,每个生产者力量都很小,不会试图去影响价格或其竞争对手未来的行为。然而,战后以来产业内贸易和发达国家之间贸易的迅速增长说明完全竞争的假设是不合适的,现在相当一部分贸易是由大规模生产的优势、积累的经验 and 通信技术的创新所决定的,由众多小企业之间展开的原子状的竞争已经难以看到,而少数几家大型企业之间的不完全竞争却随处可见。例如,大型客机市场基本上由“波音”和“空中客车”两家寡头航空公司所垄断,每一方都有影响价格的能力,它们做出战略性的行动,以期影响竞争对手的行为。

古典贸易理论在于证明自由贸易是最好的。古典理论假定市场竞争是完全的。一国在某一产业的比较优势是贸易发生的根本原因,每个国家都因其各自的要素禀赋而参与国际分工。因此,在一个竞争激烈的经济中,“租”非常少,因而经济中不存在“战略性”部门,自由贸易政策是各国最好的选择,在各国都支持自由贸易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都能从贸易中获益,且一国的收益并不以他国的损失为代价,自由贸易不是零和博弈。古典理论甚至认为,即使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奉行自由贸易原则,其他国家都一律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该国仍能从自由贸易中获益。因此,自由贸易是古典理论的铁律。

在产业组织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贸易理论对古典贸易理论提出挑战。新理论既是对古典贸易理论的继承,又有所超越。它认为,国际分工在

一定程度上具有历史的偶发性,是一国特定的历史、某个偶发事件和经济政策的产物,并不是完全由各国资源禀赋差异所决定的。新理论最有意义的创新在于引入了不完全竞争和规模经济理论,从而使国际贸易理论从完全竞争这一假定条件的束缚下摆脱出来,市场中不完全竞争是普遍现象,完全竞争才是特例。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下,产业领域存在着规模经济报酬递增的现象,这个理论有力地挑战了古典贸易理论所认为的规模经济报酬不变的传统观点。由于市场竞争是不完全的,“租”不可能因竞争而完全消失,在一些产业,资本和劳动有时会获得比其他产业高得多的回报率,因而经济中存在着“战略性”部门。如果政府能够识别出这些战略性部门,就有可能采取战略性贸易政策。所谓战略性贸易政策,是指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中,政府积极运用补贴或出口鼓励等措施对那些被认为存在着规模经济、外部经济或大量“租”的产业予以扶持,扩大本国厂商在国际市场上所占的市场份额,把超额利润从外国厂商转移给本国厂商,以增加本国经济福利和加强在有外国竞争对手的国际市场上的战略地位。政府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显然会从根本上改变国际贸易的通行规则,因而被视为提升其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活动。

(二)选择战略性产业的基本标准。如果说经济中存在着战略性部门,那么企业家或经济学家该怎样识别它们?克鲁格曼提出了识别战略性部门的两项标准,一是看该部门是否有大量的“租”存在,即该部门的资本或劳动回报率是否特别高;二是看该部门是否存在着外部经济,即某一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或经验对其他企业会产生技术外溢。然而,由于外溢是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这项标准去衡量战略性部门有一定难度。

(三)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几种形式。一旦选定某些产业为战略性产业,政府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保护这些优选产业的发展呢?克鲁格曼和詹姆斯·布兰德(James Brander)提出了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几种可能的应用形式。

1.以转移利润为目的的补贴。这项战略性政策涉及到运用补贴来加强在有外国竞争对手的国际市场上的战略地位,其基本思想是要把利润从国外厂商转移给国内厂商。政府补贴可能使本国厂商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在有利可图的国际市场上占有更大份额。由于成本补贴迫使外国竞争对手削减产量,使本国厂商得到额外利润,这些利润超过政府的补贴数额,即厂商的受益超过纳税人的损失。这说明出口补贴(或生产补贴)增加了国内经济

福利。

2. 保护本国市场。比较典型和普遍运用的是国内市场保护政策。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对国内进口竞争产业的保护政策历来基于出口鼓励政策。保护政策的古典版本是有名的“幼稚产业”理论,最早由汉弥尔顿提出,李斯特加以发展和完善。克鲁格曼在1984年提出了一些与幼稚产业论相似的论点。一种观点认为,在规模经济情况下,随着总产量上升,边际成本递减,阻止外国厂商进入国内市场,不仅可以帮助本国厂商占领被保护的国内市场,也会使本国厂商在出口市场上获利;另一种观点基于“干中学”思想,“干中学”在结构上与边际成本递减的情形是类似的。在一个受保护的国内市场上,本国厂商生产得更多,比外国竞争者学习得更快,它的“学习曲线”向下移动。

## 二 新贸易理论在美国兴起的深层背景

20世纪80年代初,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在美国兴起,不是偶然的。

首先,它与同时代美国经济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有着密切联系。随着欧洲的复兴、日本的崛起,美国逐渐丧失了在世界经济中的绝对优势地位。特别是日本作为经济、科技和金融大国的崛起,成为在国际竞争中对美国具有较大威胁的经济大国。80年代,日本国民生产总值已相当于美国的60%,在高科技方面,日本已在不少领域明显超过西欧而对美国构成巨大挑战,日本的对外贸易发展速度惊人,1979年日本的进出口总额较1955年增长了46.5倍,占世界贸易总量的比重随之从2.3%提高到6.5%,而美国在同期则从14%下降到12%。当时,美国各界正在为国际竞争力开始下降而担忧,日本和欧共体国家却通过政府补贴或保护等手段对高科技产业实行扶持政策,由此,在美国引发了一场关于美国是否也应该对自己的目标产业进行扶持的争论。欧共体对农产品的长期补贴政策,使得美国有时也考虑运用补贴或其他优惠政策促使其他国家购买美国而非其竞争对手欧共体的农产品。而日本、韩国的汽车和家电业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的产业政

策。为了重建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绝对优势,美国经济学家开始考虑要么采取对抗性的贸易政策,在政府保护下发展一些支柱产业同日本和欧共同体竞争,要么,对日本和韩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施加政治压力或展开贸易谈判,迫使他们降低在经济领域的国家介入程度。在这种背景下,里根和布什两届政府在贸易理论、贸易思想上逐步背离了自由贸易原则,开始转向所谓公平贸易和管理贸易。

其次,贸易政策在美国经济政策中的地位日益上升。直到1960年,美国制造业仍然主要是向国内消费者提供产品,企业的竞争对手基本上局限于来自国内的厂商。此后,贸易的重要性开始上升,据统计,1960至1980年期间,进出口占美国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增长了一倍多,这表明国际因素对美国的重要性日益上升,伴随着企业竞争由纯国内性质的问题转变为国际性质的问题,贸易政策也不再被视为仅仅是美国的国内政策,而成为对外经济政策的一部分。美国对国际贸易的依赖性越来越强,提高了国家贸易政策对国内经济变量的影响力,贸易政策作为达到国内目标和反击外国企业的不公平贸易的手段也越来越具有吸引力。

第三,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产业内贸易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发展迅速,以比较优势和要素禀赋为基础的传统国际贸易理论已难以对此做出合理解释。主要表现在发达国家间贸易和产业内贸易发展迅速,这对新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提出了挑战,古典理论的比较优势说和新古典理论所秉持的要素禀赋论的解释力降低,国际政治经济学需要发展新的分析框架。罗伯特·吉尔平认为“80年代的种种事态发展,已经对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性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克鲁格曼说得更明白:“一直可以用来说明1880年甚至1950年的经济状况的古典的自由贸易理论,已不适用于解释1984年的世界经济”。这在客观上要求理论界重新思考国际贸易理论,创立新学说,对战后以来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国际贸易新模式做出科学解释。

在这种背景下,经济学家们试图解释战后发达国家间贸易和产业内贸易迅速增长这一国际贸易领域的新现象,于是出现了国际贸易理论的“新思

---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的政治经济学》(杨宇光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5页。

想”新思想的“内核”是关于战略性贸易政策的理论。该理论的核心是卖方寡头公司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中的日益重要性,这种公司可能利用越来越多的利润、实践经验和阻碍竞争对手的壁垒加强自己的地位。在国际竞争日益加剧的时代,各国政府有可能代表本国公司执行战略性贸易政策,即通过财政补贴或国内市场保护等手段增强本国公司的国际竞争优势,使超额利润从外国厂商转移给本国厂商。

### 三 理论特色

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安排了一系列由美国贸易代表的官员和贸易、产业政策专家参加的会议,散发事先准备好的有关当前贸易政策问题的案例材料,希望学者们能提供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合适的分析框架。不少美国经济学家开始投身于新贸易政策的理论研究,试图藉此为美国实施战略性贸易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辩护。新贸易理论成为炙手可热的研究领域,战略性贸易政策也成为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讨论的热门话题。

保罗·克鲁格曼主编的《战略性贸易政策和新国际经济学》,汇集了80年代美国学者关于战略性贸易政策及新贸易理论的主要研究成果。该书有三大特点:

首先,无论是经济学家们对新理论的探讨还是研究成果的结集发表,都反映了美国学术研究的实用传统。可以说,所有这些研究成果都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它们试图解释战后国际贸易的三个基本事实:一是战后60%的贸易是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的,“北北”贸易压倒“南北”贸易;二是它解释了产业内贸易迅速扩大的原因;三是它说明,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下,在由卖方寡头公司相互竞争的经济中,政府干预有可能改变战略博弈的基本结构,从而为本国厂商赢得国际竞争优势,把超额利润从外国厂商转移给本国厂商。不少学者将战后日本在一些重要的经济部门所取得的成就归之于日本政府的战略性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

其次,保罗·克鲁格曼为本论文集撰写的“导论”提出了国际贸易理论的“新思路”。他重在提出问题,比如,国际贸易新理论的经济依据是什么?

企业家和经济学家怎样识别战略性产业？政府能否成功地实施战略性政策？日本的经济成就与战略性政策有何联系？日本的产业政策值得美国仿效吗？假定美国根据新贸易理论采取更积极的、掠夺性的贸易政策，外国政府将做何反应？等等。论文集的其他 14 位学者则见仁见智，分别从不同角度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回答。

第三，该论文集并没有就新贸易理论和战略性贸易政策达成共识。从政策建议角度来看，多数学者不赞成美国政府采取战略性贸易政策，也不赞成政府对任何特定产业进行扶持。美国有着相当发达的资本市场和劳务市场，各种生产要素都是高度流动性的，市场导向仍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市场在引导资本和劳务向高技术部门转移过程中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学者们建议，美国政府应对实行干预主义的产业政策抱慎重态度。部分学者指出，战略性政策只有在缺乏其他更好的政策时才能应用，而且只能是临时性的。

尽管战略性贸易政策难以付诸政策实践，单从理论上来说，它注重把有关公司和工业组织的理论应用于贸易关系，强调学习曲线、规模经济和外部性，是对古典和新古典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古典经济理论把重点放在解释“南北”贸易上，而新理论着重解释“北北”贸易；古典理论认为贸易只是在公司之间进行，新理论认为存在着政府与公司合谋以攫取“租”（超额利润）的可能性；古典理论假定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租”是不存在的，新理论假定市场竞争是不完全或垄断的，在某些产业中存在着大量的“租”；古典理论假定资本和劳动是不流动的，比较优势是静态的，新理论假定资本和劳务都是流动的，比较优势是动态的和人为的。

克鲁格曼主编的这部《战略性贸易政策和新国际经济学》是目前国外关于新贸易理论的权威文献之一。它正式确立了战略性贸易政策所倡导的政府干预可使经济福利最大化的论断的学术地位，不仅反映了经济学知识的新进展，而且从实际出发，比较合理地解释了战后国际贸易的新模式。

张建新：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读博士生、副教授

# 信 息

## 米尔斯海默 剖析现实世界

余万里

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 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士,著名国际关系理论家。他的代表作《大国政治的悲剧》已经被翻译成中文出版,在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界激起了广泛的关注和争鸣。在这部著作中,米尔斯海默教授直言不讳地指出 21 世纪早期,中国的崛起将“像美国支配西半球一样支配亚洲”,而“美国将竭力阻止中国获得地区霸权,因为美国不能容忍世界舞台上存在与之匹敌的竞争对手。其结果便是中美之间激烈而危险的安全竞争,这种竞争类似于美苏冷战期间的那种对抗”。米尔斯海默教授也因此被认为是“中国威胁论”的理论代言人。

2003 年 11 月 10 日,米尔斯海默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进行演讲,用他的“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剖析了当今国际政治及国际上的一些热点问题,并同美国所研究人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对话与交流。

### (一)进攻性现实主义与大国政治的悲剧

米尔斯海默教授认为“我们还生活在一个现实主义的世界”,这是因为世界体系的结构仍然建立在现实主义的五个

假设之上。首先,国家是国际政治中的主要行为者。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威可以支配国家的行为。这就是所谓的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其次,所有国家都有一定的进攻性军事能力;第三,每个国家都无法确定他国的意图,这是因为意图深藏在人们的头脑中,看不见摸不着,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意图是会发生变化的;第四,生存是国家的首要目标;第五,国家是理性的行为者,是理性的战略规划者。在这五个假设中,第一点和第三点最为重要,同时也最为引起争议。

米尔斯海默指出,如果把这五个假设混合起来,就会导致三种国家行为:一是恐惧,国家之间彼此恐惧对方。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国家都会担心他国既具有进攻性军事能力,又具有进攻性意图。二是自助,各国认识到它们只能靠自己解决问题。由于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威,国家就会面临“9·11”困境:当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遇到威胁的时候,它不可能像国内社会中的一个公民那样拨打“911”电话求助社会权威力量;三是各国都追求其相对力量的最大化。这三种国家行为决定了我们所生存的“现实主义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各国之间存在着持续不断的安全竞争,这种竞争有时可能导致战争,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总是追求实现霸权,国家间进行安全竞争的最终目的就是争夺霸权。

他认为,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个危险、糟糕的世界。霸权的存在不可避免,所有国家都有追求霸权的欲望。这并不是由人性所决定,而是由国际体系的结构,尤其是无政府的性质所决定。在“现实主义的世界”中,所有国家都知道上述逻辑。在这种无政府状态的国际体系中任何国家都没有更多的选择,只能选择安

全竞争和追求霸权。所以,这个世界是一个现实主义的世界,一个大国政治悲剧的世界。

## (二)新保守主义与美国在伊拉克的困境

米尔斯海默认为,布什上台之初的外交基本上是按照温和的现实主义日程展开的,但在“9·11”之后,他的外交政策发生了重大的改变。首先,美国在国际舞台上变得非常的单边主义,放弃了重视传统盟友的多边主义路线。其次,美国政府相信他们可以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彻底改造世界,伊拉克成为第一个试验场。第三,布什政府展开了一场历史罕见的野心勃勃的“国家重建”(Nation Building)计划,美国不仅要民主化伊拉克,而且要成为改造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社会工程师”(Social Engineer),当然这个使命要由美国军队来完成。第四,布什改变了竞选中对华强硬的态度,对中国更加地友好。

现在,美国已经陷入了“伊拉克泥潭”。美国在伊拉克不仅受到当地抵抗力量的袭击,而且也成为来自阿拉伯世界的众多恐怖分子的打击目标。美国在伊拉克遭遇到了典型的游击战,就像当年的越南战争一样。他认为,美国在短期内很难从这个泥潭中脱身。导致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民族主义。在伊拉克人民眼里,美国人是“他们”、外国人、入侵者和占领者。

米尔斯海默教授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伊拉克战争,认为这是一场愚蠢的战争。布什政府幻想通过军队在伊拉克,甚至在整個中东实现民主,这个想法更加愚不可及。布什政府过于迷信美国的军事力量,以为军事优势能够让美国在国际政治中保持行动的自由,副总统切尼说,美

国在世界各地“像蝴蝶一样自由飞翔,像蜜蜂一样随意蛰人”。现在,蝴蝶的翅膀已经被牢牢地沾在伊拉克,美国只能在泥潭里挣扎了。

米尔斯海默认为,在布什政府内据主流地位的“新保守主义”是导致美国陷入伊拉克泥潭的根本原因。新保守主义相信美国只要使用武力,或者威胁使用武力,其他国家就会害怕、恐惧、举手投降。这就是所谓的“跟随强者”(Band - Wagoning)行为,当美国显示武力之后,其他国家就会屈服,然后跳上美国的战车。他们以为,美国打击伊拉克之后,伊朗、叙利亚、朝鲜就会害怕,就会放弃支持恐怖主义、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布什政府还认为,把萨达姆赶下台之后,阿拉法特也不得不屈服,巴以冲突的问题也一并得以解决。他们称之为“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要绕经巴格达”。

而现实主义观点认为,美国动用武力只会激发其他国家的反对和自我保护意识。事实证明,美国在伊拉克遭到了越来越激烈的抵抗,巴以冲突愈演愈烈。俄罗斯、中国都反对美国在伊拉克动武,甚至美国的传统盟国法国和德国也强烈反对。伊朗和朝鲜可能会加快发展核武器的进程,更多的国家会希望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样才能保护自己免受美国的威胁。

米尔斯海默认为伊拉克战争会对美国的反恐战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作为国际政治中的非国家行为体,恐怖主义在本质上是对主权国家权威的挑战,世界大多数主权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都有共识,因此美国在打击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和基地组织时能够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但在伊拉克问题上美国却得不到支持,因为伊拉克战争的目标是一个

主权国家的政府。布什政府把萨达姆同国际恐怖主义相勾结作为发动战争的一个理由,这在事实上不成立。美国把萨达姆政权推翻之后,在伊拉克国内造成了无政府的混乱,反而成为国际恐怖分子可以利用的机会。伊拉克原来不是恐怖主义的国家,现在真的变成了恐怖主义盛行的国家。布什政府实现了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

米尔斯海默指出,目前伊拉克的局势几乎占据了布什政府高层的全部精力和注意力,消耗了美国巨大的经济和军事资源,如驻扎夏威夷的第21步兵师是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战略预备部队,即将被调往伊拉克。这种状况使美国没有精力再把触角伸到其他国家。这对很多国家来说,是个好消息。伊拉克周边的国家似乎宁愿看到美国被钉在伊拉克,这样美国就不会在它们头上挥舞大棒。

### (三)中美关系的现状与未来

米尔斯海默认为,中美关系在短期内是友好的。这是因为,“9·11事件”之后,中美两国在恐怖主义威胁面前实现了合作。伊拉克战争之后,中美关系由于两个原因可以变得更加密切:一是朝鲜核问题,美国不能像在伊拉克那样进攻北朝鲜,无法独自解决朝鲜的核问题,不得不寻求中国的帮助;二是美国已经深陷“伊拉克泥潭”,无暇他顾,绝对不希望在亚洲出现新的冲突和危机。伊拉克的局势在未来5-10年内将始终是美国外交的头等难题,伊拉克的局势越糟糕,美国就越有求于中国。

在朝核问题上,他认为如果朝鲜真正拥有若干核武器,美国不仅不敢武力威胁朝鲜,而且必然要被迫地与其谋求妥协和交易。目前,美国对朝鲜核问题已无计可施,只能希望中国的帮助。这应该说是布

什政府唯一明智的选择。中国政府在朝鲜问题上的表现也确实令布什政府感到欣慰。美国被困在伊拉克泥潭里,布什政府现在最不愿意看到的是在东亚出现新的危机和冲突。

米尔斯海默坚持认为未来20-50年后的中国将可能与美国发生冲突。他的这一看法不带任何感情或意识形态的色彩,只是从理论的角度做出的预测。他指出任何中国领导人都不希望日本、俄罗斯或印度成为中国的威胁,而消除这些威胁的最好办法是让中国变得十分强大,以至于周围的国家更不敢与之挑战。美国在西半球获得了这样的霸权,人们不能设想加拿大、墨西哥或巴西、哥斯达黎加能向美国发动攻击。由于没有来自本地区的威胁,美国可以把触角伸到世界各地,干涉欧洲、亚洲、非洲的事务。

关于台湾问题,米尔斯海默教授认为中国和平统一的唯一途径是在经济和军事上强大起来。在当前美国深陷“伊拉克泥潭”的情况下,台湾海峡的冲突是美国十分不希望出现的,因为美国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和精力再应付一场危机。

## “现实主义与美国外交政策” 研讨会综述

任晓 沈丁立

2003年9月10-11日,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研究室和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军备控制与地区安全研究项目共同主办的“现实主义与美国外交政策”研讨会,在上海举行。这也是自2002年起

每年一度由这家单位合作举办的“国际关系理论与美国外交政策思想”系列研讨会的第二届,来自北京、洛阳、南京、上海和广州的近30位中青年学者出席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贡献和缺失;二是现实主义思想与美国外交政策的关系,以及如何认识当前和未来的美国外交政策。

(一)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新发展、贡献和缺失

与会学者都注意到,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有了新的发展。由结构现实主义中分化出了防御性现实主义和进攻性现实主义。而进攻性现实主义随着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的发表而颇有登峰造极之势(同时有与会者提醒,进攻性现实主义并不只是米尔斯海默一人,还有其他人,他们之间并不完全一致)。米氏的著作批判、继承了经典现实主义,承认结构现实主义的一些主张,但是与华尔兹有一个重要的不同,即米氏主张国家对权力追求的无限性。由于国家以生存和安全为目标,一个大国扩张自己的权力是永无休止的。在这一问题上,如果说新自由主义是一种现状满足论,防御性现实主义是一种现状维持论的话,那么进攻性现实主义则是一种现状改变论。

关于经典的“安全困境”问题。有学者指出,“安全困境”问题由约翰·赫兹提出后,很快成为现实主义的理论基础。这一点,新自由主义和防御性现实主义都是接受的,二者的差异在于如何解决。新自由主义认为可以通过“囚徒困境”下的多次博弈和国际性制度安排来解决,防御性现实主义认为无法完全解决,进攻性现实主义则认为完全不能解决,只能是对立。因此它否定合作的可能性和意义,强调扩

展权力,“进攻性”就是在这一意义上而言的。“安全困境”也是米氏的进攻性现实主义的重要基础。

有学者提出,从本体论上看,现实主义有其哲学基础,这是它无法超越的。这一基础是物质主义的。现实主义的学术范式属于物质决定论,物质决定论常忽视其他因素的重要性,不仅忽视理念,还忽略制度等非物质、非实体的因素。从认识论上看,现实主义的哲学基础是悲观主义的,丛林法则、安全困境都是由此而来的,认为人们的愿望总要在现实面前屈服。所谓“防御性”,它的度是很难把握的,而米氏则是把现实主义推向了极端。他的进攻性现实主义具有强烈的决定论色彩,把历史看成是循环的,也完全否定了国际政治的变迁性。

作为一种国际关系理论的现实主义和作为一种社会政治思潮的保守主义之间有否关联?会上,有学者认为存在联系,保守主义重视加强自身实力尤其是军事实力,说明它已经不自觉地接受了现实主义关于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基本假设。另有学者则不赞成此,认为新保守主义是反共的,现实主义则不然。保守主义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而现实主义则是要排除意识形态的。他们不赞成现实主义有“保守主义的倾向”的说法,认为现实主义的各种理论流派都自认为是由现实出发的,是现实的反映,但都不一定跟保守主义有关联。不过两者也有共性,即都强调实力及其作用。

对于进攻性现实主义,尤其是米尔斯海默的理论,会上出现了非常不同的评价。与会者大多对此提出质疑和批评,一种观点认为米氏的研究纲领是一个退化的纲领,这表现为,在米氏那里:(1)国家退化到大国;(2)权力追求退化为权力最

大化诉求 ;(3)安全困境退化到生存困境 ;(4)对权力的理解 ,从综合国力退化到军事实力 ;(5)对国际关系前景的极端悲观情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 ,大凡现实主义流派 ,有四点共同的 :一是无政府状态假定 ;二是国家为基本行为体 ;三是权力诉求 ,四是国家行为理性假定。现实主义学派对于理解国际关系有贡献 ,但亦有局限 ,关键在于理论的假定。米氏理论有五个假定 ,其中他认为最重要的是第三个假定 ,即你永远无法知道别国的意图 ,但实际上意图是可以判断的。不赞同国家意图绝对无法判断的观点。其次 ,米氏认为国家的首要目标是生存 ,最重要的目标则是安全。这一基本命题的重大缺陷在于忽视国家目标具有多重性。事实上 ,生存不是国家的首要目标 ,而是基本目标 ,故一个国家不会时时考虑自己是否会被消灭。

总体上看 ,现实主义局限性的根源在于 :一是对非国家行为体不予考虑 ,更不可能重视 ,这样就无法解释当前美国的政策 ;二是把国际政治和国内政治截然分开。因此 ,在非国家行为体兴起后 ,进攻性现实主义对国家政策的理解效用就显得很低。此外 ,由于把国家当作固化的东西 ,没有考虑其内部因素 ,也就无法解释像苏联崩溃这样的事件和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按照进攻性现实主义的逻辑制订政策 ,很可能会成为自我实现的预言。

在评价方面 ,一些与会者认为 ,《大国政治的悲剧》之出现 ,意味着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已经穷途末路了 ,有些甚至认为已经走火入魔了。另一些与会者认为 ,现实主义理论并未走向末路。米氏是大师级学者 ,不能说他忽视了 A ,或忽视了 B。他的理论是粗线条、长时段的。他所提出的大国起决定作用的理论 ,是在片面

中追求深刻 ,揭示本质的、规律的东西。米氏较早就提出了进攻性现实主义 ,并不是在“9·11”之后才出现的。之所以影响较大 ,是因为迎合了“9·11”后的悲观情绪。有与会者认为 ,米氏的著作避免了一个时期以来盛行于美国国际关系学界的理性选择研究途径 ,而是走向历史 ,这一点应予肯定。

会上 ,有学者提出 ,恐怖主义的兴起是对国家行为体的挑战 ,也是对进攻性现实主义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和概念的冲击。首先 ,恐怖主义对国家行为体的严重挑战 ,冲击了国家行为体是国际社会唯一合法暴力使用者的政治地位。国家行为体的唯一性受到了恐怖主义的挑战。这之间的关系在于 ,恐怖主义是对国家权力的挑战 ,它与国家行为体是相互排斥的关系。其次 ,恐怖主义通过恐怖活动所展示出来的力量 ,对传统的力量分析结构提出了挑战 ,使权力分析从宏观向微观迈进。第三 ,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相反的是 ,恐怖主义所展现出来的力量结构 ,不是等级的、组织严密的现代性明确的力量体 ,而是松散的、无中心的、非等级的网络状力量结构 ,这是后现代社会的力量图式向传统国家力量图式的挑战。第四 ,恐怖主义通过各种暴力和宣传活动不断地展示自己的存在 ,表明进攻性现实主义将其他行为体排除于分类图式之外努力的失败。

(二)现实主义思想与美国外交政策的关系和走向

与会者大多认为 ,主义可能影响政策 ,但决定政策的思想因素是多元的、综合的 ,不能说某个政策是某一种主义的应用。有学者提出 ,国际关系理论与现实的密切联系可谓是“原罪” ,但两者之间有不同的情形。理论家讲求理论的彻底性 ,必须走向极致。政治家讲求均衡 ,否则就无

法把游戏进行下去。会议取得的一个共识是,理论和政策之间不是简单的过渡,美国的政策是个选择的过程。主义对政策的影响要经由环境的作用和政策制定者两个滤网的过滤。

有学者提出,在讨论外交政策的影响因素问题时,更宜用“思想”这个词。何谓“现实主义思想”?均势思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以均势思想看待世界,并由此而确定政策,基辛格可谓炉火纯青。美国根据均势思想制定外交政策,在尼克松和福特时期表现得淋漓尽致。老布什执政时期,布伦特·斯考克罗夫特、詹姆斯·贝克等人执掌外交政策,传统现实主义思想表现得比较明显,美国外交不那么为意识形态所左右。小布什上台后,尤其是“9·11”事件发生后,传统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思想明显后退,新保守主义上升并在内外政策中占居了主导地位。传统现实主义的对立面是什么?答曰是理想主义,它在小布什政府中体现得非常强烈。在对外政策上,新保守主义正是体现了这种理想主义。主导美国发动对伊拉克战争的思想理念不是现实主义而是理想主义的,这就是改造伊拉克、改造中东,并力图改造世界。但现实主义在美国外交政策制订中的作用始终存在,问题在于比重大小。各自所占比重的上升或下降,与世界政治中的力量对比有很大关系。美国的相对力量越是强大,就越有可能奉行理想主义。反之,现实主义的成分就会更多一些。

关于布什政府的外交理念,与会学者分歧不大。有学者将“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相比照,认为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世界是可以改变的。伊拉克战争在相当程度上,来自于美国政策制订者对萨达姆政权的反感和憎恶,因此欲改变之,并进而

改变中东。现实主义则认为这根本是无法改变的。多数与会者认为,布什政府的政策理念与“进攻性现实主义”并无直接关系,实际上,米尔斯海默坚决反对发动伊拉克战争,并且还曾与其他31位知名学者联名在《纽约时报》刊登一个付费广告,声明反对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思想。有学者认为,布什政府的外交理念与米尔斯海默的理论有三方面的区别:(1)在使用武力问题上,米氏比较慎重。米氏的“进攻”是一种姿态,与军事进攻是两码事;(2)在权力观上,米氏取相对权力观,布什政府则追求绝对权力,绝对优势和绝对行动自由;(3)在安全观上,米氏认为绝对霸权是不可能获得的。不过两者也有相似之处,如2001年布什政府发表的《四年防务评估》报告是一个反映,又如悲剧意识是共同的,米氏的书正好迎合了“9·11”后的氛围。

与会者还就美国的孤立主义和英国的“光荣孤立”之间的异同进行了讨论。有学者认为,两者的区别主要应从渊源上看。美国的孤立主义是有阶段性的,在不同时期有区别。孤立主义较早地反映在乔治·华盛顿的告别演说当中。当时美国尚处于弱势,也不愿意与他人结盟。美国逐渐强大后,孤立主义也随之改变。目前所谈的孤立主义,只是一些余波而已。相比之下,当英国最强大时,它不需要与任何强权结盟,也不容别人干预,于是采取了置身欧洲大陆事务之外,必要时则一锤定音的“光荣孤立”政策。当英国衰落后,“光荣孤立”也就失效了。还有学者认为,美国的孤立主义和英国的“光荣孤立”都与英美的岛国特性有关,而美国的孤立主义更是一种文化,它来自于美国自身的制度优越感。英国的“光荣孤立”则更是一种战略。

有的学者认为,美国的霸权欲望与安全的相互依赖之间的矛盾决定了今后国际社会的走向。“9·11”后,美国不把大国视为对手,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前些时候的讲话说中美都不再以“零和”看待相互间的关系。布什政府目前所面对的现实是:(1)以“9·11”大规模恐怖袭击为表征的非政府跨国行为体的兴起;(2)核生化导弹武器的扩散成为突出问题;(3)来自新崛起的非民主强权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布什政府的外交新思维是:(1)最大程度的本土安全。这种安全思维既非防御性现实主义,又非进攻性现实主义;(2)最大程度的行动自由,采取包括以“先发制人”为内容的国家安全战略;(3)增强大国合作与干预。它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部署导弹防御并进军太空,因为防扩散已经不能指望成功;发动伊拉克战争并遏制朝鲜;以新军事变革备战未来。

布什政府的安全思维和政策有如下新特点:首先,技术支持的绝对安全。只要技术和条件允许,美国就会充分追求其安全,采用进攻性防御政策。导弹防御的理念是防御,也是为了便于进攻;确立美国自己的新安全观,即基于能力,但不绝对排斥多边合作。

## “军备控制与中美关系： 回顾与展望”研讨会综述

樊吉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研究中心于2003年12月2日在北京举办了“军备控制与中美关系：

回顾与展望”研讨会。会议由美国研究所副所长、军控中心主任顾国良主持,来自外交部、商务部、中国军控协会、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宇航学会、外交学院等单位的3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外交部军控司副司长傅聪应邀出席研讨会并就当前军控形势发表了演讲。会议主要讨论的议题及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 一 军备控制与中美关系的演变

顾国良回顾了军控与中美关系的发展演变。他认为,军控问题逐渐从影响中美关系的一个消极因素转变成促进双边关系发展的积极因素。

可以根据国际军控形势的状态将军控与中美关系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1949年到1991年为第一个时期,国际军控谈判主要在美苏之间展开,中美在军控领域的互动则主要表现为美国对中国的核威慑和核讹诈。其间,美国试图阻碍中国的战略力量发展,并对中国实施了严厉的出口控制。中美建交后,这种状况呈现出一些积极变化,但军控问题并没有成为影响中美关系发展的重要因素。1991年到2001年是中美在军控问题上的摩擦和磨合期。随着冷战结束后国际格局的结构性变化和美国的军控战略调整,中国逐渐成为美国的主要关切,并日益感受到来自美国的压力。两国在军控领域出现了不少摩擦,但在后期也有一些重要合作。中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学习和磨合的过程,逐步接纳并融入国际军控与不扩散机制,成为维护多边军控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力量之一。2001年“9·11”事件后,中美在军控领域的关系进入第三个时期,军控和不扩散问题成为促进中美关系发展的积极因素,两国的合作日益增多。

尽管如此,中美之间仍然在诸如导弹防御、禁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领域存在着重要分歧,有待通过对话来减少这些分歧。

## 二 中美军控形势的展望

傅聪论述了中美两国在战略和防扩散问题上的合作。他认为,中国军控政策的根本目标是服务于中国的安全和战略利益。为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国在军控问题上大有可为。中美战略关系的稳定非常重要,它不仅能够起到增信释疑的作用,且有助于危机的妥善处理。无论中美在军控和不扩散问题上存在多少合作或分歧,两国均需要考虑彼此的安全关切。虽然美法等国在调整其核战略,但中国仍将坚持不首先使用的政策。就不扩散而言,中美两国在诸多地区军控问题上合作的空间仍然较多。中国积极推行不扩散政策有助于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并提升国际地位。尽管中美在军控问题上的互动受到双边关系的影响,但不应随之而变化。稳定的战略关系有益于中国的安全和地区稳定。

## 三 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商务部科技司周若军司长和孙健处长介绍了中美两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孙健认为,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冷战期间主要针对社会主义国家,属于安全利益至上;冷战结束到“9·11”之前,开始兼顾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9·11”之后美国出口管制的目标更加强调反恐。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体现:一是国会通过并经总统签署的法律,二是行政部门颁布的行政法令。前者主要是形成于冷战时期的《出口管理法》,目前已经不能适应冷战结束后的安全环境,国会正进行有关立法的讨论;后者包括涵盖约2400项的控制清单、国别限制和出口指南,2003年又增加

了未经证明的清单。美国主管出口管制政策的部门不仅有商务部、能源部、财政部,还包括国务院和国防部,而且海关和中央情报局及联邦调查局也介入政策的执行。总的来看,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健全、管理完备,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尽管部门之间也有利益纷争,但存在基本共识。

周若军分析了中国出口管制政策的发展演变,强调中国已初步建立起涵盖核、生、化和导弹的出口管制机制。她希望国内学者加强对外国出口管制制度的研究,以利于中国的借鉴。

## 四 美国对台军售问题

外交学院的张清敏副教授全面分析了美国的对台军售问题。他认为,冷战结束后美国的对台军售政策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主要表现为售台武器数量和质量提高。80年代美国基本遵守了《八一七公报》的承诺,但90年代美国对台军售在个别年份从数量和质量上突破了该限制,并且强化了软性军售。美国的对台军售政策不仅受到中美关系现状的影响,也受到美国总的常规武器出口趋势及国内政治的影响。就发展趋势而言,美国售台武器的决策过程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台湾岛内形势的变化也给对台军售注入了新的变量。从历史上看,虽然有时美国也可能暂时中止部分军售个案,但迟早要促成军售的达成。美国进一步提高售台武器数量和质量倾向应该引起重视。

## 五 中美在禁止核试问题上的互动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的邹云华女士讨论了中美在禁核试问题上的互动。她认为,1949年到1969年,中美基本上相互隔绝,在禁核试问题上不存在互动,但美苏在60年代谈判的《部分禁核试条约》的确有针对中国的企图,意在阻止中国发展核武器。80年代初,中国参加了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并就核裁军问题提出了“三停一减”的主张 ,对国际核裁军做出了重要贡献。冷战结束后 ,中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中进行了有益的合作 ,推动了条约的早日达成。虽然目前美国调整了其核政策 ,但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恢复核试验也并非易事。

## 六 中美与两次朝核危机

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樊吉社比较了两次朝核危机中美两国的政策变化。他认为 ,对比两次朝核危机的国际背景可以看到 :第一次朝核危机前后 ,美国比较重视多边机制、倾向于以接触和对话的方式解决扩散关切 ;第二次朝核危机前后 ,美国已经从国际军控和不扩散机制的推动者转变为挑战者 ,从倡导多边机制转变为推行单边政策 ,侧重通过实力解决扩散问题。中国在第一次朝核危机期间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和平与稳定 ,反对任何可能恶化局势的制裁措施 ,同时委婉表达了不当调停国的意向。中国也通过自己独特的方式敦促有关各方谨慎行事 ,考虑彼此关切 ,通过磋商与谈判化解危机。

在第二次朝核危机中 ,中国不仅强调

半岛的无核化、和平与稳定 ,同时也主张解决朝鲜的安全关切。中国在此次危机中没有回避居间调停的重要作用 ,积极进行全面、多方位的外交斡旋 ,控制局势继续恶化 ,寻找并促成相关各方的共识。中国不但重视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也强调中国在不扩散问题上的承诺。经过不懈的外交努力 ,中国促成了2003年4月的三方北京会谈和8月的六方会谈 ,推动各方达成六点共识。中国的积极斡旋将有助于朝核危机的未来解决。比较中国在两次朝核危机中的外交政策可以发现 ,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更加自信、外交也愈益成熟老练。

在六个主旨发言结束后 ,与会的专家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多数与会者认为 ,军控问题作为中美关系中一个消极因素的篇章基本结束 ,未来中美在军控与不扩散领域合作的机会逐渐增多 ,但同时也难免出现一些分歧 ,关键的是要建立一种稳定的战略关系 ,使之可以经受中美之间的风浪。中美在军控和不扩散问题的良性互动有助于两国理解对方的关切 ,消除误解。

## 著述巡礼

《国际恐怖主义与当代国际关系：“9·11”事件的冲击和影响》 杨洁勉、赵念渝等著。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一版，全书除“序言、后记、中、英文参考文献”外，共 11 章 29.7 万字 398 页。

本书系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一项集体研究成果。全书分析和研究了恐怖主义的缘起和定义、国际恐怖主义的演变和发展、近期诱发因素和深层根源。此外，作者还研究了美、欧、日、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对“9·11”事件冲击的反应，分析了国际反恐的总体形势，一些国家间的互动，以及国际关系的新变化。在研究理论框架上，作者超越了传统地缘政治学视角，有机地结合传统和非传统因素用以研究和分析当代国际关系。在研究方法上，注意多视角、多层次分析的运用，相对国内同类题材而言，本书是较为出色的一本，值得相关研究人员学习、参考。

《美国政党与选举政治》 张立平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8 月第一版，除“序言、导论、附录、参考文献、跋”外，全书共五章 40.6 万字 495 页。

作者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美国政治和美国外交政策。作者在书中分析了美国政党制度的缘起、结构、功能和特点，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异同，昙花一现的第三党，以及美国总统选举程序和国会选举程序的历史沿革及其变迁。作者还考察了

1976 - 2000 年这一时期政党与选举政治的实际运作。

该书系中华美国学会主编的中华美国学丛书之一，得到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华美国学会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的资助。

《美国西裔移民研究：古巴、墨西哥移民历程及双重认同》 钱皓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除“序、前言、结束语、参考文献、后记”外，全书共七章 28.1 万字 340 页。

作者现为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美国社会文化、美国民族。该书中以个案研究方式考察了美国西裔移民中最大的两个团体——古巴和墨西哥的移民历程及两国移民在美国社会中的认同，并用“双重认同”的新概念概括并解释了美国社会新架构的动因、促因和内外作用力和反作用力。

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会主编的中华美国学丛书系列之一，其出版得到了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华美国学会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的资助。

《美国需要外交政策吗？21 世纪的外交》 亨利·基辛格著，胡利平、凌建平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第一版，除“中译本序言、结论、注释”外，全书共七章 20.7 万字 377 页。

基辛格博士在书中认为，新千年伊始美国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美国的外交政策必须建立在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的美国持久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本书通过考察美国与欧洲、俄罗斯、拉丁美洲、亚洲、中东、非洲当前及未来的关系，以及近年来引人关注的诸如全球化、核武器扩散、

自由贸易、环境恶化、人道主义干预等问题,构画出一幅紧迫而又全面的21世纪美国外交政策蓝图。本书对理解和把握小布什政府的外交政策走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美国霸权的困惑:为什么美国不能独断专行》 约瑟夫·S·奈著,郑志国、何向东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6月第一版,除前言、注释、索引外,正文五章,258页,约18万字。

作者约瑟夫·S·奈,现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院长,曾在克林顿政府内任国家情报委员会主席和助理国防部长。书中,作者批判当前的美国对外政策只注意实力的军事因素,忽视由经济实力、文化声誉和国际威望组成的“软实力”所蕴含的更微妙因素。他认为,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单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应付世界上的所有问题。他主张加强美国的软实力,在保持美国霸权的前提下加强多边合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持美国的权力及实现美国的国家利益。

本书是“9·11”事件后,美国学术界对美国外交政策和国际战略反思著作之一,对研究“9·11”后美国外交政策走向颇具参考价值。

(尹树强 供稿)

《敌对与危机的年代:1954~1958年的中美关系》 戴超武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一版。全书共574页,44.2万字。

作者现为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教授,近年来主要从事国际冷战史、中国对外政策和美国外交的研究。本书主要利用新近解密和出版的中国、美国、俄罗斯,以及英国方面的外交档案和相关

文献,以20世纪50年代的两次台湾海峡危机为个案,从国际史的角度并参考危机决策理论,系统研究了这一时期的大国关系特别是中美、中苏、中英及英美关系的演变及其对冷战时期国际体系和亚洲冷战的影响。本书着重分析了中国两次炮击金门的决策过程及其对沿海岛屿和对台湾政策的变化,研究了美国对华政策特别是对台湾政策的发展变化及危机期间影响美国决策的各种因素。本书是目前国内外第一部以多国档案文献为基础、全面研究两次台湾海峡危机的著作。

本书五部分,共十章,并附有序、参考文献和后记。第一部分《导论》包括第一章,主要梳理和分析了国内外研究台湾海峡危机的学术发展史。第二部分《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包括第二至第五章,主要研究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的起源、过程和影响。第三部分《两次危机之间》,研究20世纪50年代后期中国外交的主要思想特征、这一时期中国外交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这一时期中苏的战略分歧和中国炮击金门决策之间的关系。本章还论述了中美日内瓦会谈的僵持及美国对台政策特别是对沿海岛屿政策的发展。第四部分《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包括第七至第九章。第七章论述了中国炮击金门的准备和实施,以及美国在危机前期对炮击的反应。第八章研究了美国对沿海岛屿和台湾政策变化的动因和危机后期美国的相关决策,并论述了英国对美国决策的影响。第九章研究了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中的中苏关系。第五部分《结论》包括第十章,论述了两次台湾海峡危机所体现的美国外交的本质特征特别是对华政策的基本态势,论述了台湾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本章归纳了美国危机决策的主要特征及中国外交方针在两次

台湾海峡危机中的不同体现,并分析了台湾海峡危机对中国外交所产生的较长期的影响。本章还特别突出了由于两次台湾海峡危机所展示的亚洲冷战的几个基本特点。

本书是研究中美关系和中国外交的一部重要著作,对亚洲冷战及其特征的看法启人深思,有助于对亚洲冷战与中国政府在冷战期间的外交政策进行客观的、建设性的研究与评价。

本书是《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系列丛书之一,本书的出版得到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的资助。

Joe Klein, "The Long War of John Kerry," *New Yorker*, Vol. 78, No.37, December 2, 2002, pp.70 - 83.

鉴于约翰·克里(John Kerry)可能参与2004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竞选,本文作者叙述了该参议员的职业经历和个人生平。克里是作为一个反战的越战退伍老兵出现在政治舞台上的。1972年他竞选国会议员失利。本文探讨了这一经历对于克里政治梦想的影响。自从1984年当选参议员以来,克里同共和党的越战老兵结成联盟,并主要参与退役军人和外交事务的工作。1996年,他赢得了一次艰难的参院竞选连任,并发誓“做我要做的事情,让任何传统的看法见鬼去吧。”

George McGovern, "The Case for Liberalism: A Defense of The Future Against the Past," *Harper's*, Vol. 305, No.1831, December 2002, pp.37 - 42.

作者争辩说,美国的伟大之一是自由和保守的政治哲学间的对峙。他写道,自

由派已被描述为弱于国防事务、漠视家庭价值、对共产主义软弱、受制于福利游说集团、主张枪支控制和支持堕胎。他争辩道,自由主义的真正涵义是进步的信念、信奉人性本善、强调个人的自治和对于政治、公民权利的保护。作者对布什政府的对外政策持批评态度,并鼓励国会中的自由派议员成为坚定的反对派。

Richard Brookhiser, "The Mind of George W. Bush,"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291, No.3, April 2003, pp.55 - 69.

没有任何事情可以比一个人做出的决定更能揭示出自己的内心世界了,特别是对一个口齿不清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乔治·W·布什所做出的决定毫无争议地是重要的。作为一个决策者,布什的天赋和局限性是什么?作为一个记者和历史学家,作者与一群认识总统多年的人们交谈,并得出结论认为布什最大的力量在于其清晰的想法。至于难以预测的方面,则是想象力。

Nancy Baker, "The Impact of Anti-terrorism Policies on Separation of Powers: Assessing John Ashcroft's Role,"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December 2002, pp.765 - 778.

作者写道,国内反恐政策对三权分立——宪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着显著影响。这表现在“9·11”事件后,政府行政部门的权力得到了巨大的扩张。作者详细地描述了司法部长约翰·阿什克罗夫特拓展行政权力的方式,指出他似乎表示在特定领域的继续分权会危及国家安全。作为一个反对行政部门权力扩

张的人士,作者写道,国会和程度轻一些的法院,已经正在挑战目前的行政部门。

Christian R. Grose, Antoine Yoshinaka, "The Electoral Consequences of Party Switching by Incumbent Members of Congress, 1947 - 2000,"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 XXVII, No.1, February 2003, pp.55 - 75.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许多国会议员转换了政党隶属关系。这篇文章讨论了来自纽约的迈克尔·福布斯(Michael Forbes)从共和党人转变成民主党人的国会生涯。全美的民主党人欢迎这一变换,但回到国会第一选区,当地的民主党人却愤怒,并团结在另外的候选人——所谓“真正的”民主党人周围,结果福布斯初选失利。两位作者考察了记述转换政党的学术文献,得出结论认为,政党转换者在正式选举时候的表现更为糟糕,就短期而言,两党的初选竞争会变得更加激烈。

(袁征 供稿)

Ivo H. Daalder & James M. Lindsay, "The Globalization of Politics: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or A New Century," *The Brookings Review*, Vol. 21, No.1, Winter 2003, pp.12 - 17.

作者指出,“9·11”事件标志着地缘政治时代的终结与全球政治时代的来临。美国决策者目前面临的挑战是认清这种根本性的变化,并运用美国无与伦比的军事、经济、政治力量去塑造一个有利于维护美国利益的国际环境。在海外,美国应该寻求实现哪些目标?毋庸置疑,第一个目标必须是捍卫和促进自由、安全与繁荣。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好方法是推进建

立一个基于民主、人权和自由事业的国际秩序,即把美国在欧洲帮助建立的和平与繁荣的区域扩展到世界其他地方。第二个目标是寻求扩大和适应经证明是有效的国际制度和国际安排。第三个目标是加强对现存国际协议的遵守,强化国际制度的效力,从而监控、强制世界各国遵守国际协议。最后,美国必须在创造能够应对新挑战的有效的国际制度与国际安排方面为各国树立榜样。

Michael T. Klare, "For Oil and Empire? Rethinking War With Iraq," *Current History*, Vol. 102, No.662, March 2003, pp.129 - 135.

作者在文中考察了美国把反恐战争的中心目标定为伊拉克这一政策背后的动机。“如果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及输出民主的关切不能解释布什政府推翻萨达姆政权的决心,那美国政府这样做的动机究竟是什么?答案可以在美国力图控制石油资源及其保持自身至高无上的霸权地位的努力中找到。”

Demare K. Michelau & David Shreve, "Education Reform from the Top Down," *State Legislature*, Vol.28, No.10, December 2002, pp.21 - 25.

2001年,民主、共和两党议员压倒性地通过了名为“不落下一个孩子”的法案,这是布什总统提交国会表决的一项重要法案。该项法案的通过表明,美国将实行全面的教育改革。本文作者指出,“不落下一个孩子”这项旨在使校区对每个学生的表现负责,解决大多数富裕的学生与少数贫困学生之间的成绩差距问题的法案,着重解决对学生的责任及测试要求的问题。关于此项法律的讨论源于一些州议

员的担忧,包括法律的模糊性,可能出现的联邦政府援引这项法律剥夺原本由州政府和许多托管组织掌管事务的管理权的情况,以及测试对特殊教育的影响,等等。一位议员尤其担心此项法律可能为在联邦法院开展诉讼活动打开方便之门,他认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此项法律将挑战学校的财政系统。

Gregory Rodriguez, "Mongrel America," *Atlantic Monthly*, Vol. 291,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3, pp.95 - 97.

到2100年,将有37%的非洲裔美国人、40%的亚裔美国人有混血的祖先;在拉丁裔美国人(美国最大的少数族裔)中,称自己祖先是混血儿的人数将是称祖先为单一人种的人数的两倍以上。在文章中,作者提出了随着美国通婚率的增长未来种族究竟意味着什么的问题。他探讨了过去一个世纪里的种族观,结论是,强大的文化力量正在培育一种新的种族认同。现在美国人再也不会被迫选择一个种族,他们可以自由地认同自己是混血儿,这样一来就使种族问题有了新的复杂性,而且也更加微妙。

Bathsheba N. Crocker, "Post-war Iraq: Are We Ready?"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March 25, 2003. 21 pages.

作者认为,对于伊拉克的战后重建,布什政府做了大量的规划工作,事先在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准备。但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依然十分明显。通过汇集所有见诸于世的政府已发布的文件,作者为布什政府迄今为止对冲突后的重建所

做的各项工作设立了一个记分卡。本文提出的问题源于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2003年1月中旬出版的一份题为《更高明的和平:对冲突后的伊拉克的一项行动战略》的报告中的建议。总之,这个记分卡给布什政府的规划和准备工作打了一个毁誉参半的分数。克罗克认为,布什政府的工作在某些领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而在另外一些领域里则严重滞后。

Daniel L. Byman, "Terrorism and the War with Iraq," *Brookings Institution*. March 3, 2003. 7 pages.

作者指出,“日益迫近的伊拉克战争大大地提高了恐怖主义组织对美国本土、美国的海外利益或者美国的盟友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危险性。当萨达姆感到战争不可避免的时候,他就会收起他最近一段时间学会的谨慎,不惜使用恐怖主义手段。他使用恐怖主义手段的方式,要么是大举地使用伊拉克的军队发动进攻,要么是与基地组织合作,对西方国家的目标发动袭击。基地组织及其成员也会在公众注意力集中的时候独立地发动袭击。不知名的伊斯兰教激进派的一些人,甚至是受基地组织鼓励的不满的个人,都可能把伊拉克战争的爆发变成发动袭击的理由。基地组织以及类似的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将试图利用伊斯兰世界对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的愤怒,重新招兵买马,筹措资金,使它们在将来更为强大。”

拜曼还指出,“即便是在战争结束以后,伊拉克问题和反恐战争问题也是联系在一起。重建工作的努力程度及后萨达姆政权的性质,将影响未来数年内中东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前景。”

(卢宁 供稿)

# 2003 年《美国研究》总目录

(作者之后为年份、期数)

## 理论·总论类

- 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 ..... 王义桅 03 5

## 政治·法律类

- 从应对“9·11”看美国两党的执政方式 ..... 蒋劲松 03  
 美国法律史研究中有关私人产权的几个问题 ..... 韩 铁 03  
 论美国竞选财政中的“软钱革命” ..... 赵可金 朱锦屏 03  
 保守理念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以 1889 - 1937 年的联邦最高法院为中心 ..... 胡晓进 任东来 03

## 外交·军事战略类

- 保守主义外交理念与里根政府的对外军事干预政策 ..... 陈东晓 03  
 美国关于危机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以中美关系为例 ..... 夏立平 03  
 美国霸权的逻辑 ..... 王缉思 03  
 全球结构冲突与美国霸权的合法性危机 ..... 张胜军 03  
 霸权周期论的贫困 ..... 郭学堂 03  
 霸权的困境 ..... 潘忠岐 03  
 孤独的霸权能走多远 ..... 丁幸豪 邓 凡 03  
 从“进攻”到“防御”  
 ——美国公共外交战略的角色变迁 ..... 唐小松 王义桅 03  
 “安全困境”析论  
 ——兼谈“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关系 ..... 叶 江 03 5

塑造还是反映民意？

——民意测验与美国的对外政策 .....	陈文鑫	03 5
美国与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 .....	赵学功	03 5

经济类

美国的战略性贸易政策 .....	张建新	03
试论美国公司法向民主化和自由化方向的历史性演变	韩 铁	03 5

历史·社会·文化类

美国老年保健计划与改革 .....	卢春玲	03
《美国宪法》批准史探 .....	褚乐平	03
中国文化的国际使者		
——记旅美华裔游记作家、画家、诗人蒋彝 .....	郑 达	03
美国历史上的“国家利益”问题 .....	王 希	03
人口因素与切萨皮克地区奴隶制的演变 .....	高春常	03
关于“美国化”与全球多元文化发展的思考 .....	王晓德	03
谁造就了华盛顿的不朽英名？ .....	张 光	03
以职业安全保障学术自由		
——美国终身教职的由来及争论 .....	刘北成	03 5

美国人论美国

负责任的公民 .....	李侃如	03
--------------	-----	----

回应·对话

从负责任的公民到责任的全球公民 .....	任东来	03
-----------------------	-----	----

书评·文评

探索美国对外关系的宪政源泉		
——读路易斯·亨金的《对外事务与美国宪法》 .....	胡晓进	任东来 03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批评史上的里程碑		
——评基欧汉主编的《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 .....	郭树勇	03
重建学术理想国		

——评《历史的真相》 .....	周立红	03
探析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 .....	李道揆	03
市场经济、民主体制和种族仇视		
——读《燃烧的世界》 .....	秦亚青	03
探索中国美国史学发展的路径		
——读杨生茂教授的《探径集》 .....	李剑鸣	03
基金会与美国精神		
——读资中筠教授的《散财之道 : 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 .....	任 晓	03
作为大战略组成部分之一的对外经济战略		
——《美国对外经济战略》述评 .....	时殷弘 宋德星	03
建设性批判与制度创新		
——读《选举的困境 : 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 .....	袁 征	03
一种现代主义的视角		
——《文化帝国主义》评介 .....	戴晓东	03
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		
——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国际关系研究 .....	苏长和	03 5
城市政策与大都市区政府的复兴		
——评戴维·腊斯克的《没有郊区的城市》 .....	罗思东	03 5
从自由贸易走向战略博弈		
——读《战略性贸易政策和新国际经济学》 .....	张建新	03 5

### 学术动态 · 其他

“反恐背景下美国外交战略”研讨会综述 .....	曹令军	03
沉痛悼念李慎之先生 .....	本刊编辑部	03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和美国”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天津举行 .....	李爱慧	03
“中国的崛起与变化中的亚太秩序”研讨会在昆明召开 .....	王荣军	03
“后冷战时代军控形势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综述 .....	樊吉社	03
“2003 年青年论坛”综述 .....	余万里	03
米尔斯海默剖析现实世界 .....	余万里	03 5
“现实主义与美国外交政策”研讨会综述 .....	任 晓 沈丁立	03 5
“军备控制与中美关系 回顾与展望”研讨会综述 .....	樊吉社	03 5
著述巡礼 .....	03	5

## 编 后

又值岁末,回顾即将过去的一年,我们经历了许多:美国对伊拉克开战、痛失我刊前主编李慎之先生、非典肆虐、美国深陷伊拉克战争泥潭……

伊拉克战事“结束”半载有余,而美军士兵仍伤亡不止,美国与阿拉伯世界的关系也日趋紧张。布什政府的反恐行动及其所面临的困境,引起了我国学者对美国外交政策理念、新保守主义的发展、“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关系等问题的探讨。

本期专论中,叶江教授对国际政治研究领域中的“安全困境”问题及“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的关系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与进攻性现实主义之间虽然表层相似,但内在理论逻辑截然不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触。王义桅博士提出了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的国家性问题。他考察了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国家性根源,即美国人的思维方式、政治文化、国家使命与国家性格如何塑造了其国际关系理论的内涵与外延,并由此而引发出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中国性”问题的思考。韩铁教授考察了美国公司法在公司民主化和自由化过程中的作用。他认为,美国公司法在建国后一百年的时间里从特许制走向一般公司制,从视公司为人造之物转而承认它为自然实体,并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经历了各州“竞相降低门槛”所做的修改,终于完成了向民主化和自由化方向的历史性演变,这一演变不仅奠定了现代美国公司法的基础,而且适应了现代大企业崛起和管理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美国公司日后的活动留下了十分广阔的法律空间。陈文鑫先生以美国对外政策中最受争议的对外军事行动为切入点,探讨了民意测验在美国外交决策中的作用。他认为,在美国,民意测验不只单纯地反映民意,在某种程度上也塑造着民意。赵学功博士通过大量的史料挖掘,对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美国对印支的政策及其影响进行了深入考察。他认为,这一政策特别是所谓的“多米诺骨牌理论”为日后美国更深地陷入越战泥潭铺平了道路。刘北成教授讨论了美国大学终身教职制度的由来及相关的争论,并把终身教职制度的要旨概括为以职业安全来保障学术自由。

自2004年起,《美国研究》将通过邮局发行。凡需订阅者,请径直与当地邮局或本刊的发行代理——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杂志社联系。

感谢广大作者、读者多年来对我刊的热情支持。正是同行学仁及热心读者们始终不渝的支持,使本刊得以在非典的困难时期依然保持了高质量的正常出版。

让我们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共同把《美国研究》办得更好!